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

		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 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金额(万元)	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项目所 在地
1	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2、7-2 号地块消防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103.3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3-07	在建	深圳市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消防、给排水、通风空调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30.8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7-25	在建	深圳市
3	雅宝 3 地块消防工程合同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60	验收日期： 2023-03-28	已完工	深圳市
4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消防工程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15.77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3-13	在建	深圳市
5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0407 地块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678	竣工日期： 2023-12-15	已完工	深圳市
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850	开工日期： 2024-02-15	在建	深圳市
7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8	竣工日期： 2025-02-28	已完工	深圳市
8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097.86	竣工日期： 2025-05-23	已完工	深圳市
9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53.21	竣工日期： 2025-06-09	已完工	深圳市
10	富通九曜公馆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防排烟等系统安装工程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3390.45	竣工日期： 2023-06-08	已完工	深圳市

1.1、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2、7-2 号地块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2、7-2 号地块消防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2、7-2 号地块消防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壹佰零叁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小写：RMB71,033,880.9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2、7-2 号地块消防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扫描件：

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2、7-2 号地块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68/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2、7-2 号地块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2、7-2 号地块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5-2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3006.14 m², 总建筑面积 104488.13 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33273.97 m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2180.06 m², 商业建筑面积 8950 m², 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50084.10 m²。

7-2 号地块用地面积 38218.83 m², 总建筑面积 246446.08 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64887.77 m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4823.31 m², 商业建筑面积 1049 m², 8 栋高层及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45686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消防工程包括消防系统工程的全套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设备供货、相关软件、备品备件、管槽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编程、联动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通过消防验收、移交及售后服务等)。本工程招标的消防系统包括: 室内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事故广播及对讲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



备电源监控系统、一氧化碳浓度检测、余压监控系统等)、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公共配套用房的通风系统及机械排油烟系统(含事故通风)、灭火器配置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基础_□_基坑支护_□边坡_□土石方_□其它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金属门窗_□幕墙: _平方米_□其它_____);_		
□通风与空调_(□通风_□空调_□其它_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其它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室外电气_□电气照明_□其它_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信息网络系统_□其它_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_	□消防工程
□_室 外 工 程 _ (_ □ 室 外 设 施 _____ □ 附 属 建 筑 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户数: _____户; _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叁万叁仟捌佰捌拾元玖角
(¥ 71,033,880.90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2,913,466.25 元（其中不含税价 57,718,776.38 元，增值税金额 5,194,689.8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8,120,414.65 元(其中不含税价 7,449,921.70 元，增值税金额 670,492.95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陆分
(¥ 1,172,927.56 元)；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贰万零肆佰壹拾肆元陆角伍分
(¥ 8,120,414.65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子杰 13823377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牟子贤 0755-8998662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大厦 A 栋 12 楼 1206

电 话: 0755-83786658 传 真: 0755-837866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4425 0111 0243 0999 9999 邮政编码: 518131

承包商经办人: 贾锋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6659091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1.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消防、给排水、通风空调工程

施工合同：

55112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消防、给排水、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3211033006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消防、给排水、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
合同文件

(上册)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北塔

签约时间：2023年06月XX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2] 021351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资质证书号码: DW24430085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消防、给排水、通风空调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 龙岗大道以西、牧云溪谷以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消防、给排水、通风空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指定的位置及承包工程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的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冷热源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 包括室外部分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安装、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包调试, 满足规范竣工验收。

1. 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 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 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 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 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 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总价包干合同 ☐ 其他单价形式: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零叁拾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玖分(RMB130308651.09), (其中, 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伍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捌分(RMB119549221.18),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壹分(RMB10759429.91)。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 ☒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结算方式: 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 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 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 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 相应进行调整。(参考标准, 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加或删减)。

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 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 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参考标准, 工程措施费具体包含内容由项目在执行中确定, 可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也可在清单中单列, 单列时应对工程措施费作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工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现行共有9个工程计量规范,执行时根据项目需要自行添加)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3年3月10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12月14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46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恶劣天气等情形。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不出现质量事故及投诉。质量目标:创建鲁班奖工程。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工程质量应确保在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评估季度、年度排名前十。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1)创建广东省、深圳市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2)国家3A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评选要求;(3)工程安全应确保在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评估季度、年度排名前十。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3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

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附件；
-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云筑网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

分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项下任何付与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
均应付至如下账号：
号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 0111 0243 0999 9999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否则，恕不作任何承认。

2023.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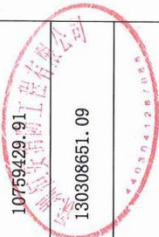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给排水、通风空调、冷热源和污水处理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42888758.39
1.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水工程	19218376.41
1.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电工程	9766008.159
1.3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防排烟工程	13641718.91
1.4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气体灭火工程	262655.21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给排水工程	20508266.27
3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49549355.32

4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冷热源工程	4241373.31
5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工程	2361467.89
8	不含税合计	119549221.18
9	税金 (9%)	10759429.91
10	含税合计	130308651.09



23.1.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一次性支付。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3.1.2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23.1.3 工程款支付的金额和时间：在发包人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工程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根据本工程进度情况付款，每月累计付款至承包人审定的本分包工程完成量的80%；

23.1.4 本分包工程验收达到本分包合同条款要求，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支付至85%。分包人将有关技术资料完整交给承包人并按本分包合同文件规定办理最终结算手续后半年内，累计支付至本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的97%，余款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本工程保修期满后14个日历天内，若无质量返修扣款事项则一次性无息支付。

23.1.5 承包人有权在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和工程结算中，按本合同约定扣除应由分包人交纳的各项款项以及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

23.1.6 在对已签发的分包工程进度款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调整。

23.1.7 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在当期工程进度款申报并审核办理完后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内容并可抵扣的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对项目为简易计税项目，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所示金额为双方确认的完成量完成额。分包人应在办理最终结算后20天内，按完工结算额补齐所有发票，分包人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种类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分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交纳的税款、相关的滞纳金及税务罚款等。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扣除减款项目，减款的项目包括：水电与排污费、保险费、保安费、现场施工管理所需分摊的费用、罚款、索赔费用、代工、卫生保证金、招标管理费、印花税等。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7.1 如承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分包人给予承包人28天付款宽限期（各经理部视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6天），经分包人催告后，如承包人在付款宽限期内仍未支付工程款的，应依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宽限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始向分包人承担延期支付利息。

27.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专用条款附件 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分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合同相关条款，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给排水、通风空调工程等。

第二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自本项目整体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1) 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市政桥梁工程为/年；
- (3) 市政道路路基工程为2 年；
- (4) 市政道路路面工程为2 年；
- (5) 综合管沟工程为2 年；
- (6)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7)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 年；
- (8)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 (9)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10) 装饰装修工程为2 年；
- (11) 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 年。

第三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1、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无偿按要求进行返修，并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分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电话或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如分包人不予以响应，或未付诸实质性行动，承包人可另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按照第三方维修费用的 2 倍直接在分包人的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或保修金退还后保修期内

1.3、雅宝 3 地块消防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20 版



雅宝 3 地块消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755-YB-SG-2020019

工程名称：雅宝 3 地块消防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雅宝 3 地块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宝 3 地块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现甲方将雅宝 3 地块消防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雅宝 3 地块消防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雅宝 3 地块消防工程施工图》、《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 3 号、4A 地块消防工程设计变更》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

1.1.5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材料设备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验收等,具体见附件《雅宝 3、4A 地块消防工程合同范围及界面》。

1.2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2.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2.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万元（¥65,6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陆仟零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60,183,486.24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佰肆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5,416,513.7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防火门、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招标范围内改造部分及配合精装修拆改为综合单价包干。其余项目为图纸总价包干。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附件《价格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土建筑装饰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如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执行；

- 调试费、措施费、规费均不计取。

对于变更增减的项目需按照相关定额及文件规定进行计算综合单价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额计价规则进行计算后再下浮 10%，除高层建筑增加费外，其余措施费、规费等均不计取。高层建筑增加费只计东、西塔楼，参照合同清单中的高层增加费比例进行计算。

2.3 调价原则：无

3 付款方式

3.1 其他约定：无

4 工期要求

4.1 本工程工期为：2022 年 3 月 15 日完成消防验收（改造前）。暂定改造后工期开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始，暂定一年。

4.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2.1 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4.2.2 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5 保修期

本工程的免费保修期为 二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6 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6 %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工程全部完工（含改造后），乙方可按合同约定申请解除履约银行保函。

6.2 逾期提交履约担保的，从逾期第 10 天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担保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3 其他要求： 无

7 其他约定

7.1 与消防有关的风机（如火灾排烟风机、排风机兼火灾排烟风机、火灾补风风机、送风机兼火灾补风风机、加压送风机等）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和当地消防部门规定，相关资料齐全。

7.2 风机、风阀、风口颜色可提供各种色板供甲方选择。

7.3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牌除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外，必须符合当地政府消防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因材料、设备不符合政府消防部门相关规定的原因而导致本工程不能顺利竣工验收，由此所发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 A1205

联系人：彭雪芝 13590488618

发包方：（公章）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

星河 WORLD 大厦 A 栋 3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黄瀚集 15989429427

承包方：（公章）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雅宝路 1 号 A12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彭雪芝 13590488618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竣工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063 号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申请星河雅宝高科技创新园三地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03230002)。

该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与坂田五和路交叉口,主体及局部修改消防设计已取得行政许可(深公消审字[2018]第 1226 号、深应急消审字[2019]第 0162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368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455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015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088 号)。工程总体概况:总建筑面积 325217.73 m²,由 5 层地下室及 3 栋(编号为 3-1 栋、3-2 栋、3-3 栋)地上建筑组成,其中:地下室共 5 层,地下五层至地下三层为车库及设备房等,地下二层为车库、设备房、商业、下沉广场及 24h 公共通道,地下一层为车库、商业、设备房及下沉广场。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深公消审字[2018]第 1226 号、深应急消审字[2019]第 0162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368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455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015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088 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内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中洲滨海华府 三期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合 编 号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华府三期消防工程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海路南侧上沙村	
发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中洲滨海华府三期消防工程（下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1.1 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施工图纸》（2021年11月30日出图，版次：A）、《逆作法区各专业施工图纸》（2021年7月15日出图，版次：A）完成所属的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下称“本项目”）项目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弱电系统（包含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防强电系统、消防风系统（包含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及控制系统、灭火器、非外墙体系的防火窗的制作安装、防火封堵等的施工，包含样板房、营销展示区及其他一次验收前需配合装修完成施工的消防工程（如有）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等；乙方负责在全过程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必要的消防咨询服务，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消防图纸深化设计、消防报建、产品报验、消防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负责项目的消防验收通过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商业公区精装二次消防的报建、报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1.1.2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消防材料、设备等的报审报验工作，负责开具供货证明；负责提供本工程的零备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负责消防工程管道（含风管）与套管之间的塞缝、标示制作安装。

1.1.3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土建、装修、水电、智能化、空调等其他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等。

1.1.4 乙方负责本消防工程所有系统的调试、联动调试、报验、整改以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直至获得消防相关验收合格证书。

1.1.5 乙方负责协调各单位的联动调试及消防验收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各条验收意见的整改，确保消防验收合格，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

1.1.6 乙方负责对建筑、装饰、消防设备、室外工程等专业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验收规范要

求进行提前复核,并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及与政府、消防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参与任何验收关系手续的协调),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通过消防验收。

1.1.7 乙方须提前规划统一安排其他专业配合消防施工,并从消防验收的专业角度检查督促其他专业的施工,对在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规范的做法进行书面提醒,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应负责根据最新消防有关规范对本工程消防原设计中未表达,或未提及的有关设计进行补充和深化,乙方负责补充和深化后报消防局审批并保证验收通过。

1.1.9 乙方负责对建设单位及物业公司人员进行培训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等并提供技术服务,并负责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1.1.10 乙方负责附件2《中洲滨海华府三期消防工程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1.1.11 本工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及样板自行采购,如私自改变品牌属乙方违约,每次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附件2清单中全部或部分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合同总价中已考虑此因素,乙方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1.1.12 以下项目不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应急灯、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灯的采购和安装(含相应线路敷设)、防火门、入户门的供货与安装;但本项目水电安装、智能化、钢结构、幕墙、建筑、装饰工程等与消防验收有关的工程资料收集与整理均属于乙方消防验收协调范围,乙方必须配合以上材料的供货证明盖章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相关手续及费用,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1.13 本工程甲供设备:消防水泵及其控制柜、消防电箱、消防风机,除上述甲供设备外,本工程范围内其他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供应。

1.1.14 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但如涉及工程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

1.1.15 经双方协商一致,除本项目外,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及建设单位完成中洲滨海华府四期消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开业安检工作。

1.2 消防电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2.1 强电:总包负责消防电源箱安装,乙方负责电源箱的出线至末端设备(消防水泵、消防风机)的管、线、线槽、桥架的供货安装,消防水泵及其控制箱、消防风机为甲供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1.2.2 弱电:乙方负责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报警主机、电话主机、广播主机、多线联动控制盘、智能电源盘、CRT图文系统、烟感、温感、模块、报警按钮、警铃、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等)供货安装,负责控制线缆、信号线缆的敷管穿线、系统调试等内容。

1.2.3 乙方负责防火卷帘及防火卷帘控制箱供应及安装,乙方负责防火卷帘控制箱到防火卷

帘线路的敷设及接线。总包负责防火卷帘控制箱的进线电缆接线。

1.2.4 乙方负责消防控制中心设备主机电源接驳、防雷接地连接。

1.2.5 乙方负责预留预埋的消防线管中间盒（过线盒）在穿线完成后的盖板安装；乙方负责项目中明敷的消防线管、消防线槽、消防桥架按规范喷涂防火涂料。

1.2.6 地下室和电井内的弱电消防桥架由乙方负责施工。

1.2.7 所有消防设备及管网的防雷接地及接地测试均由乙方负责施工（含相关验收资料整理归档或移交），总包负责提供各个区域的防雷接地点，防雷接地点与消防设备及管网再连接由乙方负责。

1.3 消防水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3.1 乙方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室内自动喷淋与消火栓系统，并负责其管道、附件及其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乙方负责完成屋顶及转换层消防水箱出水管及管件的采购及安装；

1.3.2 屋顶、转换层的消防水箱（含其通气管、溢流管、放空管、液位计等水箱附属物）供应及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地下室消防水池及进水系统、消防水池的附属物（如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液位计、爬梯、盖板等）及预埋套管均由总包单位负责；

1.3.3 室外消火栓、室外消防环网管道由总包负责施工到进入室内1米后留接口，但此部分的报建、资料、验收仍由乙方负责；室外水泵结合器及其管道由乙方负责。

1.3.4 乙方负责预埋套管内与消防管道之间的封堵、塞缝、防水，但套管外的封堵由总包负责。

1.4 正压送风、通风、防排烟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4.1 乙方负责所有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材料、设备、风管、风阀、风口及附件的供货、安装、检测和调试，屋面消防风机防雷接地连接；乙方负责风管与套管之间的塞填；

1.4.2 本项目的通风与空调系统由其他单位负责，通风与防排烟共用系统的共用管道由乙方负责完成，事故通风系统由乙方负责完成，排油烟管道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

1.4.3 防火门、精装区域挡烟垂壁不在乙方供货安装范围内，乙方负责防火卷帘、防火门监控系统及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系统的供货及安装，非精装区域的挡烟垂壁由乙方负责施工。

1.4.4 非外墙体系的防火窗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验收。

1.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5.1 气体灭火系统由乙方根据发电机房及其储油室、变配电房等需要设置部位的建筑图纸，对上述区域所需的气体灭火系统的区域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按甲方审定的深化设计图进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

1.6 其它

1.6.1 乙方进场后负责与总包单位进行施工界面交接, 后续本专业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预留预埋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还需负责对总包单位已经预留预埋的工作进行全面复核并负责纠偏纠错、整改, 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所需费用已在附件 2 的《包干其他费》中的“接受总承包方已完成之预留及预埋工程”中填报并包干使用, 实际产生费用与本合同约定金额如有不同, 不做任何调整。

1.6.2 乙方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管道安装、套管预埋、穿墙孔洞预留及孔洞封堵等;

1.6.3 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3;

1.6.4 未尽事宜, 以甲方解释为准, 争议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含增值税)为¥60,157,714.31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55,190,563.59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壹拾玖万零伍佰陆拾叁元伍角玖分),增值税(税率:9%)暂定为¥4,967,150.7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柒角贰分);本合同价款由乙方根据项目现状综合考虑了各种实际情况、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

注:本工程税金乙方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计税方式报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合同报价清单是按甲方要求统一填报的综合应纳税费率 3.38% (该税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推荐费率 3.02%并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后计算得出),如乙方实际纳税额与按 3.38%计算得出的税金存在差额(增加或减少),该差额(增加或减少)乙方已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不得因此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

2.1.2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乙方人工费、材料/工程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措施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承包内容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

2.1.3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等条款后的承包价格。

具体组成见附件 2《中洲滨海华府三期消防工程报价清单》。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实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他费、措施费总价包干。

2.2.2 附件 2 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由“主材/设备费”“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组成,其中主材/设备费已包含且不限于主材/设备、主材/设备损耗,且主材/设备费仅指清单中的价值最大的一类材料,如:镀锌钢

管安装中有镀锌钢管与管件两种材料组成,即主材费仅为镀锌钢管,其余均为辅材;综合单价包含完成该清单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需的主材/设备费、人工费、辅材费、材料损耗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等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合同约定的可调差主材、设备除外),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理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所有材料损耗率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2.2.3 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综合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2.2.4 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上述施工图或合同附件2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不因附件2清单未特别注明而调整基价;合同附件2清单及工程量已经过认真复核和补充,如有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再另增加费用。如本清单项目出现错误、漏项、没有明确列项或取费为零的项目,则视为该项目费用已经综合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除外);乙方施工需统一服装和工牌,已在合同附件2清单综合单价中包含了相关费用。

2.2.5 本工程其他费为¥1,004,175.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为固定总价包干,其他费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列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费用;其他费以总价包干形式使用,不作任何调整(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其他费用亦包含在总价包干的其

他费中,不予调整增加。总价包干的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深化设计及出图费用、消防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消防验收、移交、过程协调等费用;

(2) 工程检测费及其他检验费(包含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检测发生的费用及对建筑材料、构件或建筑安装物进行检验检测发生的费用);

(3) 工程雇员损害赔偿保险费、工程保险费、总包前期代缴的工伤保险费、安全责任险费用;

(4) 接受总承包方已完成之预留及预埋工程;

(5) 风险包干费、预算包干费等;

(6) 商业公区二次消防报建、报验费用;

(7) 商业公区应急办开业安检费用;

(8) 配合总包单位完善消防施工 BIM,因乙方未按照总包施工 BIM 管综排布原则的要求(如路由、标高等)进行施工或未充分沟通确认先行施工导致不满足净高要求的整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整改费用。

- (9) 为本消防工程整个实施过程提供技术咨询及配合服务所需的费用。
- (10) 其他费用。

2.2.6 本工程措施费为¥1,526,003.6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零叁元陆角贰分),为固定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技术与施工措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费用;措施费以总价包干形式使用,不作任何调整(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新增工程所涉及的措施费亦包含在总价包干的措施费中,不予调整增加。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未尽内容及具体做法参见《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
- (2) 履约担保手续费;
- (3) 赶工措施费(由乙方自行组织的)、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停水停电措施、其它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
- (4) 冬雨季施工费:防洪防风措施费及因此而产生的停工窝工费;
- (5)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成品保护及清洁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用;
- (6) 材料设备保管、二次搬运及二次以上搬运倒运费;乙方已充分考虑不仅在同期工程的交叉作业引起可能的搬迁费用,而且要考虑因前期占用后期场地引起的搬迁费用等;
-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 (8) 垂直运输费用、地下室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增加费、施工排水费;
- (9) 脚手架搭拆费等相关费用;
- (10) 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与遗留物等的清理外运(含因设计变更产生、施工场地小及甲方销售的需要引起的),工完场清及垃圾外运等所有施工措施费。
- (11) 生产、办公场外租赁费、员工宿舍需场外自行解决所需之费用及交通费等;
- (12) 停水停电措施、施工工地环卫费、绿色施工措施、专业工程考察费以及其它文明工地措施以及其它施工技术措施等;深化设计为满足其他专业之最不利的配合施工要求所增加之费用;工期间隔引起的施工人员、机具、场地安全等增加的相关费用;
- (13) 不可预见费及一切风险包干费等为满足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乙方认为本工程所需填报的一切费用等;
- (14) 配合装饰工程及相关工程的相关增加费用(注:本项目(包含商业公区)为精装竣备,乙方已充分考虑随装饰工程施工进度导致的降效等费用);
- (15) 其他费用。

注:乙方已充分考虑所有材料设备的垂直运输费用,现场总承包单位能够提供现有垂直运输设施的由总承包单位提供,但因工序安排及进度原因总承包单位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施的,

备注

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工期不顺延外,还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单位返工、拆改、修复或重做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 4.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26 日前报送当月的工程进度及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付至进度产值金额的 70%。
- 4.2 本工程完工、通过相关政府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确认工程进度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 4.3 本工程移交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97%的款项。
- 4.4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保修期届满且本工程无任何未解决的工程质量遗留问题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保修金余款,并应扣除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需乙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及违约金(如有),保修金不计利息。
- 4.5 每次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需经甲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工程形象进度表和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时,须按结算价的 100%扣除累计已开票金额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工程款。
- 4.6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税务风险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索损失费用,此外,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的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甲方同样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 4.7 乙方报甲方的进度款金额、变更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金额的 10%,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 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进度款与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的计算如下:违约金=【乙方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10%)】×10%。
- 4.8 乙方理解甲方关于乙方付款申请审批的合理时间,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或要求支付银行利息等,不得以此作为进度滞后的理由。工程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得因此闹事(拉横幅、占道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 4.9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 1)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次付款金额且税率为 9%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若存在甲方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含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罚款),且乙方不直接缴付至甲方情形的,该部分费用应在当次工程款中或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但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应包含该部分扣除费用。
- 3) 支付至工程结算款项的 97%时,乙方应按工程结算价款全额减去该工程项目累计已开票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即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金额

累计应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工程款。。

4) 本合同工程保修金暂定为¥1,804,731.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柒佰叁拾壹元肆角叁分），保修金具体金额按结算总价*3%计，甲方在收取全额增值税发票时，向乙方开具保修金收据。保修金收据原件应在甲方向乙方退保修金余额之前归还甲方。

5) 乙方应根据所处行业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的，应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必须按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若属于税法规定的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6)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税务风险，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对应税费合计金额 9%的违约金。

7) 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时，双方应就结算前发票与付款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结算对账表。

8) 涉及依法开具红字发票情形的，本合同交易对方有依法履行协助的义务。

9) 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依规定按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甲方按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当次应付金额对应的不含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费进行支付。

4.10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如下：

甲方公司名称：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99892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十一楼 电话：0731-85907600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213223611883800001

4.11 乙方指定收取本合同项下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账号：44250111024309999999

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工期

5.1 开工及验收时间如有变化则均以甲方通知及确认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立即落实与设备供货单位、总包单位配合，并于一周内进场施工，工期如下：

1) 进场施工暂定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完成消防验收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总工期 1037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如有变化则以甲方正式通知或确认的时间为准。

2) 工期目标：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满足本项目总体进度配合要求，满足总包单位施工进度要求。

5.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9.49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9.50 因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51 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及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2 乙方保证本合同附件 2 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合理且完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效果及品牌型号款式材质要求，并保证能够采购得到，如乙方在实际施工中因无法采购，要求改为甲供，则甲方须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价格并加收 20% 的管理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回，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9.53 本工程成品保护之责任分为以下两个过程：（1）当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平行交叉施工时，乙方应妥善负责其半成品、成品及甲供材料设备之保护责任；（2）当乙方已完成其工作后竣工验收应及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如未履行验收交接手续则乙方仍须对其产品负责保护。

9.54 乙方代表

（1）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款所指的乙方代表应为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乙方委任 蒋珣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356551296，资质证书号：1，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粤 1442017201741486；乙方确保委任的项目经理是具有符合甲方和本工程要求的相应岗位资格的人员。

（2）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和撤销乙方代表的任命，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因此有权从乙方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作为违约金。

（3）乙方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并且保证现场每天 24 小时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且甲方将因此有权从任何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壹万元 / 人次作为违约金。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公司主要负责人定期参加本工程的协调会议，乙方签署合同即表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9.5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9.5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十二、 工程保修

12.1 本工程保修期：自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满两年。

12.2 保修范围：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乙方施工范围均属乙方保修范围。

12.3 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需 1 个小时内到场维修，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的，甲方可以选择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尾款中扣除，如保修金支付期限已至，但工程质量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保修金直至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完毕。

12.4 在保修期届满前，须由乙方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最后验收；如存在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并经过调试、运行试验，以检验设备是否已经修复，能够正常运行。

十三、 违约及索赔

13.1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13.1.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13.1.2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13.1.3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3.1.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乙方违约除外）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协商。

13.2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13.2.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或竣工；

13.2.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时完成经甲、乙方及监理共同制订的阶段性施工计划；

13.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的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程达不到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验收标准；

13.2.4 乙方存在故意隐瞒、提供虚假材料、存在欺诈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的；

13.2.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3.2.6 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其它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进行追偿。

13.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4 若乙方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书

附件 6:《中洲滨海华府三、四期消防工程答疑文件表》

附件 7:《中洲滨海华府三、四期消防工程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伍调

电话: 0731-85907600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帐号: 213223611883800001

日期: 2023.3.13

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戴金华

电话: 0755-837800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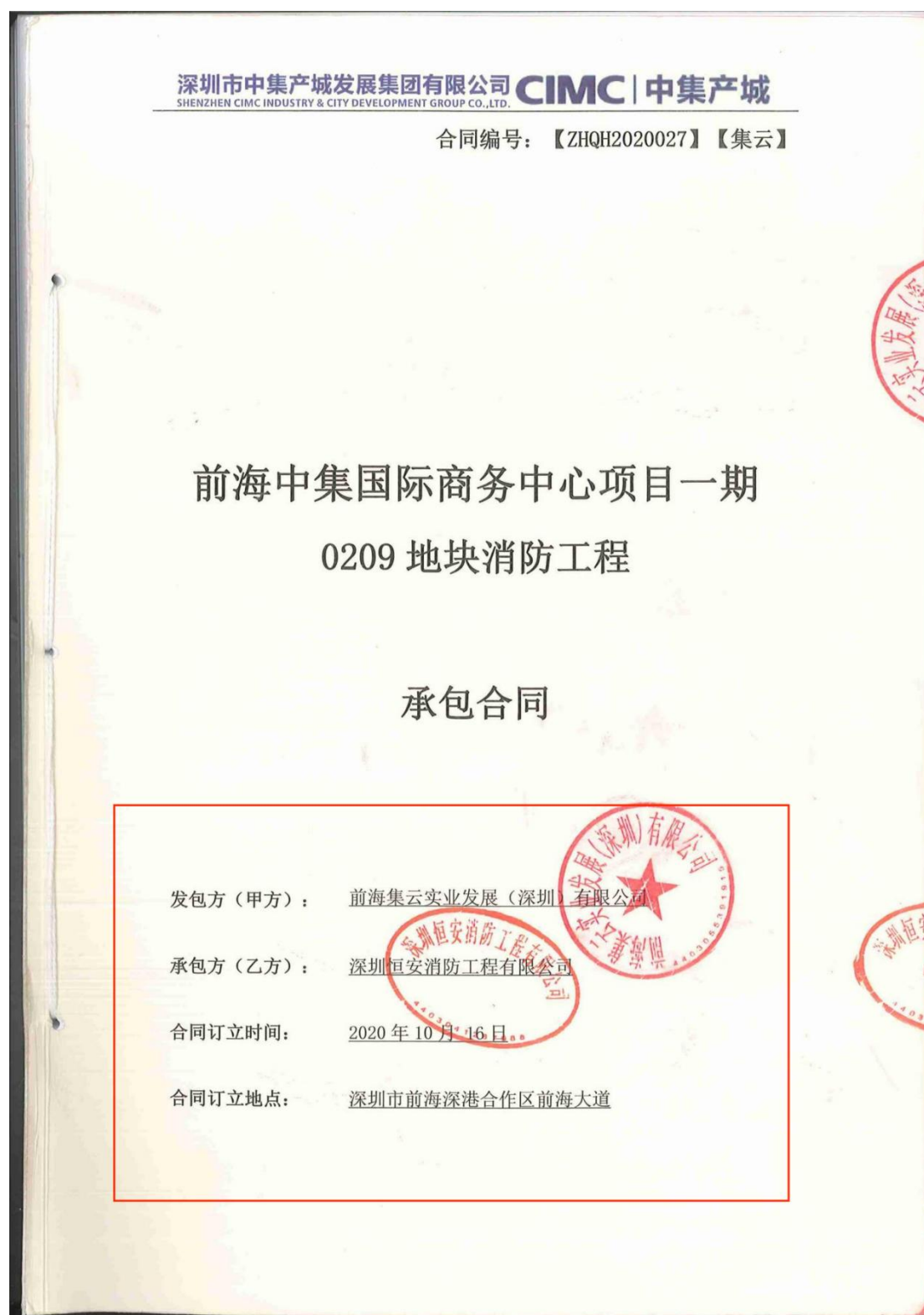
行

帐号: 44250111024309999999

日期: 2023.3.13

1.5、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0407 地块

0209 地块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 地块消防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鉴于乙方为增值税纳税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 地块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二、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包含的各系统的采购、检验、运输、供货、储藏、安装及施工、调试、试运行、开通、培训、通过最终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变更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消火栓室内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防烟排烟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配电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余压监控系统,防火卷帘工程,抗震支架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暂定为乙方施工范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另行发包,其中应急照明设备甲供)等,并负责消防检测及政府验收工作。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三、工期:02 地块工期 330 日历天,09 地块工期 73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一次性通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五、获奖目标:本项目要需做好专项前置策划,在施工全过程按甲方相应要求,确保达成甲方要求的获奖目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六、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价为（小写）：23,580,055.53 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零伍拾伍元伍角叁分；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小写）21,633,078.47 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叁仟零柒拾捌元肆角柒分；

增值税税金为（小写）：1,946,977.06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零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

七、合同结算方式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集产城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郑树东

郑金华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360260039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 乙方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进场前须经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二十六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八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四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可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 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本合同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至工程全部竣工时间按以下各地块的相应节点执行。
3. 09-02-02 地块, 工期 330 日历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1 年 10 月 10 日;
4. 09-02-09 地块, 工期 730 日历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 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 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 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 保障工期。

第二十八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项目: 承包人投标时暂按发包人约定的暂定价套入综合单价中, 待发包人确认“限定价格(含品牌)”后进行主材调差处理, 价差计取增值税(税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征收率), 不再计取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其他费用。
2. 限定价格(含品牌)=材料到货价(不含增值税额)。材料到货价已经充分考虑采保费、卸货费、配合费、管理费、运杂及运输耗损等费用。
3. 核价部分含税工程总造价=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率)。

第二十九章 质量标准

1.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 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中集产城集团成本中心

发票、完税凭证原件等有效凭证,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5. 乙方收取价款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第三十二章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

2.1、工程进度款以实际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每月25日之前由乙方提出本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付款申请书,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甲方审批,按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2、在消防验收合格、(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经发承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初审造价的90%。3. 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乙方按工程结算价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无保修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得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共同确认,甲方在保修期满后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额为扣除甲方代垫维修款等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5. ☐工程款使用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约定:在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即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80%(含80%)以前的付款,甲方在支付乙方该部分工程款时,可选择以下三种支付方式:

(一)需要使用中集产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来支付工程款,承兑汇票总价款按每次付款总金额的50%,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

(二)如果乙方需要贴现,可以申请由中集集团财务公司代办的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需自己承担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同时，需要承担承兑汇票金额 0.65% 的手续费和开票费；

（三）另外也可选择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国内采购融资方式即时贴现，贴现利息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可选条款，□表示不采用■表示采用。）

第三十三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本合同履约保函为：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的 1 周内再向甲方转账/ 万元整，共计/ 万元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3 日内甲方开据/ 万元履约保证金收据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完成后，建设局验收、甲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的工程款的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到乙方合同指定账号。

采用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期限与项目竣工日期一致，详见附件保函。

第三十四章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补充约定：

1. 地震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2.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
3. 5 个小时内持续降雨量为 80 mm 以上的暴雨；
4. （一般为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5. 其他：无。

第三十六章 其他约定：（内容视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1、乙方有义务配合质检验收并负责优化抗震支架的施工方案（如需要），合同已包含相关协调费用；
- 2、乙方需缴纳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水电费与总包自行协商），施工中所有物料的垂直运输、二次运输均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若因乙方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施工不当等）导致总包单位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扣分，乙方应承担罚金及总包单位的相应损失 10000 元/分。
- 3、乙方负责二次结构洞口、套管预留预埋。

0407 地块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HQH2020028】 【集城】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407 地块消防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407 地块消防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 鉴于乙方为增值税纳税人,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407 地块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二、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包含的各系统的采购、检验、运输、供货、储藏、安装及施工、调试、试运行、开通、培训、通过最终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变更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 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消火栓室内外给排水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 防烟排烟灭火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配电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余压监控系统, 防火卷帘工程, 抗震支架系统, 集中应急照明系统(暂定为乙方施工范围, 甲方有权进行调整, 另行发包, 其中应急照明设备甲供)等, 并负责消防检测及政府验收工作。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三、工期: 04 地块 310 日历天, 07 地块 750 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一次性通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五、获奖目标: 本项目 07 塔楼要求获取“鲁班奖”, 需做好专项前置策划, 在施工全过程按照鲁班奖相应要求, 确保达成目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六、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价为(小写): 33,202,770.88 元, (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万零贰仟柒佰柒拾元捌角捌分;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小写）30,461,257.69，（大写）：叁仟零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

增值税税金为（小写）2,741,513.19，（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

七、合同结算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集产城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九、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郑金华
郑树东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1360260039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十七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本合同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时间按以下各地块的相应节点执行。
3. 09-02-04 地块，工期 31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1 年 10 月 20 日；
4. 09-02-07 地块，工期 75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3 年 4 月 3 日；
5. 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二十八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项目：承包人投标时暂按发包人约定的暂定价套入综合单价中，待发包人确认“限定价格（含品牌）”后进行主材调差处理，价差计取增值税（税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征收率），不再计取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其他费用。
2. 限定价格（含品牌）=材料到货价（不含增值税额）。材料到货价已经充分考虑采保费、卸货费、配合费、管理费、运杂及运输损耗等费用。
3. 核价部分含税工程总造价=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率）。

第二十九章 质量标准

1.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中集产城集团成本中心并电话通知邮件送达（邮箱：zjcc2018@163.com 和 cimccity.cb@cimc.com），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第三十章 计价方式

1.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包检测、包验收取证、包安全、包施工全部风险等。
2. 分部分项包干综合单价：

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5. 乙方收取价款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第三十二章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

2.1、工程进度款以实际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之前由乙方提出本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付款申请书，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甲方审批，按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2.2、在消防验收合格、（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 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初审造价的 90%。3. 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乙方按工程结算价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4. 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无保修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得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共同确认，甲方在保修期满后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额为扣除甲方代垫维修款等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5. ☐ 工程款使用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约定：在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即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含 80%）以前的付款，甲方在支付乙方该部分工程款时，可选择以下三种支付方式：

（一）需要使用中集产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来支付工程款，承兑汇票总价款按每次付款总金额的 50%，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

（二）如果乙方需要贴现，可以申请由中集集团财务公司代办的银行承兑汇票，乙方需自己承担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同时，需要承担承兑汇票金额 0.65% 的手续费和开票费；

（三）另外也可选择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国内采购融资方式即时贴现，贴现利息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可选条款，☐ 表示不采用 ☒ 表示采用。）

第三十三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的 1 周内再向甲方转账/ 万元整，共计/万元履约保证金，到帐后 3 日内甲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2、09-02-09）地块项目二期
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 (09-02-02、09-02-09) 地块项目 二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
建筑面积	64633.74 m²	工程造价	13521.9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26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19 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 年 10 月 15 号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37-05
建设单位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前海房开字（2021）002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244074194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D244440252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D244001720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朱珍嵘
副组长	谷罕奇、吴儒儒
组 员	杨卫飞、吴习元、张宁、张华、刘德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珍嵘	谷罕奇、吴儒儒、韩继飞、刘兆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卫飞	黄键悦、黄斌、张宁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罗敏	黄键悦、陈刚、张文学
工程质保资料	欧红燕	李敏玲、罗佳汉、陈文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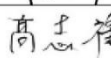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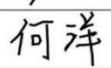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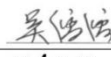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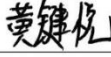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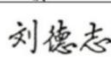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9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朱珍珠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卫飞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谷罕奇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管彤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志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师	
卢涛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洋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师	
张宁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邈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习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继飞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儒儒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黄键悦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华	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小文	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德志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苗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该项目二期范围为 09-02-09 地块，由 3 层地下室、4 层商业裙房及其上 1 栋高层塔楼组成，其中地下三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二层为商业（09-02-09 与 09-02-10 地块地下室及裙房商业相连通，两个地块地下商业总面积 24386.03 m²，其中 09-02-09 地块商业面积 11411.64 m²，地下室中庭与首层采用 2 小时的防火分隔水幕和楼板等进行分隔）及设备用房；塔楼建筑高度 99.95m，地上 26 层，一至三层为商业，四层为商业、裙房屋面及架空层，五层以上为商务公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本次申报精装修内容：申报范围位于地下一层大堂、电梯厅及接待休息区，一层大堂、电梯厅及走道，五至二十四层整层（架空绿化休闲和楼梯间除外），二十五层整层（架空绿化休闲、游泳池设备机房与楼梯间除外）。本次装修未改变建筑原设计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平面布置、安全疏散以及原消防设施设置。总装修建筑面积 17385.38 m²。各部位装修材料：天花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铝板、无机涂料（施涂于轻钢龙骨+双层防水石膏板 A 级基材）进行装修；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石材、不锈钢、钢化玻璃、金属、铝板和燃烧性能为 B1 级的木质防火板、阻燃木板、阻燃扞布等进行装修；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石材、金属、不锈钢、瓷砖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阻燃木地板进行装修。工程涉及的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根据设计方案调整和移位。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2、09-02-09）地块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已按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完成。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257 号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申请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T102-0290）（一期）（原名：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09-02-02）地块项目一期）（地址：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消防验收（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112160007）。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601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672 号。

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2 街坊，09-02-02 地块建筑面积 38176.24 m²，由 3 层地下室、3 层商业裙房（三层区域标注为 1 栋 B 栋，二层区域标注为 1 栋 C 栋）及其上一栋高层（1 栋 A 栋）建筑组成，其中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设有夹层，为自行车库及设备用房；商业裙房首层为商业、大堂、文化活动室，二层为文化活动室、社康中心、商业，三层为文化活动室、商业、屋面；1 栋 A 栋建筑高度为 59.5m，地上 13 层，四、五层为两层通高多功能厅，六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消防设计内容（不含室内装修工程）。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257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086 号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申请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T102-0289)二期(原名：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4、09-02-07)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业务号：S10000142205190003)。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用地面积 18175.3 m²，总建筑面积 126526 m²。此次验收范围：一、09-02-04 地块局部土建工程：地下一层设置的夹层、4-1A 栋、4-1B 栋、4-1C 栋，验收面积 26992.16 m²；二、4-1B 栋首层大堂、二至五层整层装修工程，装修面积 2744.09 m²。本次验收土建工程概况：地下一层设置的夹层，主要功能为汽车库、设备用房、非机动车库和商业；4-1A、4-1B 栋建筑高度 22.95m，地上 5 层，首层为商业、大堂、消防控制室，二层为大堂上空、办公，三至五层为办公；4-1C 栋建筑高度为 58.95m，地上 13 层，首层为大堂，二层为大堂上空、办公，三层为办公，四、五层为两层通高多功能厅，六至十一层为办公，十二、十三层为两层通高多功能厅，各栋在三层相连。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与 09-02-02 地块共用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验收装修工程概况：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地砖、石材及 B1 级的地坪漆、地毯等，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瓷砖、不锈钢、玻璃及 B1 级的墙布、硬包等，天花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086 号

涂于 A 级基材上)、轻钢龙骨石膏板、铝板等进行装修。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0345号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申请的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2、09-02-09）地块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312200007）。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本次消防竣工验收范围为 09-02-09 地块，建筑面积64633.74m²，由三层地下室、四层商业裙房及其上方一栋高层塔楼；以及审核意见书涉及的室内装修内容。设计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幕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其中该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取得了“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形成的《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0]第0121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334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356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474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6、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TZS-4800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项目机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26 号
中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承包方式		费率下浮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 戴金华 身份证号: 441521197608206917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 hengan_jyb@163.com 项目负责人: 潘青青 身份证号: 352228199103282523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 暂定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48500000.00 元)。注: 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3%, 大写: 百分之叁 (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即 分包人最终结算价= 分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 (1- 3%) -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
		价格形式: 费率下浮
	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质量创优: 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并签订分包合同, 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 (单位印章)  日期: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康复中心-F-2024-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26 号

工程类型及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 454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19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275 平方米。康复中心地上共 17 层，地下共 3 层，分为裙楼、副楼、主楼，其中裙楼地上 4 层，建筑高 21.90m；副楼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32.80m；主楼地上 17 层，建筑高度 80.50m。项目总投资额为 42151 万元。总建筑面积：45472m²（其中地下室 14275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W244300851；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施工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5 年 06 月 17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材料设备倒运吊装、材料检测、预留预埋、制作、安装、编制过程及（完）竣工资料、成品保护、单机及联合调试、缺陷修复、（完）竣工清理、（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

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5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 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捌佰伍拾万元，(¥4850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肆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44495412.84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佰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4004587.1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3%，大写：百分之叁（“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若有）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1-3%）-房租及水电费-保险费-垃圾外运及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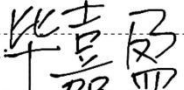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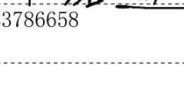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

- 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48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大厦 A 栋 12 楼 12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20631921	电话：0755-8378665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engan_jyb@163.com

1.7、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XJ20-009

乙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消防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合同编号：SZ-A-HT-CB-2020-019

深圳恒安消防

44030412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12 栋森投智谷大厦 8 楼

与

承 包 人: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亚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大厦 A 座 12 楼

于 2020 年 10 月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消防分包工程 交由承包人实施, 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46,480,000.00 元),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肆分 (¥42,642,201.84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 (¥3,837,798.16 元), 适用税率为 9 %。其中消防改造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 (¥1,435,583.65 元), 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肆拾玖元贰角贰分 (¥1,317,049.22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肆角叁分 (¥118,534.43 元), 适用税率为 9 %。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1)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应遵循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合同含税价根据各期付款实际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在此原则下, 各期实际付款含税金额=各期业务原合同含税金额/(1+原合同增值税税率)*(1+各期调整后适用增值税税率);

(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按照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总价包干性质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施工期间水电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试验/实验等相关费用、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 其中配合精装修消防改造

施工为模拟清单，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

- (3) 本工程对应承包范围内的开办费总价包干，不因工程指令、变更、签证等调整而变化。任何计算合同价款（如算术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合同外新增工程的开办费，计价办法参照“工程/设计变更估价原则”进行；
- (4)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求调整施工界面、界面划分及甲乙供材料设备范围，最终施工、供货范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 (5) 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

(

2. “工程/设计变更”估价原则

- (1) 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合同价进行认定；
-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换算后认定；
- (3)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仅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及利润）按照施工期间深圳市现行的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套取施工当期信息价并下浮 18% 计取，再按施工期深圳市规定的税率计取税金；
- (4) 以上计价均不适用时，以施工期间市场合理价予以认定。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 (1) 合同工期为 55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计，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根据正式开工令时期调整）：

工期节点	完成时间
A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3 月 17 日
B 栋主体封顶	2020 年 12 月 17 日
A 栋、B 栋竣工验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7 月 1 日
D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8 月 5 日
C 栋、D 栋竣工验收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工程消防工程工期节点安排如下：

消防里程碑节点	完成时间
地下室、商业及 A/B 栋公寓消防深化设计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地下室、商业及 A/B 栋公寓消防管线安装完成（不包括电缆敷设）	2021 年 8 月 30 日

地下室、商业及 A/B 栋公寓消防验收完成	2021 年 10 月 31 日
C/D 栋消防深化设计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C/D 栋消防管线安装完成（不包括电缆敷设）	2021 年 11 月 30 日
C/D 栋消防验收完成	2022 年 1 月 31 日

(2)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4.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00 元。

(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5) 工期罚款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3%。

5.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争创鲁班奖。

6.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综合评估：不低于 93 分；

(2) 交付评估：毛坯交付，不低于 82 分，精装交付，不低于 82 分；

(3)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 $\geq 98\%$ ；

(4)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5)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6) 集中交付户均问题数：毛坯 ≤ 1 条/户，精装 ≤ 3 条/户；

(7) 入伙一年内的户均问题数：毛坯 ≤ 2 条/户，精装 ≤ 6 条/户；

(8) 入伙一年内户均渗漏数： ≤ 0.10 条/户；

(9) 第三方房屋质量满意度： ≥ 80 ；

(10) 第三方整改维修满意度： ≥ 80 ；

(11) 材料抽检：100%合格；

(12)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1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7.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5 日历天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五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 本工程的结算期为 一年。

10. 付款方法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或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提供的保函的存续期截至日须约定至本工程发包人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和政府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较晚者。

(2) 付款频率: 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两个月。承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实体工程已完比例随进度款支付。

(3) 合同价款调整: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4) 付款金额:

a.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 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30%作为保留金, 承包人需提供与收款金额相同的, 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 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 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b. 甲供材发生超供的, 超供部分将按照《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 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c. 发包人为承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 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d. 进度款申请资料需包括当批次材料设备进场的清单、样品确认单, 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采购合同。以上申请资料将作为进度款审核的重要依据, 如存在资料不全或与样板不符等情况, 发包人将不予审批。同时, 如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情况, 发包人有权调整对应材料设备采购方式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e.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订完成、发包人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f. 结算完成(不含配合精装修的消防改造工程)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销项完成后, 支付该结算总价的97%, 同时扣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配合精装修的消防改造工程完成结算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销项完成后, 支付该结算总价的97%, 同时扣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g. 保修期结束后由承包人申请保修金的支付, 具体要求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执行。

h.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 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1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承包范围;
- (6) 开办费;
- (7) 工程技术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日常维修管理办法、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228277C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412 栋 802
电话号码	0755-82268966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1014757248003

13.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户 名: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5 0111 0243 0999 9999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打印)

承包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戴金华，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 (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岁宝国展中心
验收时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岁宝国展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996.4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44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57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613902 2015-440300-70-03-06405601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无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13736
设计单位	广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A244049004
设计单位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261148066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D13700266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D13700266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D23204798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D137002667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D237122147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广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D244265686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2440115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19017

（此页为工程概况页，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附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李继
副组长	褚显敏、王建鹏
组 员	刘东汉、许典茂、许岳松、王康、储兴龙、季定军、叶瑜、李国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彩云	田增广、吴文凯、罗烈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小青	叶辉、邱金、周亦涵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无	无
工程质保资料	何海艳	姜曼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60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160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160 项	共核查 90 项， 符合要求 90 项。 共抽查 90 项， 符合要求 9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22 项 符合要求 1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李继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继
王小青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王小青
许岳松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岳松
吴文凯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设计师	吴文凯
付文华	广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文华
梁世根	广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梁世根
刘斌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斌
许克华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许克华
褚显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褚显敏
刘东汉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东汉
王建鹏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建鹏
许典茂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许典茂
储兴龙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储兴龙
周亦涵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 用工程助理工程师	周亦涵
李国栋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田增广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师	田增广
王康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康
叶辉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叶辉
季定军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定军
邱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 程师	邱金
叶瑜	深圳市广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瑜
罗烈钦	深圳市广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烈钦

~~有限公司~~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岁宝国展中心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等》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舒永红

2024年12月25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083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岁宝国展中心（二区）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5-440300-70-03-064056，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东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岁宝国展中心（二区）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年02月28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07 号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申请岁宝国展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建筑面积：414996.41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M00032501230005)。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414996.41 平方米,由 5 层地下室、4 层商业裙房和裙房上方编号为 A、B、C、D 座共 4 座超高层塔楼组成,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五层至地下三层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局部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地下二层、地下一层为商业和设备用房;裙房首层为公交场站、城市公共通道(按架空汽车库设计)和各座大堂及架空空间,二、三层为商业,四层为物业管理用房、裙房屋顶和架空空间(三层、三层夹层、四层局部设有停车库,四层局部设有商业);A 座塔楼地上 55 层,建筑高度 194.95 米,五层为架空空间,六层以上均为商务公寓,其中十一、二十六、四十层为避难层,四十一层为架空空间(局部设有设备房),五十五层平面四单元 01、02 户型为办公;B 座塔楼地上 42 层,建筑高度 155.43 米,五层为架空空间,六层以上均为商务公寓,其中十一、二十六层为避难层,四十、四十一层为绿化架空空间(局部设有设备房),四十二层为办公层;C 座塔楼地上 52 层,建筑高度 242.77 米,五层以上均为办公,其中十、二十一、三十一、四十二层为避难层,三十二层为架空空间;D 座塔楼地上 57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07 号

层,建筑高度 247.13 米,五层以上均为办公,其中十一、二十三、三十五、四十六层为避难层。

该工程装修总面积为 27530.60 平方米,装修范围为 A、B、C、D 座地下五至地下三层大堂、电梯厅,A 座一层、五至十层、十二至二十五层、二十七至三十九层及四十二至五十五层电梯厅,A 座七至十层、十二至十三层、十五至十七层、十九至二十一、二十五层、二十七至三十八层、四十八层、五十层局部室内精装修,B 座一层、五至十层、十二至二十五层及二十七至三十九层电梯厅,B 座四至三十九层局部室内精装修,D 座一层大堂、五至二十二层、二十四至三十四层、三十六至四十一层公共通道。

该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照深公消审字〔2018〕第 1243 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298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675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47 号、深建消审字〔2024〕第 0106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51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1.8、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编号：CTR-HQ01-22-00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 3.资金来源：自筹。
- 4.工程内容：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964 日历天，本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具体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使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

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柒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40,978,64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7,595,082.57，增值税税额为¥3,383,557.43。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建设单位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委托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总承包人应在收到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

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专业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总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专业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总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总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专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3 总价合同的计量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总承包人应在收到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专业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总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专业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总承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专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3.1 各方约定本工程进度款及保修金的支付方式为：

☒A. 直接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80%，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0%；

（2）本专业承包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3）本专业承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发出总承包工程竣工证明书且本项目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4）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5）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二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B. 保理融资方式支付工程款：（不适用）

（1）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85%，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2）本专业承包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

的 90%；

（3）本专业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发出总承包工程竣工证明书且本项目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5%；

（4）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同时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委托专业承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

（5）缺陷责任期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如有），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3.3.2 对前述付款条件的说明：

（1）每月 25 日前，由专业承包人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资料及付款流程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专业分包工程委托付款及分包管理相关事项三方协议》）。

（2）双发约定，本合同执行以下第 B 种约定：

A. 在专业承包人每次请款前，均应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但在结算完成时，专业承包人应提交至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工程进度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到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按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建设单位按此比例支付），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 1) 专业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建设单位或其在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开具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收发票。
- 2) 专业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建设单位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建设单位的，专业承包人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挂失手续以确保建设单位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专业承包人负责赔偿。
- 3)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专业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建设单位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专业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建设单位，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4) 专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开具合法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因专业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而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专业承包人负责赔偿。

- 5) 若本合同项下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本合同不适用以上第2) 日至第4) 目的约定。
- 6) 专业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但经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的，仍然应当按照前述第1) 目的约定开具发票，依约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到税务局代开。

B. 总承包人不可撤销地委托建设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款项付清时止。建设单位接受总承包人的委托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应当从□专款账户/□建设单位账户支付前述工程款。建设单位在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专业承包人应向总承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但在结算完成时，专业承包人应提交至结算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工程进度款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到第四条第3.3.1款第A（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在结算完成时，专业承包人按第四条第3.3.1款第A（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总承包人收到专业承包人开具的完税发票后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开具相同数额的完税发票，发票金额如有差异，由总承包人全权承担责任），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暂缓支付相应的款项，因发票问题不能及时付款，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并：

- 1) 专业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建设单位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30个日历天内向总承包人开具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否则总承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 2) 专业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总承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总承包人的，专业承包人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总承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挂失手续以确保总承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总承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专业承包人负责赔偿。
- 3)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专业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总承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专业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总承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挂失手续以确保建设单位顺利获得抵扣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4) 专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专业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而给总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专业承包人负责赔偿。

- 5) 总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的也应当符合前述 1)-4) 条的约定。
- 6) 若本合同项下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则本合同不适用以上第 2) 目至第 4) 条的约定。
- 7) 专业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但经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的, 仍然应当按照前述第 1) 条的约定开具发票, 依约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以到税务局代开。

(3) 并本合同按下述第 1) 项执行:

- 1)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且建设单位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 2)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 / 年 / 月 / 日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 / 年 / 月 / 日 (与前面日期一致) 后 20 个工作日, 且建设单位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4)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资料统一格式的原则: 由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发布统一的付款申请文件、结算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的格式要求, 专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 2) 所有涉及合同费用变更项目, 必须有有效工程指令(有效工程指令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工程指令导致的合同费用变更增加款项, 由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并且由总承包人及专业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后, 其中已完合格工程部分方可纳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 3) 如本合同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工程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同意专业承包人将其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予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保理公司向专业承包人发放完毕保理融资款即视为建设单位已将本合同项下专业承包人的应收账款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 专业承包人和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 如专业承包人以折价转让的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予保理公司, 专业承包人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款可能低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 该等情形不视为建设单位/总承包人违约。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4) 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

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 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 条款的约定。(本条款不适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柒份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齐朋

签订时间：2022.11.8

专业承包人（盖章）：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1号A12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金华

签订时间：2022.11.8

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黏贴处）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5〕第 0063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9759X1)于2025年5月21日申请平安信用卡大厦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50521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总建筑面积182994.04平方米,由3层地下室(其中地下一层设有夹层)、3-4层裙房及裙房之上3栋(编号为1栋一单元、1栋二单元、1栋三单元)塔楼组成。其中地下室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地下三层设有地下车库等,地下二层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地下一层设有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地下一层另设有商业、公共通道(商业和公共通道同周边地块相连通),地下一层夹层为自行车库;裙房首层为办公大堂、商业(小开间商铺)、绿化休闲、消防控制室、开关房、银行自用控制室等功能;二层为大堂上空、商业、城市公共通道;三层为员工餐厅、厨房、商业;四层为办公设备用房及架空;1栋一单元建筑高度216.75米,地上47层,五层及以上楼层除六层、十七层、二十八层、三十九层为避难层外其余均为办公;1栋二单元建筑高度77.00米,地上14层,四层以上为办公;1栋三单元建筑高度68.00米,地上12层,四层以上楼层为办公;1栋整体属超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5〕第 0063 号

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装修范围涉及：地下一层局部商业及公共通道及地下二、三层电梯厅等；裙房的一层大堂、电梯厅及公共通道，二层城市公共通道，三层电梯厅及走道，四层办公、电梯厅及走道；1 栋一单元的五层、十八层、十九层和三十七层电梯厅、茶水间和走道等公共区域，七至十六层、二十至二十七层、二十九至三十六层、三十八层、四十至四十四层整层（不含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合用前室、设备房和管井）；1 栋二单元五至六层电梯厅、茶水间和走道等公共区域以及 1 栋二单元七至十四层和 1 栋三单元五至十二层整层（不含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合用前室、设备房和管井）。装修总建筑面积为 80785.7 平方米。装修材料：顶棚采用铝板、不锈钢、透光膜和无机涂料，地面采用瓷砖、水磨石、石材、人造石和阻燃塑木地板，墙面采用瓷砖、铝板石材、玻璃和无机涂料等。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已经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122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368 号、深建消审字〔2024〕第 0051 号、深南建消审字〔2025〕第 0035 号。同时该项目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的“平安信用卡大厦消防设计专家咨询会”就“1、A 座西北侧增加的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能穿越大堂与北侧、东侧消防车道连通，大堂仅为交通功能，且与相邻功能区域采用 2 小时防火隔墙及甲级防火门进行分隔；新增场地与东侧场地各处各设一处消防电话进行沟通。2、登高场地处均应设置水泵接合器。”等问题形成讨论意见。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5〕第 0063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南建消验字〔2025〕第 0062 号）存在的问题进行复验收，存在的问题均予以整改，结论如下：

合格。



1.9、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合 编 号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海路南侧上沙村 发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下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1.1 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燃气专业施工图纸》（2021年3月14日出图，版次：A）及其设计变更（JX-002、GX-002、DX-002、SX-003、NX-002）、《西侧地下室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施工图纸》（2020年3月2日出图，版次：2）及其设计变更（W-01~W-03、H-01、E-01）完成所属的中洲滨海华府二期（下称“本项目”）项目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负责本项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弱电系统（包含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防强电系统、消防风系统（包含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及控制系统、灭火器、防火封堵等，包含样板房、营销展示区及其他一次验收前需配合装修完成施工的消防工程与主体消防工程，包含商业公区精装二次消防改造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等，同时包括与本项目土建、水电、空调、智能化、精装修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要求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样板自行采购；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消防图纸深化设计、产品报验、消防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负责项目的消防验收通过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商业公区精装二次消防改造的报建、报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1.1.2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消防材料、设备等的报审报验工作，负责开具供货证明；负责提供本工程的零备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负责消防工程管道（含风管）与套管之间的塞缝、标示制作安装；

1.1.3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土建、装修、水电、智能化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等；

1.1.4 乙方负责本消防工程所有系统的调试、联动调试、报验、整改以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直至获得消防相关验收合格证书。

1.1.5 乙方负责协调各单位的联动调试及消防验收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各条验收意见

的整改,确保消防验收合格,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

1.1.6 乙方负责对建筑、装饰、消防设备、室外工程等专业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提前复核,并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及与政府、消防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参与任何验收关系手续的协调),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通过消防验收。

1.1.7 乙方须提前规划统一安排其他专业配合消防施工,并从消防验收的专业角度检查督促其他专业的施工,对在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规范的做法进行书面提醒,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应负责根据最新消防有关规范对本工程消防原设计中未表达,或未提及的有关设计进行补充和深化,乙方负责补充和深化后报消防局审批并保证验收通过。

1.1.9 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物业公司人员进行培训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等并提供技术服务,并负责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1.1.10 乙方负责附件二《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1.1.11 本工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及样板自行采购,如私自改变品牌属乙方违约,每次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附件二清单中全部或部分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合同总价中已考虑此因素,乙方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1.1.12 以下项目不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应急灯、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灯的采购和安装(含相应线路敷设)、防火门、入户门的供货与安装;但本项目水电安装、智能化、钢结构、幕墙、建筑、装饰工程等与消防验收有关的工程资料收集与整理均属于乙方消防验收协调范围,乙方必须配合以上材料的供货证明盖章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相关手续及费用,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1.13 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但如涉及工程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

1.2 消防电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2.1 强电:乙方负责从消防电源箱至消防控制箱与消防水泵、风机等消防设备连接的管、线、消防线槽、消防桥架的供货安装(消防水泵控制箱、消防风机控制箱、电源箱均由消防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总包负责消防电源箱的进线电缆接线。

1.2.2 弱电:乙方负责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报警主机、电话主机、广播主机、多线联动控制盘、智能电源盘、CRT图文系统、烟感、温感、模块、报警按钮、警铃、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等)供货安装,负责控制线缆、信号线缆的敷管穿线、系统调试等内容。

1.2.3 乙方负责防火卷帘及防火卷帘控制箱供应及安装,乙方负责防火卷帘控制箱到防火卷帘线路的敷设及接线。总包负责防火卷帘控制箱的进线电缆接线。

1.2.4 乙方负责消防控制中心设备主机电源接驳、防雷接地连接。

1.2.5 乙方负责预留预埋的消防线管中间盒（过线盒）在穿线完成后的盖板安装；乙方负责项目中明敷的消防线管、消防线槽、消防桥架喷涂防火涂料。

1.2.6 地下室和电井内的消防桥架由乙方负责施工。

1.2.7 所有消防设备及管网的防雷接地及接地测试均由乙方负责和施工（含相关验收资料整理归档或移交），总包负责提供各个区域的防雷接地点，防雷接地点与消防设备及管网再连接由乙方负责。

1.3 消防水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3.1 乙方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室内自动喷淋与消火栓系统，并负责其管道、附件及其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乙方负责完成屋顶及转换层消防水箱出水管及管件的采购及安装；乙方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管道安装、套管预埋、穿墙孔洞预留及孔洞封堵等；

1.3.2 屋顶、转换层的消防水箱供应及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地下室消防水池及进水系统、消防水池的附属物（如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液位计、爬梯、盖板等）及预埋套管均由总包单位负责；

1.3.3 室外消火栓、室外水泵结合器、室外消防环网管道由总包负责施工到进入室内1米后留接口，但此部分的报建、资料、验收仍由乙方负责；

1.3.4 乙方负责预埋套管内与消防管道之间的封堵、塞缝、防水，但套管外的封堵由总包负责。

1.4 正压送风、通风、防排烟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4.1 乙方负责所有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材料、设备、风管、风阀、风口及附件的供货、安装、检测和调试，屋面消防风机防雷接地连接；乙方负责风管与套管之间的塞缝；乙方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管道安装、套管预埋、穿墙孔洞预留等工作；

1.4.2 本项目的通风与空调系统由其他单位负责，通风与防排烟共用系统的共用管道由乙方负责完成，事故通风系统、排油烟管道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

1.4.3 防火门、精装区域挡烟垂壁不在乙方供货安装范围内，乙方负责防火卷帘、防火门监控系统及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系统的供货及安装，非精装区域的挡烟垂壁由乙方负责施工。

1.4.4 防火窗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验收。

1.4.5 商业区域的防火玻璃墙、防火玻璃门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验收，此部分为暂定总价，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后期按深化图纸进行认质认价。

1.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5.1 气体灭火系统由乙方根据发电机房及其储油室、变配电房等需要设置部位的建筑图纸，对上述区域所需的气体灭火系统的区域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按甲方审定的深化设计图进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

1.6 其它

1.6.1 乙方进场后负责与总包单位进行施工界面交接, 后续本专业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预留预埋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还需负责对总包单位已经预留预埋的工作进行全面复核并负责纠偏纠错、整改, 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所需费用已在附件二的《包干其他费》中的“接受总承包方已完成之预留及预埋工程”中填报并包干使用, 实际产生费用与本合同约定金额如有不同, 不做任何调整。

1.6.2 乙方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管道安装、套管预埋、穿墙孔洞预留等工作;

1.6.3 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3;

1.6.4 乙方在建设单位提供的 BIM 成果基础上对各专业工程(包含消防工程和总包机电及甲分包各机电专业单位)进行 BIM 设计统筹综合管理工作, 深化至施工 BIM 程度(准确反映阀门、支架等部件的定位、标高, 准确表示设备参数及尺寸, 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因管道、桥架、设备、墙体、构筑物等之间发生碰撞, 交叉及布置不合理引起的管道、线缆、桥架改线、移位安装等), 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 8 套;

1.6.5 未尽事宜, 以甲方解释为准, 争议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含增值税)为¥34,532,141.34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31,680,863.61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捌万零捌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 9%)暂定为¥2,851,277.73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 本合同价款由乙方根据项目现状综合考虑了各种实际情况、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

注: 本工程税金乙方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计税方式报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合同工程量清单是按甲方要求统一填报的综合应纳税费率 3.38% (该税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推荐费率 3.02% 并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后计算得出), 如乙方实际纳税额与按 3.38% 计算得出的税金存在差额(增加或减少), 该差额(增加或减少)乙方已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不得因此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

2.1.2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乙方人工费、材料/工程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措施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 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承包内容费用, 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

2.1.3 合同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等条款后的承包价格。

- 2.3.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全部或部分材料的供货方式,如由“乙供”改为“甲供”或“甲定乙供”。如由“乙供”改为“甲供”,则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主材按 0 元替换本清单相应子目的“主材单价”,“人工、辅材及机械费”不作调整,但“管理费、利润、规费”须作相应调整,即主材不再计算管理费、利润、规费,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仅分别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价格的 1.5%/1%计算包干费及税金(税率按照 9%计算),包干费包含现场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卸货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 2.3.4 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项目的现场签证一单一结手续办理完成后,变更签证列入进度款支付,结算时一并支付,乙方不得以未定价、未支付相应进度款项而消极怠工、停工,否则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应付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2.3.5 防火卷帘门面积=门洞宽度*门洞高度(即卷帘门提升高度);清单中所有管道、桥架、线槽、线管、风阀、静压箱、消声器、风机、设备等等需支架的材料设备报价综合单价均包含支架制作安装及其除锈、防腐刷油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 2.3.6 乙方如有未施工项目及甲方变更取消的项目,以上项目涉及费用将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 2.3.7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只是作为工程执行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三、材料要求:

- 3.1 乙方保证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制造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深圳市颁布的最新的法定标准、条例、规范和工作准则以及设计图纸的规定。
- 3.2 在满足第 3.1 条要求前提下,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与合同清单上品牌相一致,并满足甲方要求且须在甲方指定品牌范围内,甲方指定品牌范围详见下表《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乙方须提供相应样板及质量合格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甲方指定品牌范围	备注
1	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话	西门子 FS18 系列、江森 IFC2-6060 系列、霍尼韦尔 XLS900	
2	消防报警广播系统	海湾、ITC、霍尼韦尔腾高	
3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上海光华、上海华宿、珠海派诺、上海零线	
4	电气火灾系统	上海光华、上海华宿、珠海派诺、上海零线	

序号	材料名称	甲方指定品牌范围	备注
5	防火门监控系统	海湾、上海华宿、广州六瑞、中天明	
6	余压监控系统	上海华宿、中消恒安、荣夏科技、北京乐鸟	
7	消防水泵	广一水泵、上海凯泉、山东双轮	
8	消防闸阀、消防蝶阀、减压阀、安全阀、电磁阀	Bhvalve(天津渤海)、南海永泉、KARON 上海冠龙	
9	消火栓箱、消火栓、水带水枪、室外地上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	天广、香蜜湖、百安消防、天正安、广东平安	
10	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信号阀、喷淋头	天广、香蜜湖、闽山、百安消防	
11	消防水泡及配套控制	南海天雨、百安消防、科大立安、天广消防	
12	可曲挠橡胶接头 不锈钢软接头、波纹补偿器	北京首航、杭州万全、上海静音、上海永秀、上海松江	
13	内外热镀锌钢管	中山华通、广州穗生、中山华捷	
14	内外热镀锌无缝钢管	宝钢、鞍钢、天津钢管	
15	沟槽管件、卡箍 采用产品的压力等级须参考管道压力等级	Victaulic(维特利)、Recomb 瑞孚、泰科、卡耐夫、迈克	
16	钢管配件	天津 HE、山西太谷 TG、鞍钢、赣玛、济南迈克	
17	推车式及手提式灭火器及其他气体灭火设备	天广消防、百安消防、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18	防火阀、各类调节阀、风口、静压箱、消声器	上海威士文、显隆、中航大记	
19	消防风机	南方风机、上虞专用、上海英飞	
20	防火卷帘门及配套控制箱	龙电、龙辉三和、广州坤泰、家吉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甲方指定品牌范围	备注
	21	普通电线、电缆	深圳金龙羽、广东电缆厂（AAA）、广州南洋	
	22	矿物电线、电缆	久盛(矿物电缆)、宝胜（矿物电缆）、安捷（矿物电缆）	
	23	金属桥架、金属保护管	深圳万安、广钢穗生、广东一通科技	
	24	双绞线、控制电缆	TCL、宇洪、天诚、联嘉祥、深圳金龙羽、广东电缆厂（AAA）、广州南洋	
	25	消防控制箱	施耐德:塑壳 NSX 系列,微断 iC65N 系列, 微断漏电 Vigi iC65 系列、IDPNA 1P+N VIGI 系列；交流接触器 LC1 系列。 ABB:塑壳 Tmax 系列,微断 S260 系列, 微断漏电 GS260 系列；交流接触器 A 系列。 西门子：塑壳 3VL 系列,微断 5SJ6 系列, 微断漏电 5SU9 系列、5SM9 系列；交流接触器 3T 系列。 32A 以下漏电可以选用 1P+N 形式，32A 至 63A 选用组合式，63A 以上选用塑壳开关。 选用 PC 级双电源并满足消防规范与验收要求需提供 CCCF 证书（双电源品牌要求：RUSS、ASCO 和霍尔）。 控制箱必须要有消防认证，品牌要求如下：深圳霍尔消防、深圳菱亚、卓粤电气。	
	26	抗震支架、普通支架	深圳优力可、深圳益玮、江苏奇佩、成都新力紧、浙江海迈（Himoer）、慧鱼（fischer）、盛年科技、深圳置华	

3.3 乙方材料供货前均须上报甲方和根据甲方要求报送样板，经甲方考察通过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备选品牌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施工要求时，另选的材料设备品牌须在甲方指定的品牌范围内且质量不得低于备选品牌的质量；如乙方找任何理由拒不按合同的约定与本项目工期进度要求及时供货，在甲方发出指令单 14 天后乙方仍未采购，甲方可另行委托采购，相应货款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采购价款的两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从进度款与结算价款中扣除。

3.4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须保证为原厂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供货证明及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通过 CCC 认证与 CCCF 认证、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清单以及供货质量保证书；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关产品合同

价三倍以上金额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整改费用，且工期不顺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5 倘若上述各技术要求之间互相出现矛盾或发生抵触时，首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以两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准则，且选用较高者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如乙方采用非国标产品，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三倍的违约金，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及支付任何款项，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3.6 货不对板规定：

3.6.1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包装或质量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产品具备合法的生产许可证，属于合格产品，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规定产品，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

3.6.2 材料、设备到工地施工或安装前，乙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工期不顺延。

3.6.3 材料、设备到工地施工或安装前，如监理单位、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顺延外，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4 材料、设备到工地施工或安装完成后，如监理单位、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工期不顺延外，还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单位返工、拆改、修复或重做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26 日前报送当月的工程进度及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付至进度产值金额的 70%。

4.2 本工程完工、通过相关政府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确认工程进度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4.3 本工程移交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95%的款项。

4.4 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保修期届满且本工程无任何未解决的工程质量遗留问题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保修金余款，并应扣除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需乙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及违约金（如有），保修金不计利息。

4.5 每次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需经甲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工程形象进度表和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时，须按结算价的 100%扣除累计已开票金额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税务风险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索损失费用，此外，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的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甲方同样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4.6 乙方理解甲方关于乙方付款申请审批的合理时间，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或要求支付

银行利息等，不得以此作为进度滞后的理由。工程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得因此闹事（拉横幅、占道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4.7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若存在甲方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含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罚款）情形的，该部分费用应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但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包含该部分扣除费用。

4.8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且税率为 9% 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

4.9 支付至工程结算款项的 95% 时，乙方应按工程结算价款全额减去该工程项目累计已开票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支付至工程结算款项的 95% 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金额累计应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

4.10 本合同工程保修金暂定为¥1,726,607.0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陆仟陆佰零柒元零柒分），最终应以结算价的 5% 为准。甲方在收取全额增值税发票时，向乙方开具保修金收据。保修金收据原件应在甲方向乙方退保修金余额之前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11 乙方应根据所处行业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的，应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必须按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若属于税法规定的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4.12 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时，双方应就结算前发票与付款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结算对账表。

4.13 涉及乙方开具红字发票情形的，本合同交易对方有依法履行协助的义务。

4.14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代付款等应扣款项均可由甲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15 如乙方为境外单位，且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甲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境内、境外劳务工作量比例，并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甲方对外支付时，应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4.16 乙方报甲方的进度款金额、变更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金额的 10%，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 10%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进度款与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的计算如下：违约金=【乙方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10%）】×10%。

五、工期

5.1 开工及验收时间如有变化则均以甲方通知及确认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立即落实与设备供货单位、总包单位配合，并于一周内进场施工，工期如下：

1) 进场施工暂定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完成消防验收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总工期 972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如有变化则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9.28



乙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甘国军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9.2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验收时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建文路以北、上沙商业大道以西
建筑面积	119433 m²	工程造价	141086.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54 层/61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431[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3809822
开工时期	2021-04-01	验收日期	2025-06-09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61012336-8/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四川省利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251028747
总包单位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3055516
承建单位（土建）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305551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装修）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3013917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2440115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进金
副组长	卢晓聪、吴卫华
组 员	廖海风、徐芦健、龚少越、陈丽蓉、潘青青、朱志明、吴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树城	张爱萍、蒋小明、陈强兵、王重新 、刘新花，杨伟，杨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远驰	徐芦健、潘青青、吴野、许岸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高志坤	王鑫洪、朱志明、廖海风、苏湘泽
工程质保资料	秦婷丽	刘银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120 项 经审查,符合 要求 120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120 项	共核查 71 项, 符合要求 71 项。 共抽查 71 项, 符合要求 71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9 项 符合要求 9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黄进金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进金
高志坤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志坤
龚少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少越
陈丽蓉	四川省利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丽蓉
张爱萍	四川省利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张爱萍
卢晓聪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晓聪
廖海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廖海风
徐芦健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徐芦健
吴卫华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卫华
蒋小明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蒋小明
陈强兵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陈强兵
潘青青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青青
杨遐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遐
王鑫洪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鑫洪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洲滨海华府二期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装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133900	 监理单位：43042829907	 施工单位：3042829907	 勘察单位：400232308	 设计单位：400232308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丽蓉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陈青青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青青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青青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青青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29 号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申请中洲滨海华府二期(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建文路以北, 上沙商业大道以西; 总建筑面积: 119433 平方米) 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 A15M00032506260002)。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建文路以北, 上沙商业大道以西, 新建建筑 1 栋, 由四层地下室、三层裙房及两座住宅塔楼组成, 总建筑面积 119433 平方米, 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一至二层为商业、设备用房、汽车库(地下一层夹层为非机动车库、地下二层夹层为汽车库); 地下三至四层为汽车库、设备房(其中地下三层设置充电车位), 汽车库为 I 类汽车库。裙房一至三层为消防控制室、公共配套用房、商业、住宅大堂、架空空间。1 座塔楼(1 栋一单元)地上 54 层, 建筑高度 198.45 米, 其中十二层、二十七层、四十一层为避难层, 四层及以上其它楼层均为住宅; 2 座塔楼(1 栋二单元)地上 61 层, 建筑高度 199.40 米, 其中十三层、二十九层、四十五层为避难层, 四层及以上其它楼层均为住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此次申报装修部位为: 一栋一单元、二单元住宅公共区域及地库公共区域(不含避难层), 装修面积为 6379 平方米, 装修后作公共区域使用。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29 号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0814 号和深福住建消审字〔2023〕第 0035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1.10、富通九曜公馆 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防排烟等系统安装工程

【富通九曜公馆】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防排烟等系统
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5 月

【富通九曜公馆】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防排烟等系统
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施工顺利完成，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富通九曜公馆】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防排烟等系统安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 18 号
- 1.3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 16810.34 m²，总建筑面积为 18553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0994 m²，地下建筑面积 54539 m²；本项目由 3 个超高层塔楼，1 个 9 班幼儿园，1 层架空车库，2 层板地下车库及 3 层地下车库组成，其中 1 栋为还迁房和保障性住房，高 196.80 米共 64 层，包含 142 套保障性住房；2 栋为销售住宅，高 198.15 米共 59 层；3 栋主要功能为酒店、商务公寓、人才公寓，高 172.85 米共 40 层，包含 65 套人才公寓；4 栋为 3 层高幼儿园，布置在基地西南角。

栋号	层数	建筑高度 (M)	规定面积 (M2)	总建筑面积 (M2)	规定功能
1 栋	66F	196.80	38336.5	38336.5	保障性住房及回迁房
2 栋	59F	198.15	36503.5	36503.5	商品住宅
3 栋	40F	172.8	35360	35360	公寓和酒店
公共配套设施	3F	/	7790	7790	幼儿园、文化活动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警务室、公共厕所、小型消防站、党群服务中心
商业	1F	/	300	300	商业
地上核增面积	/	/	/	12534	架空公共空间、架空停车场、消防避难空间、架空绿化休闲、风雨连廊
地下室	3F		170	54709	垃圾站、停车库、设备用房

【富通九曜公馆】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 1.4 工程依据：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富通九曜公馆】消防工程施工图纸（2020年09月21日版），包含建筑、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等图纸。详见招标附件10：【富通九曜公馆】消防工程施工图纸。

第二条、工期要求：

- 2.1 计划进场时间：**2021年3月25日**（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2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7月18日**，总工期 **453**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审批和要求的工程月、周计划工期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
- 2.3 本工程合同工期要求与土建验收工程同步。
- 2.4 春节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农历十二月二十七至正月初七为休假时间，其余时间段正常施工作业，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项目部进度要求，安排人员值班。
- 2.5 乙方严格按甲方项目部审批和要求的工程计划进行施工，如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推迟一天，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
- 2.6 在乙方提交的消防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保证与土建工程同步的具体措施，如有较大的进度、质量差异，乙方与土建总包单位互相影响进度，最终不能满足系统试验和联动调试的时间节点，乙方与土建总包单位双方均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 2.7 乙方承诺：对【富通九曜公馆】消防工程内容（即按照消防水、消防电、通风及防排烟系统分界）已经完全清晰地明白。交叉交接施工处的工作内容均已含在报价清单范围内，如在施工过程中各系统发生遗漏或偏差，乙方需及时解决，且不另外增加费用。
- 2.8 乙方承诺：如合同附件 2：“【富通九曜公馆】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防排烟预埋系统安装工程报价清单”中工作内容有错报、漏报等项目，乙方及时施工、完善交接，保证不影响施工工期，且不另外增加费用，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第三条、承包方式：

- 3.1 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总价包干。包二次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机械、包设备供货安装及设备检测费、包机械设备进退场、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包临时设施费、包措施费、包赶工费、包冬季施工费、包政策性规定、包劳保、包风险、包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等保险、包方案编制并报审通过、包完工场清、包成品保护（总包预埋通管后的保护）、包材料运输费、包甲供材料二次搬运费、包乙供材料检验试验费、包配合甲方消防设计图纸报建、包竣工图、包竣工验收资料（含施工和备案要求所需的日常资料）、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证，包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包各种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费。

【富通九曜公馆】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经甲方认可后供应至施工现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及品牌详见合同附件 3。

- 6.2 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或有关实验报告，同时必须满足深圳市消防部门及图纸设计要求。
- 6.3 其它未规定品牌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采用与本合同选用品牌相匹配的国产优质产品，在市场上容易购买以便满足消防系统日后维修之需要。
- 6.4 所有消防设备材料有 3C 认证，有特别规定的消防设备材料有 3CF 认证。
- 6.5 所有消防风机控制箱需要具备 3CF 认证。
- 6.6 所有消防设备材料需提供上网可查的材料供货证明。
- 6.7 乙方必须保证【富通九曜公馆】整体消防工程，在同一个系统内不得改变材料、设备品牌。
- 6.8 乙方承诺：保证施工中所采用的设备材料等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施工中如发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材料设备的品牌、以次充好、设备贴牌等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乙方应负责重新更换为合同指定品牌，工期不予顺延外，甲方还有权作如下处理：
 - 1) 第一次发现，处以乙方与所更换材料和设备合同价格相同的违约金，若该更换材料和设备合同价格低于 10 万元，则按照 10 万元计算违约金；
 - 2) 第二次发现，处以乙方与所更换材料和设备合同价格相同的违约金，若该更换材料和设备合同价格低于 50 万元，则按照 50 万元计算违约金；
 - 3) 第三次发现此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直接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七条：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 7.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包干含税总造价为¥33904554.26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陆分）。具体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 2：“【富通九曜公馆】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预埋系统安装工程报价清单”（共计 508 页），合同总造价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部位	造价报价 (元)	补充清单报价 (元)	合计 (元)	报价清单明细
1	消防电工程	1 号楼	887138.64		887138.64	共 13 页
2		2 号楼	806822.82		806822.82	共 14 页
3		3 号楼公寓	515554.48		515554.48	共 13 页
4		3 号楼酒店	944334.79		944334.79	共 17 页
5		裙楼	1135458.73		1135458.73	共 19 页
6		幼儿园	65817.63		65817.63	共 9 页

【富通九曜公馆】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7		地下室部分		1399804.81	1311491.01	2711295.82	共 16+26 页
8	消防水工程	地上部分	1 号楼	3450407		3450407	共 22 页
9			2 号楼	2775056.02		2775056.02	共 22 页
10			3 号楼公寓	1297147.57		1297147.57	共 16 页
11			3 号楼酒店	1286556.31		1286556.31	共 10 页
12			裙楼	3006686.41		3006686.41	共 18 页
13			幼儿园	174370.71		174370.71	共 10 页
14				地下室部分		4547324.47	147280.69
15	通风防排烟工程	地上部分	1 号楼防排烟	1203868.88		1203868.88	共 23 页
16			1 号楼排风	14096.63		14096.63	共 6 页
17			2 号楼防排烟	1479818.46		1479818.46	共 22 页
18			2 号楼排风	96263.88		96263.88	共 6 页
19			3 号楼公寓防排烟	625405.49		625405.49	共 14 页
20			3 号楼酒店防排烟	1088290.38		1088290.38	共 29 页
21			裙楼防排烟工程	1121639.44		1121639.44	共 31 页
22			裙楼排风工程	229007.45		229007.45	共 18 页
23			气体灭火工程	332791.43		332791.43	共 6 页
24			幼儿园防排烟	81496.45		81496.45	共 6 页
25			幼儿园排风	60904.62		60904.62	共 8 页
26		地下室部分	防排烟工程	3564448.99		3564448.99	共 69 页
27	排风工程		255270.07		255270.07	共 26 页	
28	抗震支架安装 (主材甲供)		综合单价为:	305.24		305.24	只综合单价,不计入总价,后期确定工程量再计入总价
29	安全文明施工费(该费用已包含在各单项工程报价里)			已含	已含	已含	
30	税金 9%(该费用已包含在各单项工程报价里)			已含	已含	已含	
合同包干总造价(元)(含税)						33904554.26	

7.2 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其中:排油烟部分承包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4.8.3 条说明)。合同包干总价是乙方根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附件、承包范围、施工内容、承包方式、工期要求、技术质量要求、施工规范、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合同条件、安全等要求,并结合工程所

【富通九曜公馆】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税务登记号：914414241965208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五华县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27451050582698

联系电话：0753-4437736、0755-86097399

联系人：文志忠

签订日期：2021.5.26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A1205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税务登记号：91440300618839262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1024309999999

联系电话：0755-83786689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1.5.26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127 号

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申请富通九曜公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 18 号。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86982 m²，由 3 层地下室、2 层半地下室、1 栋幼儿园、1 层裙房及其上 3 栋塔楼组成。其中：地下室及半地下室为汽车库、设备用房、非机动车库、警务室、垃圾转运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室；裙房一层为架空汽车库、架空非机动车库、架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党群服务中心、消防控制室、小型消防站、酒店大堂、物业办公用房(含夹层)；1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 197.2m，地上 64 层，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十四、二十八、四十六层为避难层兼架空花园），属超高层住宅建筑；1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 198.55m，地上 59 层，二层为架空绿化休闲，三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十五、二十八、四十四层为避难层兼架空花园，二十八层设有空中连廊通往 1 栋三单元二十层），属超高层住宅建筑；1 栋三单元建筑高度 176.55m，地上 41 层，二层为架空绿化休闲，11.4m、23.15m、46.9m、88.05m 标高层为设备转换层，三至五层为人才公寓，六层为商业（140 m²）、空中大堂、多功能厅、厨房等酒店配套，七层为健身房、设备房，八层为多功能厅、会议室、厨房等酒店配套，九层为避难间（该层局部设有 301 m²的餐厅），十至十九层为酒店客房，二十层为健身房、室内酒吧、游泳池等酒店配套和架空绿化休闲，二十一、二十二层为避难层和设备房，二十二层及以上为公寓（三十一层为避难层和架空绿化休闲），属超高层公共建筑；2 栋（幼儿园）建筑高度 13.3m，地上 3 层，各层为幼儿活动用房及办公等，属多层公共建筑。工程设有室内外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127 号

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室内装修范围：地下室及半地下室的电梯厅、车库大堂；1 栋一单元一至六十四层的电梯厅及走廊，二层、十四层、二十八层、四十六层、六十层的架空区域；1 栋二单元首层的电梯厅及车库大堂，二至五十九层的电梯厅及走廊，二层、二十八层、四十四层的架空区域；1 栋三单元首层公寓电梯厅和架空区域，二层的架空区域，三至五层的人才公寓电梯厅及走廊，五 a 层、七层、九 a 层、十九 a 层、二十一至四十一层的电梯厅，二十层除核心筒外其他区域。装修总面积 14660 m²。]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305250001）。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19〕第 0593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253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605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2、项目经理业绩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康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319830811 0935	手机号码	0755-83786008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06 月 30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969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灵星雨科技大厦消防工程	总面积 99465m ²	开工日期： 2017-12-15 竣工日期： 2021-02-05	已完	合格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消防改造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面积 79877.93m ²	开工日期： 2020-04-01 竣工日期： 2022.10.27	已完	合格
岁宝国展中心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面积 414996.41 m ²	开工日期： 2019-01-01 竣工日期： 2024-12-2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8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9695

聘用企业: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康

签名日期: 202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29858

姓名: 王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有效期: 2025年05月30日 至 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姓名 王 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
路6号建艺大厦16楼
公民身份号码 360403198308110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3-2038.08.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康**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八 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
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周社德

证书编号：104971200505007998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whut.edu.cn>

2.1、灵星雨科技大厦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灵星雨科技大厦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7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总 承 包 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承 包 人(全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总承包人均同意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灵星雨科技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双明大道南侧, 高新路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灵星雨科技大厦工程项目位于光明新区高新科技园东片区, 建设用地 8255 m², 是一栋超高层小型综合体建筑, 总建筑面积 99465 m², 其中地下室 3 层 20205 m², 裙楼 79260 m², 其中裙楼 9 层, 塔楼 22 层。建筑高度 130m, 最高点 140.5m。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灵星雨科技大厦项目消防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包括: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消防卷帘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全部工程内容, 并保证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承包范围

1、负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的安装, 主控屏的安装、区域显示器的安装、模块箱的制作及安装、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消防广播、手动报警按钮、警铃等的安装、调试及信号线、网络线、控制线路的敷设及电脑台(主机中文显示、打印系统使用)的制作安装等。

2、负责联动控制台(琴台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控制台引至控制设备的线缆、保护管及相应管线的安装。

3、负责消防电话交换机的安装、固定电话及电话插孔的安装调试等。

4、负责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该系统包含信号传感器(监控模块)、监控主机及相应管线。

5、负责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该系统监控末端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交予配电箱在组装配电箱时安装。

6、负责防火门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7、负责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8、负责电梯迫降控制和反馈信号线路敷设安装至控制中心电梯控制盘, 五方对讲由电梯厂家施工。

9、负责消防电源配电箱至控制箱(柜)及控制箱(柜)至消防用电设备线缆敷设。

装调试等，均属承包人应予一并提供的范畴。

8、本来明确由总承包人负责的内容，由于总承包人疏忽未及时进行，为便于消防工程最终改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对工作取得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的确认作为发包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依据。

2.4 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界面划分

总承包人施工范围：

消防水：预留预埋、套管制作安装及套管空隙封堵。消防水池预留预埋及消防水池的管跟通气管等管道安装。

消防电：消防电源配电箱（含箱体采购安装）进线电缆敷设，火灾报警桥架及结构中盒预埋（不含砌体预埋及砌体开槽）。

消防风：消防风系统管道穿墙、穿楼板孔洞预留，相关留洞位置及尺寸由承包人提供。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12月15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2018年10月15日或配合总进度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政府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

(小写)：¥17359448.28元

其中措施费包干价为：小写：¥158891.3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

规费包干价为：小写：¥821659.05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零角

气体灭火系统包干价为：小写：¥270214.0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肆元

其余¥16108683.81元为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部分。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书面（补充）协议以及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补充条款；
- (3)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文件及所有附件，补疑、答疑文件及变更图纸、澄清文件及承诺函；
- (6) 通用条款；
- (7) 发包方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图纸;
-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得到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用来约束双方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 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师签定确认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并不作为合同附件的约束条件。若需要作为合同附件, 均须经过发包人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灵星雨科技大厦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总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星河 WORLD

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

外海户屯 165 号

大厦 A 座 1205

科技工业园研发楼 9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33985098

电话:

电话: 0755-83786658

传真:

传真:

传真: 0755-83786665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大新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木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星河盛世支行

支行

樾园支行营业部

帐号: 41013500040001855

帐号: 11001019000053000116 帐号: 4103 0100 0400 8866 0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29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王康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灵星雨科技大厦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致: 灵星雨科技大厦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 我单位委派王康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 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公章)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名)
2017年7月20日	
被任命人(签名): 王康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45 号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申请灵星雨科技大厦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路;建筑面积:99465 m²)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101250001)。

灵星雨科技大厦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用地面积 8255 m²,总建筑面积 99465 m²,共一座建筑单体;地下室 3 层,主要用途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一层设有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水池和水泵房;地上建筑 31 层建筑高度 130m;首层设有研发大堂、商业、绿化庭院(天井)、消防控制室;二、三、四层主要用途为商业;五至八层主要用途为研发;九层标示的主要用途为旅馆客房;十层设有避难间、设备用房、研发用房、屋面;十一层以上除二十二层为避难层外,其它各层的用途为研发用房;建筑均按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各建筑均按一级耐火等级设计;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水喷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6〕第 0228 号)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份,三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消防改造

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QG1-20190611
深地名许字 QH201910006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	汉语拼音	HONG RONG YUAN QIAN HAI JIN RONG ZHONG XIN
建筑性质	商业性办公用地	用地面积	49152.18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T201-0077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2013-001
建筑物 位置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东面听海大道西面		
命名含义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为项目名称，其中“鸿荣源前海金融”为专名，“中心”为通名。该命名符合本项目定位及《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建筑物命名相关管理规定。		
批 复 意 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201001GB0006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该宗地建筑物命名由“冠泽金融中心”变更为“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原命名批复（《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QH201610299]）收回作废。		
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前）施工 2017025

冠泽金融中心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7 年 08 月

冠泽金融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冠泽金融中心消防工程经甲方邀请招标、评标后，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和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同意签订发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消防工程。

2、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3、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

4、工程质量：确保消防工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验收通过，本项目质量要求为达到鲁班奖获奖条件，若因本合同施工内容影响鲁班奖，责任由乙方承担。

5、设计单位：广东省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二、承包范围

1、按广东省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冠泽金融中心消防工程的全部招标图、消防施工和验收规范、消防安装技术要求、配合消防电气检测（根据新的消防新规执行）等所有消防工程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2、本消防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1、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水泵及水泵巡检柜、控制柜甲供）、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含消防桥架、电气设备火灾报警（设备甲供）、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及消防对讲电话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风机甲供）的安装和调试，消防电梯、电气设备的联动调试，以及防火卷帘门联动控制装置安装和调试等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2.2、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工程的报建、报审，乙方承包范围内产品申报验收、消电电检（按消防验收要求）、施工范围内穿墙、穿楼板套管内的防火封堵，消防申报验收（包括其他关联单位的需消防报验备案的产品或工程），并承担全部费用。直至本项目消防验收通过；

2.3、由甲方采购的设备的保管、转运、安装调试费用等；

2.4、由于本专业安装所造成的洞口二次及多次修补工作，消防及电气检测的配合工作，施工范围内消防工程的清洁和清理工作。

3、在施工过程中，除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变更外不再进行工程变更结算办理，同时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应充分考虑施工阶段各施工单位间交叉施工而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增加费用，甲方不再因此而另行发生工程变更费用。

4、本工程合同价是乙方根据招标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件、现场条件、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改管、整改等进行的投标报价，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在此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商务谈判后确定的最终合同价。因此，在施工过程中，除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合同价不得调整。

5、乙方在投标报价前已对本消防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招标施工图是已通过消防审查后的图纸）、招标技术说明和相关的消防施工和验收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中的工程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管理费用等因素，保证本工程合同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按国家税务的相关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内，由乙方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7、总包单位负责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乙方有关的堵补、吊洞工作及预留预埋，预埋线管穿通铁丝，此合同价不再包括此费用。但由于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各专业单位配合而发生的变更及返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总承包单位仅对乙方负责一次修补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多次修补发生的费用则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解决，如总承包单位不配合多次修补则由乙方自行完成相关的修补工作，此费用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期要求

1、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07月1日，一期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03月31日，共240个日历天，二、三期随总包整体计划完成。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制定进度计划，并按甲方、总包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总包单位的检查、监督，并服从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否则甲方均可按上述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

- 1、甲方或总承包施工单位的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 2、由甲方或总承包施工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工期延长，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的现场项目经理发出通知，由甲方现场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后，报甲方工程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甲方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98,8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捌拾玖万元整）。

合同价明细如下表：

前海冠泽金融中心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总造价	备注
一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消防电工程	17647109.86	
1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A 栋消防电工程	864731.92	
2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B 栋消防电工程	504014.45	
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A 栋消防电工程	4271795.14	
4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B 消防电工程	1646949.76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酒店消防电工程	2121580.06	
6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裙楼消防电工程	1779655.59	
7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地下室消防电工程	6458382.94	
二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消防水工程	38672834.55	
1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A#消防水工程	3428019.99	
2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B#消防水工程	1099206.69	
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A#消防水工程	10736202.64	
4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B#消防水工程	4384853.71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地下室消防水工程	12963461.20	
6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酒店消防水工程	3602052.58	
7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裙楼消防水工程	2459037.74	
三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防排烟工程	20083950.94	
1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 栋公寓防排烟工程	977545.21	
2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A 栋防排烟工程	5392822.63	
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B 栋防排烟工程	1746303.32	
4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3 栋酒店防排烟工程	1791747.59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地下室防排烟工程	8498582.74	
6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裙楼防排烟工程	1676949.45	
四	气体灭火	3857767.08	
1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A 栋气体灭火工程	48493.35	

2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A 栋气体灭火工程	499336.96	
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B 栋气体灭火工程	74464.71	
4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酒店气体灭火工程	1682988.08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地下室气体灭火工程	1552483.98	
五	抗震支架工程	8121520.73	
1	前海冠泽金融中心消防工程-抗震支架	8121520.73	
六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消防电工程（清单补遗）	308095.80	
1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A 栋消防电工程	41540.19	
2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B 栋消防电工程	20369.41	
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A 栋消防电工程	145685.71	
4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B 栋消防电工程	64320.31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酒店消防电工程	36180.18	
七	合 计（一+.六）	88691278.96	
八	整个项目机电施工 BIM 优化的报价	680000.00	
九	综合支吊架的供应及安装	7840000.00	含所有机电专业在公共区 两个以上专业的主干管道 综合排布处的综合支吊架
十	机电系统综合协调单位的报价	1680000.00	
十一	合 计（七+.十）	98891278.96	
十二	最终价格	98890000.00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六、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乙方将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报表报送甲方现场工程部审批后，报甲方招标部经审核确认后十五日内，甲方按本月实际完成合格产值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此项目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的工程款。

3、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结算资料交付完成且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 95%的工程款，剩余 5% 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付清，保修期为二年（两年保修期满后，乙方额外再提供三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以此项目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4、总承包施工单位 1.5%的配合管理费，由甲方直接交付给总包单位。

5、工程质保金的支付时间：此项目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二年后并由甲方物业验收合格后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详见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附件的《甲方现场管理细则》、《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都视为本施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与本工程招标文件、现场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中有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4、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5、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付款申请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 3：消防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 4：技术要求

附件 5：材料设备品牌

附件 6：合同清单

甲方（公章）：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8月11日

日期：2017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

验收时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三街坊
建筑面积	79877.9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200.6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二十三层 地下：地下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7-0021 号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220-05、 Q4403012015022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前海房开字（2017）011 号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B161003738-6/1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6786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31383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455-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左松柏
副组长	李绍军、马占根、孙名茂
组 员	任鹏程、刘炫辰、刘丰源、王康、梅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绍军	任鹏程、刘丰源、刘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占根	王康、韩和平、陈宏宝、黎法启、许德海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无	无
工程质保资料	张莲洁	刘炫辰、李璐、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同意验收	共 9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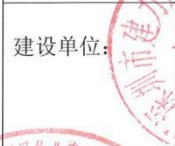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等》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020 号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申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办公 A 座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T201-0077 地块）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201140001）。

该地块由地下室、裙房、1 栋 A 座及 B 座公寓楼、2 栋 A 座及 B 座办公楼、3 栋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524307.09 m²，本次消防验收建筑面积 133648 m²。本次消防验收范围：（1）2 栋 A 座地下一层大堂（2A-01 防火分区，建筑面积 935.47 m²），2 栋 A 座地下一层夹层大堂（2A-02 防火分区，建筑面积 864.03 m²）；（2）2 栋 A 座办公塔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57 层，建筑高度 263.2m，一至三层为大堂，四层以上为办公（十一、二十二、三十三、四十四、五十三层为避难层，三十四、三十五层为空中大堂），屋面设悬停式停机坪，属超高层公共建筑；（3）内部装修部位：2 栋 A 座办公楼的地下一层大堂及夹层大堂，一层大堂，三十四、三十五层的大堂、电梯厅、公共走道，四至十层、十二至二十一、二十三至三十二层、三十六至四十三层、四十五至五十二层、五十四层的公共走道、楼梯前室、公共卫生间等。以上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2 栋 A 座办公塔楼的二十二层减压水箱间、三十三层转输水泵房、四十四层减压水箱间、屋面架空层水池已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29 号验收范围内。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020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29 号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申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办公 B 座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T201-0077 地块）消防验收（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101140002）。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深公消审字〔2017〕第 0109 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 0902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375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784 号。工程概况：该项目由地下室、裙房、1 栋 A 座及 B 座公寓楼、2 栋 A 座及 B 座办公楼、3 栋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524307.09 m²。其中：2 栋 B 座办公塔楼地上 39 层，建筑高度 183m，通过 3 层裙房与 A 座连接，首层为办公大堂、商业、内广场、消防总控制室及架空车道；二层为办公大堂及上空、商业及餐饮、连通酒店的天桥；三层为办公大堂上空、餐饮及屋面平台；四层为公共休闲空间；十、二十一、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其余楼层均为办公（三十八、三十九为两层通高大开间办公）。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1）2 栋 B 座办公塔楼一至四层未与商业裙房连接部分（竣工图纸标示非阴影区部分）；（2）2 栋 B 座办公塔楼五层及以上楼层整体建筑；（3）相关消防设备用房（2 栋 A 座办公塔楼的二十二层减压水箱间、三十三层转输水泵房、四十四层减压水箱间、五十八层屋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29 号

架空层水池,2栋B座办公塔楼的地下一层发电机房、地下二层低压配电房);
(4)一层大堂的内部装修;(5)二层大堂、候梯厅、公共走道、合用前室的内部装修;(6)五至九层、十一至二十层、二十二至三十一层、三十三至三十八层候梯厅、公共走道、合用前室的内部装修。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份,三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117 号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申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商业裙楼及地下室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T201-0077 地块）消防验收（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207080002）。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公消审字〔2017〕第 0109 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 0902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784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799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098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099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01 号），工程概况：该地块由地下室、裙房、1 栋 A 座及 B 座公寓楼、2 栋 A 座及 B 座办公楼、3 栋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524307.09 m²，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于超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大空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1、商业裙房一至三层；2 栋 B 座办公塔楼一至四层除《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29 号）以外区域；2、地下一至四层：地下一层（B1-01 至 B1-17、B1-20、B1-21 防火分区）；地下二层（B2-01 至 B2-15、B2-18 至 B2-20 防火分区）；地下三层（B3-03 至 B3-06、B3-09 至 B3-11 防火分区）；地下四层（B4-05 至 B4-10、B4-13、B4-14 防火分区）；3、内部装修部位：一层公共走道，二、三层公共走道及公共卫生间，地下一层商业区域的公共走道、防火隔间、公共卫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117 号

生间、影院大堂及下沉广场，地下二层商业区域的公共走道、防火隔间及
公共卫生间，地下三、四层扶梯厅及电梯厅。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205 号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申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原名：冠泽金融中心）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T201-0077 地块）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210130001）。

该地块由地下室、裙房、1 栋 A 座及 B 座公寓楼、2 栋 A 座及 B 座办公楼、3 栋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524307.09 m²，此次验收部位为 3 栋酒店及其地下室。3 栋酒店地下 4 层，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9m，其中：地下三、四层为汽车库及设备房，地下二层为设备房，地下一层为酒店配套用房，首层为酒店及宴会厅大堂、消防分控室、中餐厅、厨房及室外架空休闲空间，二层为餐厅、厨房及包房，三层为宴会厅及其前厅、会议室、商务中心及厨房，四层为宴会厅及其前厅上空、多功能厅、会议室、库房及设备房，五层为酒店大堂、餐厅、行政酒廊、厨房及屋面，六层为办公、设备房及上空，七层为泳池、健身、水疗、更衣等服务用房，37.55m 标高层设酒店设备夹层，八至二十三层为客房。内部装修部位：3 栋酒店地下三、四层 3LT-04、3LT-05 楼梯处的电梯厅，地下一层的后勤用房区（不含设备房等房间），地上一至二十三层整层（不含设备房等房间）。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8〕第 0630 号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冠泽金融中心一期（1 栋）建设工程（受理凭证号为：深公消验凭字〔2018〕第 0588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T201-0077 地块，项目由地下室、裙房、1 栋 A 座及 B 座公寓楼、2 栋 A 座及 B 座办公楼、3 栋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524307.09 m²，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其中：（1）地下室为 4 层，地下四层为汽车库、泵房、换热机房等设备房；地下三层为汽车库及设备房；地下二层为汽车库、商业（防火分区面积 15328.9 m²，内设 3.3m 的避难走道及东侧下沉广场进行辅助疏散，商业间设置有 3 个防火隔间）、餐饮（第 07a 分区，防火分区面积 987.3 m²，厨房采用电加热）、电影放映厅下层、后勤办公、食堂、变配电房及酒店区的设备房；地下一层为汽车库、商业（防火分区面积 12365.9 m²，内设 3.3m 的避难走道及东、西侧下沉广场进行辅助疏散，商业间设置有 3 个防火隔间）、餐饮（第 01、02、09 分区，防火分区面积 2986.8 m²，厨房采用电加热）、电影放映厅上层（设 7 个厅，1280 座）、消防水池、泵房、设备房及酒店区的配套厨房（采用电加热）、餐厅、库房、办公、更衣室、设备房等；在-4.500m 标高层（2 栋 A 座处）局部设有备用房及交通空间；在-3.800m 标高层局部设有自行车库；（2）1 栋 A、B 座公寓塔楼通过 4 层裙房连接，首层为公寓大堂、消防分控室、社区服务管理及门诊用房；二层为大堂上空、社区管理配套用房及门诊用房；三层为大堂上空、活动室、阅览室及管理用房；四层为屋面、架空、泳池公寓配套用房；A 座公寓为 41 层，建筑高度 141.1m，五层以上除 14、27 层为避难层外，其余楼层为公寓，属超高层公共建筑；B 座公寓为 27 层，建筑高度 99.6m，五层以上各层为公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8〕第 0630 号

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1 栋）地下四层（B4-01 至 B4-04 防火分区的汽车库区）、地下三层（B3-01、B3-02、B3-07、B3-08 防火分区的汽车库区）、地下二层（B2-16、B2-17 防火分区的设备区和卸货区通道）、地下一层（B1-18、B1-19a、B1-19 防火分区的设备区）、地下一层-3.800m 标高夹层（B1-22、B1-23 防火分区的自行车库区），地下室各层竣工图纸标示阴影区不属本次验收范围，1 栋裙房 1-4 层、1 栋 A 座及 B 座塔楼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整体建筑。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判定规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公消审字[2017]第 0109 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 0538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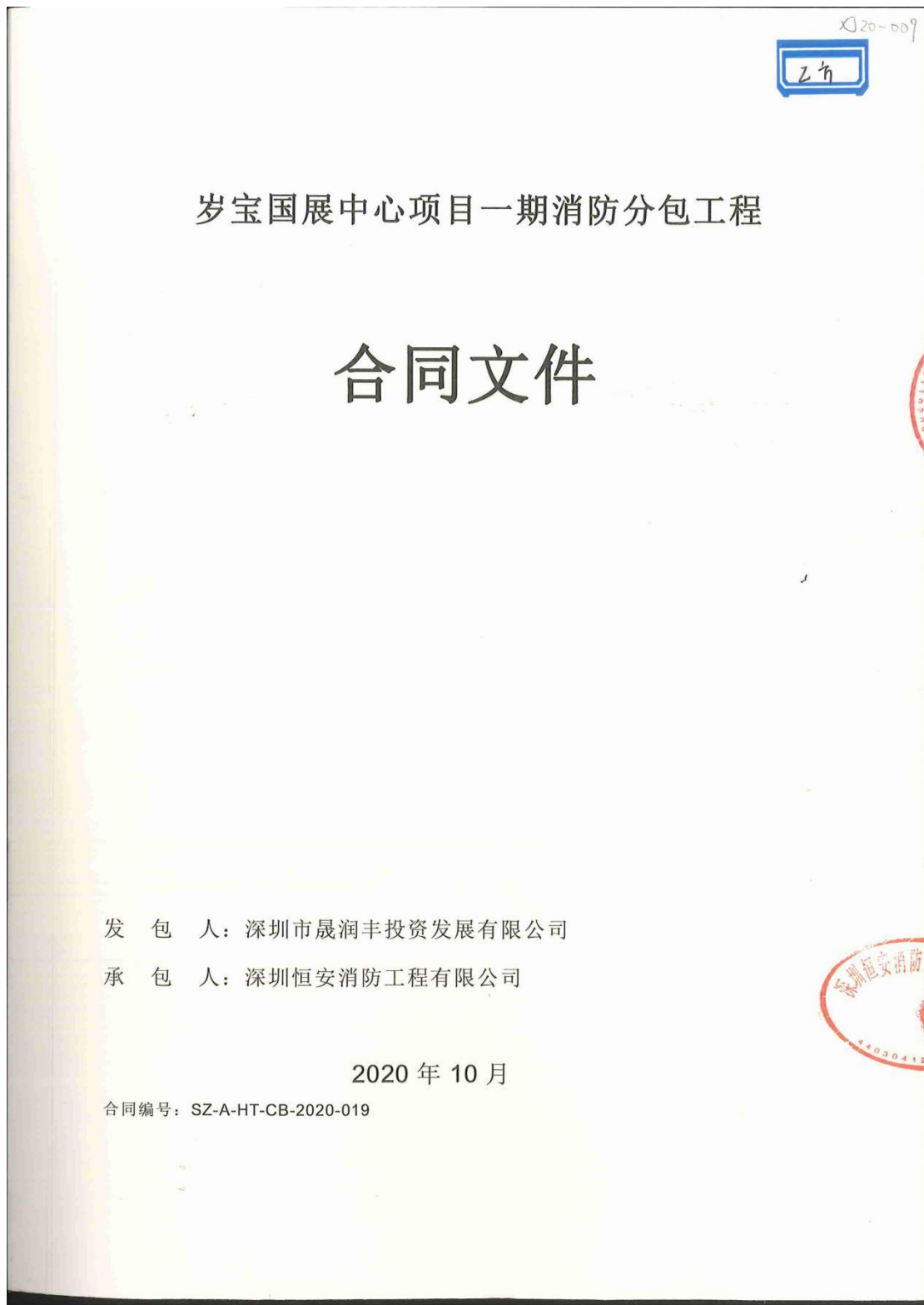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3、岁宝国展中心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12 栋森投智谷大厦 8 楼

与

承 包 人: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亚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大厦 A 座 12 楼

于 2020 年 10 月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消防分包工程 交由承包人实施, 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46,480,000.00 元),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肆分 (¥42,642,201.84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 (¥3,837,798.16 元), 适用税率为 9%。其中消防改造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 (¥1,435,583.65 元), 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肆拾玖元贰角贰分 (¥1,317,049.22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肆角叁分 (¥118,534.43 元), 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1)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应遵循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合同含税价根据各期付款实际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在此原则下, 各期实际付款含税金额=各期业务原合同含税金额/(1+原合同增值税税率)*(1+各期调整后适用增值税税率);

(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按照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总价包干性质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施工期间水电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试验/实验等相关费用、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 其中配合精装修消防改造

施工为模拟清单，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

- (3) 本工程对应承包范围内的开办费总价包干，不因工程指令、变更、签证等调整而变化。任何计算合同价款（如算术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合同外新增工程的开办费，计价办法参照“工程/设计变更估价原则”进行；
- (4)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求调整施工界面、界面划分及甲乙供材料设备范围，最终施工、供货范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 (5) 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

(

2. “工程/设计变更”估价原则

- (1) 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合同价进行认定；
-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换算后认定；
- (3)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仅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及利润）按照施工期间深圳市现行的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套取施工当期信息价并下浮 18% 计取，再按施工期深圳市规定的税率计取税金；
- (4) 以上计价均不适用时，以施工期间市场合理价予以认定。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 (1) 合同工期为 55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计，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根据正式开工令时期调整）：

工期节点	完成时间
A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3 月 17 日
B 栋主体封顶	2020 年 12 月 17 日
A 栋、B 栋竣工验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7 月 1 日
D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8 月 5 日
C 栋、D 栋竣工验收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工程消防工程工期节点安排如下：

消防里程碑节点	完成时间
地下室、商业及 A/B 栋公寓消防深化设计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地下室、商业及 A/B 栋公寓消防管线安装完成（不包括电缆敷设）	2021 年 8 月 30 日

地下室、商业及 A/B 栋公寓消防验收完成	2021 年 10 月 31 日
C/D 栋消防深化设计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C/D 栋消防管线安装完成（不包括电缆敷设）	2021 年 11 月 30 日
C/D 栋消防验收完成	2022 年 1 月 31 日

(2)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4.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00 元。

(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5) 工期罚款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3%。

5.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争创鲁班奖。

6.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综合评估：不低于 93 分；

(2) 交付评估：毛坯交付，不低于 82 分，精装交付，不低于 82 分；

(3)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 $\geq 98\%$ ；

(4)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5)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6) 集中交付户均问题数：毛坯 ≤ 1 条/户，精装 ≤ 3 条/户；

(7) 入伙一年内的户均问题数：毛坯 ≤ 2 条/户，精装 ≤ 6 条/户；

(8) 入伙一年内户均渗漏数： ≤ 0.10 条/户；

(9) 第三方房屋质量满意度： ≥ 80 ；

(10) 第三方整改维修满意度： ≥ 80 ；

(11) 材料抽检：100%合格；

(12)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1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7.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5 日历天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五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 本工程的结算期为 一年。

10. 付款方法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或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提供的保函的存续期截至日须约定至本工程发包人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和政府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较晚者。

(2) 付款频率: 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两个月。承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实体工程已完比例随进度款支付。

(3) 合同价款调整: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4) 付款金额:

a.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 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30%作为保留金, 承包人需提供与收款金额相同的, 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 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 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b. 甲供材发生超供的, 超供部分将按照《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 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c. 发包人为承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 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d. 进度款申请资料需包括当批次材料设备进场的清单、样品确认单, 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采购合同。以上申请资料将作为进度款审核的重要依据, 如存在资料不全或与样板不符等情况, 发包人将不予审批。同时, 如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情况, 发包人有权调整对应材料设备采购方式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e.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订完成、发包人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f. 结算完成(不含配合精装修的消防改造工程)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销项完成后, 支付该结算总价的97%, 同时扣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配合精装修的消防改造工程完成结算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销项完成后, 支付该结算总价的97%, 同时扣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g. 保修期结束后由承包人申请保修金的支付, 具体要求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执行。

h.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 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1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承包范围;
- (6) 开办费;
- (7) 工程技术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日常维修管理办法、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228277C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412 栋 802
电话号码	0755-82268966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1014757248003

13.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户 名: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5 0111 0243 0999 9999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打印)

承包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戴金华，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 (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岁宝国展中心
验收时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岁宝国展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996.4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44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57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613902 2015-440300-70-03-06405601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无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13736
设计单位	广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A244049004
设计单位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261148066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D13700266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D13700266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D23204798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D137002667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D237122147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广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D244265686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2440115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19017

（此页为空白页，请勿在此处填写内容）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李继
副组长	褚显敏、王建鹏
组 员	刘东汉、许典茂、许岳松、王康、储兴龙、季定军、叶瑜、李国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彩云	田增广、吴文凯、罗烈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小青	叶辉、邱金、周亦涵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无	无
工程质保资料	何海艳	姜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60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160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160 项	共核查 90 项， 符合要求 90 项。 共抽查 90 项， 符合要求 9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22 项 符合要求 1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李继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继
王小青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王小青
许岳松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岳松
吴文凯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吴文凯
付文华	广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文华
梁世根	广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梁世根
刘斌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斌
许克华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许克华
褚显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褚显敏
刘东汉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东汉
王建鹏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建鹏
许典茂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许典茂
储兴龙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储兴龙
周亦涵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助理工程师	周亦涵
李国栋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田增广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师	田增广
王康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康
叶辉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叶辉
季定军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定军
邱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师	邱金
叶瑜	深圳市广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瑜
罗烈钦	深圳市广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烈钦

~~有限公司~~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岁宝国展中心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等》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舒永红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25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083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岁宝国展中心（二区）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5-440300-70-03-064056，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东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岁宝国展中心（二区）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年02月28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07 号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申请岁宝国展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建筑面积：414996.41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M00032501230005)。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414996.41 平方米,由 5 层地下室、4 层商业裙房和裙房上方编号为 A、B、C、D 座共 4 座超高层塔楼组成,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五层至地下三层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局部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地下二层、地下一层为商业和设备用房;裙房首层为公交场站、城市公共通道(按架空汽车库设计)和各座大堂及架空空间,二、三层为商业,四层为物业管理用房、裙房屋顶和架空空间(三层、三层夹层、四层局部设有停车库,四层局部设有商业);A 座塔楼地上 55 层,建筑高度 194.95 米,五层为架空空间,六层以上均为商务公寓,其中十一、二十六、四十层为避难层,四十一层为架空空间(局部设有设备房),五十五层平面四单元 01、02 户型为办公;B 座塔楼地上 42 层,建筑高度 155.43 米,五层为架空空间,六层以上均为商务公寓,其中十一、二十六层为避难层,四十、四十一层为绿化架空空间(局部设有设备房),四十二层为办公层;C 座塔楼地上 52 层,建筑高度 242.77 米,五层以上均为办公,其中十、二十一、三十一、四十二层为避难层,三十二层为架空空间;D 座塔楼地上 57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07 号

层,建筑高度 247.13 米,五层以上均为办公,其中十一、二十三、三十五、四十六层为避难层。

该工程装修总面积为 27530.60 平方米,装修范围为 A、B、C、D 座地下五至地下三层大堂、电梯厅,A 座一层、五至十层、十二至二十五层、二十七至三十九层及四十二至五十五层电梯厅,A 座七至十层、十二至十三层、十五至十七层、十九至二十一、二十五层、二十七至三十八层、四十八层、五十层局部室内精装修,B 座一层、五至十层、十二至二十五层及二十七至三十九层电梯厅,B 座四至三十九层局部室内精装修,D 座一层大堂、五至二十二层、二十四至三十四层、三十六至四十一层公共通道。

该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照深公消审字〔2018〕第 1243 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298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675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47 号、深建消审字〔2024〕第 0106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51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3、项目经理社保

姓名：王康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9076690

单位编号：705093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30811093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5.0
2024	02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5.0
2024	03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415.36	7958.64			7680.92	3045.46			761.48		215.68	161.76		115.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4fa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93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遐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81198201254910		
手机号码	0755-8378600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83916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07 月 05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0407 地块	总面积 64633.74m ²	开工日期： 2020-10-15 竣工日期： 2023-12-15	已完	合格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	总面积 119433m ²	开工日期： 2021-04-01 竣工日期： 2025-06-09	已完	合格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83916 号



杨遐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五 月 十四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逸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批准文号: 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 106115201405002659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超 社保电脑号：629751399 身份证号码：430681198201254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768.13	8677.36			8328.42	3304.46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445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1、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0407 地块

0209 地块施工合同：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CIMC 中集产城
SHENZHEN CIMC INDUSTRY &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ZHQH2020027】【集云】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209 地块消防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 地块消防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鉴于乙方为增值税纳税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 地块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二、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包含的各系统的采购、检验、运输、供货、储藏、安装及施工、调试、试运行、开通、培训、通过最终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变更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消火栓室内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防烟排烟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配电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余压监控系统,防火卷帘工程,抗震支架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暂定为乙方施工范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另行发包,其中应急照明设备甲供)等,并负责消防检测及政府验收工作。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三、工期:02 地块工期 330 日历天,09 地块工期 73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一次性通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五、获奖目标:本项目要需做好专项前置策划,在施工全过程按甲方相应要求,确保达成甲方要求的获奖目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六、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价为（小写）：23,580,055.53 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零伍拾伍元伍角叁分；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小写）21,633,078.47 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叁仟零柒拾捌元肆角柒分；

增值税税金为（小写）：1,946,977.06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零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

七、合同结算方式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集产城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郑树东

郑金华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360260039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 乙方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进场前须经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二十六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八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四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可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 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本合同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至工程全部竣工时间按以下各地块的相应节点执行。
3. 09-02-02 地块, 工期 330 日历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1 年 10 月 10 日;
4. 09-02-09 地块, 工期 730 日历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 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 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 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 保障工期。

第二十八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项目: 承包人投标时暂按发包人约定的暂定价套入综合单价中, 待发包人确认“限定价格(含品牌)”后进行主材调差处理, 价差计取增值税(税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征收率), 不再计取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其他费用。
2. 限定价格(含品牌)=材料到货价(不含增值税额)。材料到货价已经充分考虑采保费、卸货费、配合费、管理费、运杂及运输耗损等费用。
3. 核价部分含税工程总造价=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率)。

第二十九章 质量标准

1.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 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中集产城集团成本中心

发票、完税凭证原件等有效凭证,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票面信息有误导致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5. 乙方收取价款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第三十二章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

2.1、工程进度款以实际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之前由乙方提出本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付款申请书,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甲方审批,按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2、在消防验收合格、(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 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初审造价的 90%。3. 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乙方按工程结算价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无保修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得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共同确认,甲方在保修期满后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额为扣除甲方代垫维修款等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5. ☐工程款使用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约定:在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即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含 80%)以前的付款,甲方在支付乙方该部分工程款时,可选择以下三种支付方式:

(一)需要使用中集产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来支付工程款,承兑汇票总价款按每次付款总金额的 50%,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

(二)如果乙方需要贴现,可以申请由中集集团财务公司代办的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需自己承担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同时，需要承担承兑汇票金额 0.65% 的手续费和开票费；

（三）另外也可选择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国内采购融资方式即时贴现，贴现利息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可选条款，□表示不采用■表示采用。）

第三十三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本合同履约保函为：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的 1 周内再向甲方转账/ 万元整，共计/ 万元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3 日内甲方开据/ 万元履约保证金收据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完成后，建设局验收、甲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的工程款的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到乙方合同指定账号。

采用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期限与项目竣工日期一致，详见附件保函。

第三十四章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补充约定：

1. 地震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2.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
3. 5 个小时内持续降雨量为 80 mm 以上的暴雨；
4. （一般为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5. 其他：无。

第三十六章 其他约定：（内容视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1、乙方有义务配合质检验收并负责优化抗震支架的施工方案（如需要），合同已包含相关协调费用；
- 2、乙方需缴纳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水电费与总包自行协商），施工中所有物料的垂直运输、二次运输均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若因乙方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施工不当等）导致总包单位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扣分，乙方应承担罚金及总包单位的相应损失 10000 元/分。
- 3、乙方负责二次结构洞口、套管预留预埋。

0407 地块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HQH2020028】 【集城】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407 地块消防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407 地块消防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 鉴于乙方为增值税纳税人,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407 地块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二、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包含的各系统的采购、检验、运输、供货、储藏、安装及施工、调试、试运行、开通、培训、通过最终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变更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 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消火栓室内外给排水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 防烟排烟灭火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配电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余压监控系统, 防火卷帘工程, 抗震支架系统, 集中应急照明系统(暂定为乙方施工范围, 甲方有权进行调整, 另行发包, 其中应急照明设备甲供)等, 并负责消防检测及政府验收工作。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三、工期: 04 地块 310 日历天, 07 地块 750 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一次性通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五、获奖目标: 本项目 07 塔楼要求获取“鲁班奖”, 需做好专项前置策划, 在施工全过程按照鲁班奖相应要求, 确保达成目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六、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价为(小写): 33,202,770.88 元, (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万零贰仟柒佰柒拾元捌角捌分;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小写）30,461,257.69，（大写）：叁仟零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

增值税税金为（小写）2,741,513.19，（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

七、合同结算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集产城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九、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郑金华
郑树东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1360260039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十七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本合同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时间按以下各地块的相应节点执行。
3. 09-02-04 地块，工期 31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1 年 10 月 20 日；
4. 09-02-07 地块，工期 75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3 年 4 月 3 日；
5. 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二十八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项目：承包人投标时暂按发包人约定的暂定价套入综合单价中，待发包人确认“限定价格（含品牌）”后进行主材调差处理，价差计取增值税（税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征收率），不再计取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其他费用。
2. 限定价格（含品牌）=材料到货价（不含增值税额）。材料到货价已经充分考虑采保费、卸货费、配合费、管理费、运杂及运输损耗等费用。
3. 核价部分含税工程总造价=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率）。

第二十九章 质量标准

1.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中集产城集团成本中心并电话通知邮件送达（邮箱：zjcc2018@163.com 和 cimccity.cb@cimc.com），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第三十章 计价方式

1.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包检测、包验收取证、包安全、包施工全部风险等。
2. 分部分项包干综合单价：

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5. 乙方收取价款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第三十二章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

2.1、工程进度款以实际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之前由乙方提出本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付款申请书，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甲方审批，按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2.2、在消防验收合格、（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 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初审造价的 90%。3. 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乙方按工程结算价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4. 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无保修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得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共同确认，甲方在保修期满后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额为扣除甲方代垫维修款等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5. ☐ 工程款使用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约定：在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即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含 80%）以前的付款，甲方在支付乙方该部分工程款时，可选择以下三种支付方式：

（一）需要使用中集产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来支付工程款，承兑汇票总价款按每次付款总金额的 50%，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

（二）如果乙方需要贴现，可以申请由中集集团财务公司代办的银行承兑汇票，乙方需自己承担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同时，需要承担承兑汇票金额 0.65% 的手续费和开票费；

（三）另外也可选择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国内采购融资方式即时贴现，贴现利息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可选条款，☐ 表示不采用 ☒ 表示采用。）

第三十三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的 1 周内再向甲方转账/ 万元整，共计/万元履约保证金，到帐后 3 日内甲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2、09-02-09）地块项目二期
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 (09-02-02、09-02-09) 地块项目 二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
建筑面积	64633.74 m²	工程造价	13521.9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26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19 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 年 10 月 15 号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37-05
建设单位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前海房开字（2021）002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244074194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D244440252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D244001720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朱珍嵘
副组长	谷罕奇、吴儒儒
组 员	杨卫飞、吴习元、张宁、张华、刘德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珍嵘	谷罕奇、吴儒儒、韩继飞、刘兆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卫飞	黄键悦、黄斌、张宁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罗敏	黄键悦、陈刚、张文学
工程质保资料	欧红燕	李敏玲、罗佳汉、陈文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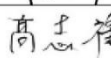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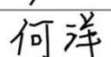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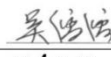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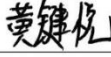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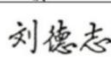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9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朱珍嵘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卫飞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谷罕奇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管彤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志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师	
卢涛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洋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师	
张宁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邈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习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继飞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儒儒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黄键悦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华	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小文	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德志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苗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该项目二期范围为 09-02-09 地块，由 3 层地下室、4 层商业裙房及其上 1 栋高层塔楼组成，其中地下三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二层为商业（09-02-09 与 09-02-10 地块地下室及裙房商业相连通，两个地块地下商业总面积 24386.03 m²，其中 09-02-09 地块商业面积 11411.64 m²，地下室中庭与首层采用 2 小时的防火分隔水幕和楼板等进行分隔）及设备用房；塔楼建筑高度 99.95m，地上 26 层，一至三层为商业，四层为商业、裙房屋面及架空层，五层以上为商务公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本次申报精装修内容：申报范围位于地下一层大堂、电梯厅及接待休息区，一层大堂、电梯厅及走道，五至二十四层整层（架空绿化休闲和楼梯间除外），二十五层整层（架空绿化休闲、游泳池设备机房与楼梯间除外）。本次装修未改变建筑原设计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平面布置、安全疏散以及原消防设施设置。总装修建筑面积 17385.38 m²。各部位装修材料：天花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铝板、无机涂料（施涂于轻钢龙骨+双层防水石膏板 A 级基材）进行装修；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石材、不锈钢、钢化玻璃、金属、铝板和燃烧性能为 B1 级的木质防火板、阻燃木板、阻燃扞布等进行装修；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石材、金属、不锈钢、瓷砖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阻燃木地板进行装修。工程涉及的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根据设计方案调整和移位。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2、09-02-09）地块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已按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完成。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竣工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257 号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申请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T102-0290）（一期）（原名：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09-02-02）地块项目一期）（地址：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消防验收（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112160007）。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601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672 号。

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2 街坊，09-02-02 地块建筑面积 38176.24 m²，由 3 层地下室、3 层商业裙房（三层区域标注为 1 栋 B 栋，二层区域标注为 1 栋 C 栋）及其上一栋高层（1 栋 A 栋）建筑组成，其中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设有夹层，为自行车库及设备用房；商业裙房首层为商业、大堂、文化活动室，二层为文化活动室、社康中心、商业，三层为文化活动室、商业、屋面；1 栋 A 栋建筑高度为 59.5m，地上 13 层，四、五层为两层通高多功能厅，六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消防设计内容（不含室内装修工程）。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257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086 号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申请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T102-0289)二期(原名：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4、09-02-07)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业务号：S10000142205190003)。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用地面积 18175.3 m²，总建筑面积 126526 m²。此次验收范围：一、09-02-04 地块局部土建工程：地下一层设置的夹层、4-1A 栋、4-1B 栋、4-1C 栋，验收面积 26992.16 m²；二、4-1B 栋首层大堂、二至五层整层装修工程，装修面积 2744.09 m²。本次验收土建工程概况：地下一层设置的夹层，主要功能为汽车库、设备用房、非机动车库和商业；4-1A、4-1B 栋建筑高度 22.95m，地上 5 层，首层为商业、大堂、消防控制室，二层为大堂上空、办公，三至五层为办公；4-1C 栋建筑高度为 58.95m，地上 13 层，首层为大堂，二层为大堂上空、办公，三层为办公，四、五层为两层通高多功能厅，六至十一层为办公，十二、十三层为两层通高多功能厅，各栋在三层相连。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与 09-02-02 地块共用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验收装修工程概况：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地砖、石材及 B1 级的地坪漆、地毯等，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瓷砖、不锈钢、玻璃及 B1 级的墙布、硬包等，天花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086 号

涂于 A 级基材上)、轻钢龙骨石膏板、铝板等进行装修。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0345号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申请的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2、09-02-09）地块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312200007）。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本次消防竣工验收范围为 09-02-09 地块，建筑面积64633.74m²，由三层地下室、四层商业裙房及其上方一栋高层塔楼；以及审核意见书涉及的室内装修内容。设计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幕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其中该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取得了“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形成的《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0]第0121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334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356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474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2、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	合 编 号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u>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u> 工程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海路南侧上沙村</u> 发包单位: <u>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承包单位: <u>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u>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下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1.1 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燃气专业施工图纸》（2021年3月14日出图，版次：A）及其设计变更（JX-002、GX-002、DX-002、SX-003、NX-002）、《西侧地下室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施工图纸》（2020年3月2日出图，版次：2）及其设计变更（W-01~W-03、H-01、E-01）完成所属的中洲滨海华府二期（下称“本项目”）项目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负责本项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弱电系统（包含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防强电系统、消防风系统（包含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及控制系统、灭火器、防火封堵等，包含样板房、营销展示区及其他一次验收前需配合装修完成施工的消防工程与主体消防工程，包含商业公区精装二次消防改造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等，同时包括与本项目土建、水电、空调、智能化、精装修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要求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样板自行采购；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消防图纸深化设计、产品报验、消防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负责项目的消防验收通过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商业公区精装二次消防改造的报建、报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1.1.2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消防材料、设备等的报审报验工作，负责开具供货证明；负责提供本工程的零备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负责消防工程管道（含风管）与套管之间的塞缝、标示制作安装；

1.1.3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土建、装修、水电、智能化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等；

1.1.4 乙方负责本消防工程所有系统的调试、联动调试、报验、整改以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直至获得消防相关验收合格证书。

1.1.5 乙方负责协调各单位的联动调试及消防验收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各条验收意见

的整改,确保消防验收合格,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

1.1.6 乙方负责对建筑、装饰、消防设备、室外工程等专业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提前复核,并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及与政府、消防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参与任何验收关系手续的协调),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通过消防验收。

1.1.7 乙方须提前规划统一安排其他专业配合消防施工,并从消防验收的专业角度检查督促其他专业的施工,对在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规范的做法进行书面提醒,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应负责根据最新消防有关规范对本工程消防原设计中未表达,或未提及的有关设计进行补充和深化,乙方负责补充和深化后报消防局审批并保证验收通过。

1.1.9 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物业公司人员进行培训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等并提供技术服务,并负责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1.1.10 乙方负责附件二《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1.1.11 本工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及样板自行采购,如私自改变品牌属乙方违约,每次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附件二清单中全部或部分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合同总价中已考虑此因素,乙方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1.1.12 以下项目不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应急灯、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灯的采购和安装(含相应线路敷设)、防火门、入户门的供货与安装;但本项目水电安装、智能化、钢结构、幕墙、建筑、装饰工程等与消防验收有关的工程资料收集与整理均属于乙方消防验收协调范围,乙方必须配合以上材料的供货证明盖章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相关手续及费用,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1.13 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但如涉及工程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

1.2 消防电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2.1 强电:乙方负责从消防电源箱至消防控制箱与消防水泵、风机等消防设备连接的管、线、消防线槽、消防桥架的供货安装(消防水泵控制箱、消防风机控制箱、电源箱均由消防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总包负责消防电源箱的进线电缆接线。

1.2.2 弱电:乙方负责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报警主机、电话主机、广播主机、多线联动控制盘、智能电源盘、CRT图文系统、烟感、温感、模块、报警按钮、警铃、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等)供货安装,负责控制线缆、信号线缆的敷管穿线、系统调试等内容。

1.2.3 乙方负责防火卷帘及防火卷帘控制箱供应及安装,乙方负责防火卷帘控制箱到防火卷帘线路的敷设及接线。总包负责防火卷帘控制箱的进线电缆接线。

1.2.4 乙方负责消防控制中心设备主机电源接驳、防雷接地连接。

1.2.5 乙方负责预留预埋的消防线管中间盒（过线盒）在穿线完成后的盖板安装；乙方负责项目中明敷的消防线管、消防线槽、消防桥架喷涂防火涂料。

1.2.6 地下室和电井内的消防桥架由乙方负责施工。

1.2.7 所有消防设备及管网的防雷接地及接地测试均由乙方负责和施工（含相关验收资料整理归档或移交），总包负责提供各个区域的防雷接地点，防雷接地点与消防设备及管网再连接由乙方负责。

1.3 消防水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3.1 乙方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室内自动喷淋与消火栓系统，并负责其管道、附件及其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乙方负责完成屋顶及转换层消防水箱出水管及管件的采购及安装；乙方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管道安装、套管预埋、穿墙孔洞预留及孔洞封堵等；

1.3.2 屋顶、转换层的消防水箱供应及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地下室消防水池及进水系统、消防水池的附属物（如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液位计、爬梯、盖板等）及预埋套管均由总包单位负责；

1.3.3 室外消火栓、室外水泵结合器、室外消防环网管道由总包负责施工到进入室内1米后留接口，但此部分的报建、资料、验收仍由乙方负责；

1.3.4 乙方负责预埋套管内与消防管道之间的封堵、塞缝、防水，但套管外的封堵由总包负责。

1.4 正压送风、通风、防排烟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4.1 乙方负责所有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材料、设备、风管、风阀、风口及附件的供货、安装、检测和调试，屋面消防风机防雷接地连接；乙方负责风管与套管之间的塞缝；乙方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管道安装、套管预埋、穿墙孔洞预留等工作；

1.4.2 本项目的通风与空调系统由其他单位负责，通风与防排烟共用系统的共用管道由乙方负责完成，事故通风系统、排油烟管道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

1.4.3 防火门、精装区域挡烟垂壁不在乙方供货安装范围内，乙方负责防火卷帘、防火门监控系统及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系统的供货及安装，非精装区域的挡烟垂壁由乙方负责施工。

1.4.4 防火窗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验收。

1.4.5 商业区域的防火玻璃墙、防火玻璃门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验收，此部分为暂定总价，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后期按深化图纸进行认质认价。

1.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5.1 气体灭火系统由乙方根据发电机房及其储油室、变配电房等需要设置部位的建筑图纸，对上述区域所需的气体灭火系统的区域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按甲方审定的深化设计图进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

1.6 其它

1.6.1 乙方进场后负责与总包单位进行施工界面交接, 后续本专业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预留预埋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还需负责对总包单位已经预留预埋的工作进行全面复核并负责纠偏纠错、整改, 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所需费用已在附件二的《包干其他费》中的“接受总承包方已完成之预留及预埋工程”中填报并包干使用, 实际产生费用与本合同约定金额如有不同, 不做任何调整。

1.6.2 乙方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管道安装、套管预埋、穿墙孔洞预留等工作;

1.6.3 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3;

1.6.4 乙方在建设单位提供的 BIM 成果基础上对各专业工程(包含消防工程和总包机电及甲分包各机电专业单位)进行 BIM 设计统筹综合管理工作, 深化至施工 BIM 程度(准确反映阀门、支架等部件的定位、标高, 准确表示设备参数及尺寸, 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因管道、桥架、设备、墙体、构筑物等之间发生碰撞, 交叉及布置不合理引起的管道、线缆、桥架改线、移位安装等), 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 8 套;

1.6.5 未尽事宜, 以甲方解释为准, 争议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含增值税)为¥34,532,141.34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31,680,863.61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捌万零捌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 9%)暂定为¥2,851,277.73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 本合同价款由乙方根据项目现状综合考虑了各种实际情况、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

注: 本工程税金乙方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计税方式报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合同工程量清单是按甲方要求统一填报的综合应纳税费率 3.38% (该税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推荐费率 3.02% 并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后计算得出), 如乙方实际纳税额与按 3.38% 计算得出的税金存在差额(增加或减少), 该差额(增加或减少)乙方已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不得因此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

2.1.2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乙方人工费、材料/工程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措施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 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承包内容费用, 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

2.1.3 合同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等条款后的承包价格。

- 2.3.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全部或部分材料的供货方式,如由“乙供”改为“甲供”或“甲定乙供”。如由“乙供”改为“甲供”,则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主材按 0 元替换本清单相应子目的“主材单价”,“人工、辅材及机械费”不作调整,但“管理费、利润、规费”须作相应调整,即主材不再计算管理费、利润、规费,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仅分别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价格的 1.5%/1%计算包干费及税金(税率按照 9%计算),包干费包含现场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卸货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 2.3.4 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项目的现场签证一单一结手续办理完成后,变更签证列入进度款支付,结算时一并支付,乙方不得以未定价、未支付相应进度款项而消极怠工、停工,否则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应付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2.3.5 防火卷帘门面积=门洞宽度*门洞高度(即卷帘门提升高度);清单中所有管道、桥架、线槽、线管、风阀、静压箱、消声器、风机、设备等等需支架的材料设备报价综合单价均包含支架制作安装及其除锈、防腐刷油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 2.3.6 乙方如有未施工项目及甲方变更取消的项目,以上项目涉及费用将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 2.3.7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只是作为工程执行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三、材料要求:

- 3.1 乙方保证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制造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深圳市颁布的最新的法定标准、条例、规范和工作准则以及设计图纸的规定。
- 3.2 在满足第 3.1 条要求前提下,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与合同清单上品牌相一致,并满足甲方要求且须在甲方指定品牌范围内,甲方指定品牌范围详见下表《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乙方须提供相应样板及质量合格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甲方指定品牌范围	备注
1	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话	西门子 FS18 系列、江森 IFC2-6060 系列、霍尼韦尔 XLS900	
2	消防报警广播系统	海湾、ITC、霍尼韦尔腾高	
3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上海光华、上海华宿、珠海派诺、上海零线	
4	电气火灾系统	上海光华、上海华宿、珠海派诺、上海零线	

序号	材料名称	甲方指定品牌范围	备注
5	防火门监控系统	海湾、上海华宿、广州六瑞、中天明	
6	余压监控系统	上海华宿、中消恒安、荣夏科技、北京乐鸟	
7	消防水泵	广一水泵、上海凯泉、山东双轮	
8	消防闸阀、消防蝶阀、减压阀、安全阀、电磁阀	Bhvalve(天津渤海)、南海永泉、KARON 上海冠龙	
9	消火栓箱、消火栓、水带水枪、室外地上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	天广、香蜜湖、百安消防、天正安、广东平安	
10	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信号阀、喷淋头	天广、香蜜湖、闽山、百安消防	
11	消防水泡及配套控制	南海天雨、百安消防、科大立安、天广消防	
12	可曲挠橡胶接头 不锈钢软接头、波纹补偿器	北京首航、杭州万全、上海静音、上海永秀、上海松江	
13	内外热镀锌钢管	中山华通、广州穗生、中山华捷	
14	内外热镀锌无缝钢管	宝钢、鞍钢、天津钢管	
15	沟槽管件、卡箍 采用产品的压力等级须参考管道压力等级	Victaulic(维特利)、Recomb 瑞孚、泰科、卡耐夫、迈克	
16	钢管配件	天津 HE、山西太谷 TG、鞍钢、赣玛、济南迈克	
17	推车式及手提式灭火器及其他气体灭火设备	天广消防、百安消防、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18	防火阀、各类调节阀、风口、静压箱、消声器	上海威士文、显隆、中航大记	
19	消防风机	南方风机、上虞专用、上海英飞	
20	防火卷帘门及配套控制箱	龙电、龙辉三和、广州坤泰、家吉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甲方指定品牌范围	备注
	21	普通电线、电缆	深圳金龙羽、广东电缆厂（AAA）、广州南洋	
	22	矿物电线、电缆	久盛(矿物电缆)、宝胜（矿物电缆）、安捷（矿物电缆）	
	23	金属桥架、金属保护管	深圳万安、广钢穗生、广东一通科技	
	24	双绞线、控制电缆	TCL、宇洪、天诚、联嘉祥、深圳金龙羽、广东电缆厂（AAA）、广州南洋	
	25	消防控制箱	施耐德:塑壳 NSX 系列,微断 iC65N 系列, 微断漏电 Vigi iC65 系列、IDPNA 1P+N VIGI 系列；交流接触器 LC1 系列。 ABB:塑壳 Tmax 系列,微断 S260 系列, 微断漏电 GS260 系列；交流接触器 A 系列。 西门子：塑壳 3VL 系列,微断 5SJ6 系列, 微断漏电 5SU9 系列、5SM9 系列；交流接触器 3T 系列。 32A 以下漏电可以选用 1P+N 形式，32A 至 63A 选用组合式，63A 以上选用塑壳开关。 选用 PC 级双电源并满足消防规范与验收要求需提供 CCCF 证书（双电源品牌要求：RUSS、ASCO 和霍尔）。 控制箱必须要有消防认证，品牌要求如下：深圳霍尔消防、深圳菱亚、卓粤电气。	
	26	抗震支架、普通支架	深圳优力可、深圳益玮、江苏奇佩、成都新力紧、浙江海迈（Himoer）、慧鱼（fischer）、盛年科技、深圳置华	

3.3 乙方材料供货前均须上报甲方和根据甲方要求报送样板，经甲方考察通过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备选品牌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施工要求时，另选的材料设备品牌须在甲方指定的品牌范围内且质量不得低于备选品牌的质量；如乙方找任何理由拒不按合同的约定与本项目工期进度要求及时供货，在甲方发出指令单 14 天后乙方仍未采购，甲方可另行委托采购，相应货款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采购价款的两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从进度款与结算价款中扣除。

3.4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须保证为原厂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供货证明及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通过 CCC 认证与 CCCF 认证、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清单以及供货质量保证书；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关产品合同

价三倍以上金额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整改费用，且工期不顺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5 倘若上述各技术要求之间互相出现矛盾或发生抵触时，首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以两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准则，且选用较高者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如乙方采用非国标产品，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三倍的违约金，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及支付任何款项，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3.6 货不对板规定：

3.6.1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包装或质量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产品具备合法的生产许可证，属于合格产品，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规定产品，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

3.6.2 材料、设备到工地施工或安装前，乙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工期不顺延。

3.6.3 材料、设备到工地施工或安装前，如监理单位、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顺延外，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4 材料、设备到工地施工或安装完成后，如监理单位、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工期不顺延外，还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单位返工、拆改、修复或重做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26 日前报送当月的工程进度及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付至进度产值金额的 70%。

4.2 本工程完工、通过相关政府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确认工程进度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4.3 本工程移交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95%的款项。

4.4 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保修期届满且本工程无任何未解决的工程质量遗留问题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保修金余款，并应扣除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需乙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及违约金（如有），保修金不计利息。

4.5 每次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需经甲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工程形象进度表和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时，须按结算价的 100%扣除累计已开票金额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税务风险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索损失费用，此外，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的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甲方同样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4.6 乙方理解甲方关于乙方付款申请审批的合理时间，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或要求支付

银行利息等，不得以此作为进度滞后的理由。工程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得因此闹事（拉横幅、占道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4.7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若存在甲方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含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罚款）情形的，该部分费用应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但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包含该部分扣除费用。

4.8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且税率为 9% 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

4.9 支付至工程结算款项的 95% 时，乙方应按工程结算价款全额减去该工程项目累计已开票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支付至工程结算款项的 95% 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金额累计应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

4.10 本合同工程保修金暂定为¥1,726,607.0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陆仟陆佰零柒元零柒分），最终应以结算价的 5% 为准。甲方在收取全额增值税发票时，向乙方开具保修金收据。保修金收据原件应在甲方向乙方退保修金余额之前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11 乙方应根据所处行业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的，应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必须按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若属于税法规定的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4.12 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时，双方应就结算前发票与付款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结算对账表。

4.13 涉及乙方开具红字发票情形的，本合同交易对方有依法履行协助的义务。

4.14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代付款等应扣款项均可由甲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15 如乙方为境外单位，且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甲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境内、境外劳务工作量比例，并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甲方对外支付时，应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4.16 乙方报甲方的进度款金额、变更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金额的 10%，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 10%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进度款与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的计算如下：违约金=【乙方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10%）】×10%。

五、工期

5.1 开工及验收时间如有变化则均以甲方通知及确认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立即落实与设备供货单位、总包单位配合，并于一周内进场施工，工期如下：

1) 进场施工暂定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完成消防验收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总工期 972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如有变化则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1.9.28



乙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甘俊军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1.9.2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验收时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建文路以北、上沙商业大道以西
建筑面积	119433 m²	工程造价	141086.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54 层/61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431[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3809822
开工时期	2021-04-01	验收日期	2025-06-09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61012336-8/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四川省利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251028747
总包单位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3055516
承建单位（土建）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305551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装修）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3013917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2440115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进金
副组长	卢晓聪、吴卫华
组 员	廖海风、徐芦健、龚少越、陈丽蓉、潘青青、朱志明、吴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树城	张爱萍、蒋小明、陈强兵、王重新 、刘新花，杨伟，杨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远驰	徐芦健、潘青青、吴野、许岸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高志坤	王鑫洪、朱志明、廖海风、苏湘泽
工程质保资料	秦婷丽	刘银梅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120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120 项	共核查 71 项, 符合要求 71 项。 共抽查 71 项, 符合要求 71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9 项 符合要求 9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黄进金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进金
高志坤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志坤
龚少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少越
陈丽蓉	四川省利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丽蓉
张爱萍	四川省利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张爱萍
卢晓聪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晓聪
廖海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廖海风
徐芦健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徐芦健
吴卫华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卫华
蒋小明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蒋小明
陈强兵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陈强兵
潘青青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青青
杨遐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遐
王鑫洪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鑫洪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洲滨海华府二期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装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市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9日	监理单位： 市九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9日	施工单位： 市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9日	勘察单位： 省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9日	设计单位： 市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9日
---	--	--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29 号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申请中洲滨海华府二期(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建文路以北,上沙商业大道以西;总建筑面积:119433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M00032506260002)。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建文路以北,上沙商业大道以西,新建建筑 1 栋,由四层地下室、三层裙房及两座住宅塔楼组成,总建筑面积 119433 平方米,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一至二层为商业、设备用房、汽车库(地下一层夹层为非机动车库、地下二层夹层为汽车库);地下三至四层为汽车库、设备房(其中地下三层设置充电车位),汽车库为 I 类汽车库。裙房一至三层为消防控制室、公共配套用房、商业、住宅大堂、架空空间。1 座塔楼(1 栋一单元)地上 54 层,建筑高度 198.45 米,其中十二层、二十七层、四十一层为避难层,四层及以上其它楼层均为住宅;2 座塔楼(1 栋二单元)地上 61 层,建筑高度 199.40 米,其中十三层、二十九层、四十五层为避难层,四层及以上其它楼层均为住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此次申报装修部位为:一栋一单元、二单元住宅公共区域及地库公共区域(不含避难层),装修面积为 6379 平方米,装修后作公共区域使用。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29 号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0814 号和深福住建消审字〔2023〕第 0035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 元)	营业收入(万 元)	净利润 (万 元)
24209.99	76.30%	23951.12	76%	49363.67	60.53	38219.24	17.67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地址：深圳福田区梅林卓越城一期1栋12楼06A单元

电话：+86 187 1904 2930

邮箱：xinpengcpa@qq.com

目 录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8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9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DBPFR9HW



审计报告

深鑫鹏内审字[2024]028号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消防工程）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安消防工程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安消防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安消防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安消防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安消防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安消防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安消防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8日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766,251.13	2,454,12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206,210,483.81	189,277,080.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9,508,617.88	9,821,914.19
其他应收款	5	12,363,742.60	18,408,471.03
存货	6	139,015.56	67,898.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088,110.98	220,029,489.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1,760.79	105,673.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0.79	105,673.13
资产合计		242,099,871.77	220,135,162.73

企业法定代表人：戴金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菲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菲菲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4,672,800.00	22,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24,852,669.88	112,463,293.75
预收款项	10	9,554,801.85	17,617,344.7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1,433,507.05	879,609.43
应交税费	12	2,358,487.06	-1,060,717.10
其他应付款	13	21,842,790.91	11,313,785.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715,056.75	163,313,31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4,715,056.75	163,313,31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34,285,700.00	34,28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	2,514,300.00	2,514,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2,500,026.27	2,439,488.43
未分配利润	17	18,084,788.75	17,582,35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84,815.02	56,821,84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242,099,871.77	220,135,162.73

企业法定代表人：戴金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菲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菲菲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8	493,636,707.88	449,274,612.50
减：营业成本	18	443,929,802.01	397,475,427.03
税金及附加	19	1,692,629.96	924,089.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009,660.53	46,419,105.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1,109,763.10	3,072,960.14
其中：利息费用		1,102,301.61	2,605,748.36
利息收入		11,930.71	-12,819.7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852.28	1,383,030.29
加：营业外收入	21	160,310.36	349,079.59
减：营业外支出	22	121,000.00	129,458.02
三、利润总额		934,162.64	1,602,651.86
减：所得税费用	23	328,784.26	519,93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378.38	1,082,71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378.38	1,082,71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5,378.38	1,082,717.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戴金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菲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菲菲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戴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菲菲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数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285,700.00				2,514,300.00				2,439,488.43	39,239,48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2,410.14	-62,410.1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285,700.00				2,514,300.00				2,439,488.43	39,239,48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840.54	544,84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378.38	605,37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537.84	60,537.84
1.提取盈余公积										60,537.84	60,537.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285,700.00				2,514,300.00				2,500,026.27	39,300,026.27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菲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菲非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数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285,700.00				2,514,300.00				2,331,216.66	39,131,21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23,153.25	-323,153.2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285,700.00				2,514,300.00				2,008,063.41	38,800,06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271.77	108,27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717.68	1,082,71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271.77	108,271.77
1.提取盈余公积										108,271.77	108,271.7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285,700.00				2,514,300.00				2,116,335.18	39,900,335.1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菲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菲非

证书序号: 00000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彭捷
主任会计师: 彭捷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1106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仅用于
公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2、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29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1310

电话：+86 187 1904 2930

邮箱：xinpengcpa@qq.com

目 录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9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6DJ5LJ38



审计报告

深鑫鹏内审字[2025]129号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消防工程）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安消防工程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安消防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安消防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安消防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安消防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



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安消防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安消防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3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699,650.36	13,766,25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0,000.00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200,932,920.52	206,210,483.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7,356,335.17	9,508,617.88
其他应收款	5	20,496,639.17	12,363,742.60
存货	6	426,736.77	139,015.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9,012,281.99	242,088,110.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99,011.67	11,760.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011.67	11,760.79
资产合计		239,511,293.66	242,099,871.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6,700,000.00	24,672,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22,258,164.84	124,852,669.88
预收款项	10	17,092,252.20	9,554,801.8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465,271.61	1,433,507.05
应交税费	12	1,012,205.24	2,358,487.06
其他应付款	13	24,476,341.56	21,842,790.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004,235.45	184,715,05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2,004,235.45	184,715,05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34,285,700.00	34,28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	2,514,300.00	2,514,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2,517,706.12	2,500,026.27
未分配利润	17	18,189,352.09	18,084,78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7,058.21	57,384,81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239,511,293.66	242,099,871.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8	382,192,440.70	493,636,707.88
减：营业成本	18	332,801,715.55	443,929,802.01
税金及附加	19	1,450,553.67	1,692,629.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318,610.23	46,009,660.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378,464.54	1,109,763.10
其中：利息费用			1,102,301.61
利息收入			11,930.71
加：其他收益	21	205,89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8,988.51	894,852.28
加：营业外收入	22	131,993.15	160,310.36
减：营业外支出	23	2,184,206.81	121,000.00
三、利润总额		396,774.85	934,162.64
减：所得税费用	24	219,976.34	328,784.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98.51	605,378.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98.51	605,378.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798.51	605,378.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152,195.89	530,381,03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74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4,082.33	447,228,2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681,022.27	977,609,31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663,244.90	446,987,98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8,453,968.47	49,688,70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0,619.08	12,403,57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9,068.15	458,614,0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26,900.60	967,694,3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121.67	9,914,94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5,899.12	83,149.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899.12	183,14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99.12	-183,14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72,800.00	15,732,5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023.32	7,487,13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4,823.32	23,219,67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4,823.32	1,580,32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4,066,600.77	11,312,12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6,251.13	2,454,12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9,650.36	13,766,251.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85,700.00		2,514,300.00			36,899,99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4,385,700.00		2,514,300.00			36,899,99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385,700.00		2,514,300.00			36,899,999.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85,700.00			2,514,300.00		2,439,488.43	17,582,358.35	56,821,84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2,410.14	-42,410.14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385,700.00			2,514,300.00		2,439,488.43	17,539,948.21	56,779,43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0,537.84	-60,537.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37.84	-60,537.8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385,700.00			2,514,300.00		2,500,026.27	18,084,788.75	57,384,81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DT39J



(副本)

名称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捷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
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号楼1206A-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证书序号: 00218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彭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号楼1206A-J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康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7201849 695	机电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杨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称证字第 1500101183916 号	给排水	本单位	无	无
BIM 工程师	丁一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证书	高级	2104610203380 73	BIM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曾晓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21) 0123059	/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张廷国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894417 003738	/	本单位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潘青青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42344000 23128	安装	本单位	无	无
消防工程师 1	许青	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14425000131	消防	本单位	无	无
消防工程师 2	南文胜	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14221000148	消防	本单位	无	无
消防工程师 3	叶辉	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14418000469	消防	本单位	无	无
BIM 技术人员 1	林锦波	工程师	BIM 工程师	中级	CREABIM20165 89	建筑	本单位	无	无
BIM 技术人员 2	李田春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高级	2104610203539 82	BIM	本单位	无	无

暖风工程师	高国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1628200254	采暖通风	本单位	无	无
给排水工程师	李政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08183040100000363	给水排水	本单位	无	无
电气工程师	姚詹欢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62202213128238	电气	本单位	无	无
电气工程师	刘波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HS08Z3118	电气	本单位	无	无
专职安全员 1	过梦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23) 0003991	/	本单位	无	无
专职安全员 2	申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23) 0004041	/	本单位	无	无
材料员	陈文威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100007000046	/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员	黄浩杰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0800007000009	/	本单位	无	无
资料员	姜曼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400007000047	/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1	洪奕强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510300007000013	/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2	钟璧先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0300007000012	/	本单位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刘银梅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400007000056	/	本单位	无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康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3198308110935	手机号码	0755-83786008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06 月 30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969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灵星雨科技大厦消防工程	总面积 99465m ²	开工日期： 2017-12-15 竣工日期： 2021-02-05	已完	合格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消防改造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面积 79877.93m ²	开工日期： 2020-04-01 竣工日期： 2022.10.27	已完	合格
岁宝国展中心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面积 414996.41m ²	开工日期： 2019-01-01 竣工日期： 2024-12-25	已完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杨遐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81198201254910		
手机号码	0755-8378600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83916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07 月 05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前海集云 实业发展 （深圳）有 限公司	前海中集国 际商务中心 一期 0209、 0407 地块	总面积 64633.74m ²	开工日期： 2020-10-15 竣工日期： 2023-12-15	已完	合格
中航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中洲滨海华 府二期消防 工程	总面积 119433m ²	开工日期： 2021-04-01 竣工日期： 2025-06-09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廷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4198306117616
手机号码	0755-8378600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894417003738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曾晓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9610024039
手机号码	0755-8378600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 0123059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过梦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8199309051016
手机号码	0755-8378600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 0003991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银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199905307328
手机号码	0755-83786008		证件号		0442411400007000056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项目经理-王康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8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9695	
聘用企业: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29858

姓名: 王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有效期: 2025年05月30日 至 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姓名 王 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
路6号建艺大厦16楼
公民身份号码 360403198308110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3-2038.08.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康**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八 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
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周社德

证书编号：104971200505007998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whut.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康 社保电脑号：649076690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3081109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2024	02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2024	03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4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5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6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7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08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09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1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1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2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3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415.36	7958.64			7680.92	3045.46			761.48		275.68	167.76		115.44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4fa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93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1、灵星雨科技大厦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灵星雨科技大厦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7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总 承 包 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承 包 人(全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总承包人均同意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灵星雨科技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双明大道南侧, 高新路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灵星雨科技大厦工程项目位于光明新区高新科技园东片区, 建设用地 8255 m², 是一栋超高层小型综合体建筑, 总建筑面积 99465 m², 其中地下室 3 层 20205 m², 裙楼 79260 m², 其中裙楼 9 层, 塔楼 22 层。建筑高度 130m, 最高点 140.5m。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灵星雨科技大厦项目消防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包括: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消防卷帘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全部工程内容, 并保证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承包范围

1、负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的安装, 主控屏的安装、区域显示器的安装、模块箱的制作及安装、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消防广播、手动报警按钮、警铃等的安装、调试及信号线、网络线、控制线路的敷设及电脑台(主机中文显示、打印系统使用)的制作安装等。

2、负责联动控制台(琴台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控制台引至控制设备的线缆、保护管及相应管线的安装。

3、负责消防电话交换机的安装、固定电话及电话插孔的安装调试等。

4、负责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该系统包含信号传感器(监控模块)、监控主机及相应管线。

5、负责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该系统监控末端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交予配电箱在组装配电箱时安装。

6、负责防火门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7、负责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8、负责电梯迫降控制和反馈信号线路敷设安装至控制中心电梯控制盘, 五方对讲由电梯厂家施工。

9、负责消防电源配电箱至控制箱(柜)及控制箱(柜)至消防用电设备线缆敷设。

装调试等，均属承包人应予一并提供的范畴。

8、本来明确由总承包人负责的内容，由于总承包人疏忽未及时进行，为便于消防工程最终改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对工作取得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的确认作为发包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依据。

2.4 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界面划分

总承包人施工范围：

消防水：预留预埋、套管制作安装及套管空隙封堵。消防水池预留预埋及消防水池的管跟通气管等管道安装。

消防电：消防电源配电箱（含箱体采购安装）进线电缆敷设，火灾报警桥架及结构中盒预埋（不含砌体预埋及砌体开槽）。

消防风：消防风系统管道穿墙、穿楼板孔洞预留，相关留洞位置及尺寸由承包人提供。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12月15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2018年10月15日或配合总进度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政府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

(小写)：¥17359448.28元

其中措施费包干价为：小写：¥158891.3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

规费包干价为：小写：¥821659.05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零角

气体灭火系统包干价为：小写：¥270214.0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肆元

其余¥16108683.81元为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部分。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书面（补充）协议以及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补充条款；
- (3)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文件及所有附件，补疑、答疑文件及变更图纸、澄清文件及承诺函；
- (6) 通用条款；
- (7) 发包方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图纸;
-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得到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用来约束双方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 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师签定确认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并不作为合同附件的约束条件。若需要作为合同附件, 均须经过发包人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灵星雨科技大厦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总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星河 WORLD

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

外海户屯 165 号

大厦 A 座 1205

科技工业园研发楼 9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33985098

电话:

电话: 0755-83786658

传真:

传真:

传真: 0755-83786665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大新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木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星河盛世支行

支行

樾园支行营业部

帐号: 41013500040001855

帐号: 11001019000053000116 帐号: 4103 0100 0400 8866 0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29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王康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灵星雨科技大厦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灵星雨科技大厦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王康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 单位：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名)	
2017年7月20日	
被任命人（签名）：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45 号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申请灵星雨科技大厦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路;建筑面积:99465 m²)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101250001)。

灵星雨科技大厦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用地面积 8255 m²,总建筑面积 99465 m²,共一座建筑单体;地下室 3 层,主要用途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一层设有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水池和水泵房;地上建筑 31 层建筑高度 130m;首层设有研发大堂、商业、绿化庭院(天井)、消防控制室;二、三、四层主要用途为商业;五至八层主要用途为研发;九层标示的主要用途为旅馆客房;十层设有避难间、设备用房、研发用房、屋面;十一层以上除二十二层为避难层外,其它各层的用途为研发用房;建筑均按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各建筑均按一级耐火等级设计;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水喷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6〕第 0228 号)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份,三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消防改造

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QG1-20190611
深地名许字 QH201910006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	汉语拼音	HONG RONG YUAN QIAN HAI JIN RONG ZHONG XIN
建筑性质	商业性办公用地	用地面积	49152.18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T201-0077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2013-001
建筑物 位置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东面听海大道西面		
命名含义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为项目名称，其中“鸿荣源前海金融”为专名，“中心”为通名。该命名符合本项目定位及《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建筑物命名相关管理规定。		
批 复 意 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201001GB0006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该宗地建筑物命名由“冠泽金融中心”变更为“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原命名批复（《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QH201610299]）收回作废。		
	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前）施工 2017025

冠泽金融中心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7 年 08 月

冠泽金融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冠泽金融中心消防工程经甲方邀请招标、评标后，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和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同意签订发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消防工程。

2、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3、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

4、工程质量：确保消防工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验收通过，本项目质量要求为达到鲁班奖获奖条件，若因本合同施工内容影响鲁班奖，责任由乙方承担。

5、设计单位：广东省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二、承包范围

1、按广东省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冠泽金融中心消防工程的全部招标图、消防施工和验收规范、消防安装技术要求、配合消防电气检测（根据新的消防新规执行）等所有消防工程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2、本消防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1、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水泵及水泵巡检柜、控制柜甲供）、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含消防桥架、电气设备火灾报警（设备甲供）、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及消防对讲电话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风机甲供）的安装和调试，消防电梯、电气设备的联动调试，以及防火卷帘门联动控制装置安装和调试等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2.2、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工程的报建、报审，乙方承包范围内产品申报验收、消电电检（按消防验收要求）、施工范围内穿墙、穿楼板套管内的防火封堵，消防申报验收（包括其他关联单位的需消防报验备案的产品或工程），并承担全部费用。直至本项目消防验收通过；

2.3、由甲方采购的设备的保管、转运、安装调试费用等；

2.4、由于本专业安装所造成的洞口二次及多次修补工作，消防及电气检测的配合工作，施工范围内消防工程的清洁和清理工作。

3、在施工过程中，除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变更外不再进行工程变更结算办理，同时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应充分考虑施工阶段各施工单位间交叉施工而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增加费用，甲方不再因此而另行发生工程变更费用。

4、本工程合同价是乙方根据招标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件、现场条件、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改管、整改等进行的投标报价，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在此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商务谈判后确定的最终合同价。因此，在施工过程中，除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合同价不得调整。

5、乙方在投标报价前已对本消防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招标施工图是已通过消防审查后的图纸）、招标技术说明和相关的消防施工和验收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中的工程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管理费用等因素，保证本工程合同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按国家税务的相关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内，由乙方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7、总包单位负责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乙方有关的堵补、吊洞工作及预留预埋，预埋线管穿通铁丝，此合同价不再包括此费用。但由于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各专业单位配合而发生的变更及返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总承包单位仅对乙方负责一次修补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多次修补发生的费用则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解决，如总承包单位不配合多次修补则由乙方自行完成相关的修补工作，此费用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期要求

1、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07月1日，一期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03月31日，共240个日历天，二、三期随总包整体计划完成。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制定进度计划，并按甲方、总包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总包单位的检查、监督，并服从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否则甲方均可按上述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

- 1、甲方或总承包施工单位的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 2、由甲方或总承包施工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工期延长，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的现场项目经理发出通知，由甲方现场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后，报甲方工程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甲方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98,8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捌拾玖万元整）。

合同价明细如下表：

前海冠泽金融中心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总造价	备注
一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消防电工程	17647109.86	
1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A 栋消防电工程	864731.92	
2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B 栋消防电工程	504014.45	
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A 栋消防电工程	4271795.14	
4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B 消防电工程	1646949.76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酒店消防电工程	2121580.06	
6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裙楼消防电工程	1779655.59	
7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地下室消防电工程	6458382.94	
二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消防水工程	38672834.55	
1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A#消防水工程	3428019.99	
2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B#消防水工程	1099206.69	
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A#消防水工程	10736202.64	
4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B#消防水工程	4384853.71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地下室消防水工程	12963461.20	
6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酒店消防水工程	3602052.58	
7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裙楼消防水工程	2459037.74	
三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防排烟工程	20083950.94	
1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 栋公寓防排烟工程	977545.21	
2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A 栋防排烟工程	5392822.63	
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B 栋防排烟工程	1746303.32	
4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3 栋酒店防排烟工程	1791747.59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地下室防排烟工程	8498582.74	
6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裙楼防排烟工程	1676949.45	
四	气体灭火	3857767.08	
1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A 栋气体灭火工程	48493.35	

2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A 栋气体灭火工程	499336.96	
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B 栋气体灭火工程	74464.71	
4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酒店气体灭火工程	1682988.08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地下室气体灭火工程	1552483.98	
五	抗震支架工程	8121520.73	
1	前海冠泽金融中心消防工程-抗震支架	8121520.73	
六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消防电工程（清单补遗）	308095.80	
1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A 栋消防电工程	41540.19	
2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1#B 栋消防电工程	20369.41	
3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A 栋消防电工程	145685.71	
4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2#B 栋消防电工程	64320.31	
5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酒店消防电工程	36180.18	
七	合 计（一+.六）	88691278.96	
八	整个项目机电施工 BIM 优化的报价	680000.00	
九	综合支吊架的供应及安装	7840000.00	含所有机电专业在公共区 两个以上专业的主干管道 综合排布处的综合支吊架
十	机电系统综合协调单位的报价	1680000.00	
十一	合 计（七+.十）	98891278.96	
十二	最终价格	98890000.00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六、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乙方将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报表报送甲方现场工程部审批后，报甲方招标部经审核确认后十五日内，甲方按本月实际完成合格产值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此项目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的工程款。

3、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结算资料交付完成且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 95%的工程款，剩余 5% 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付清，保修期为二年（两年保修期满后，乙方额外再提供三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以此项目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4、总承包施工单位 1.5%的配合管理费，由甲方直接交付给总包单位。

5、工程质保金的支付时间：此项目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二年后并由甲方物业验收合格后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详见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附件的《甲方现场管理细则》、《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都视为本施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与本工程招标文件、现场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中有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4、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5、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付款申请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 3：消防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 4：技术要求

附件 5：材料设备品牌

附件 6：合同清单

甲方（公章）：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8月11日

日期：2017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

验收时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三街坊
建筑面积	79877.9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200.6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二十三层 地下：地下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7-0021 号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220-05、 Q4403012015022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前海房开字（2017）011 号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B161003738-6/1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6786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31383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455-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左松柏
副组长	李绍军、马占根、孙名茂
组 员	任鹏程、刘炫辰、刘丰源、王康、梅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绍军	任鹏程、刘丰源、刘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占根	王康、韩和平、陈宏宝、黎法启、许德海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无	无
工程质保资料	张莲洁	刘炫辰、李璐、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同意验收	共 9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等》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020 号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申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办公 A 座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T201-0077 地块）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201140001）。

该地块由地下室、裙房、1 栋 A 座及 B 座公寓楼、2 栋 A 座及 B 座办公楼、3 栋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524307.09 m²，本次消防验收建筑面积 133648 m²。本次消防验收范围：（1）2 栋 A 座地下一层大堂（2A-01 防火分区，建筑面积 935.47 m²），2 栋 A 座地下一层夹层大堂（2A-02 防火分区，建筑面积 864.03 m²）；（2）2 栋 A 座办公塔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57 层，建筑高度 263.2m，一至三层为大堂，四层以上为办公（十一、二十二、三十三、四十四、五十三层为避难层，三十四、三十五层为空中大堂），屋面设悬停式停机坪，属超高层公共建筑；（3）内部装修部位：2 栋 A 座办公楼的地下一层大堂及夹层大堂，一层大堂，三十四、三十五层的大堂、电梯厅、公共走道，四至十层、十二至二十一、二十三至三十二层、三十六至四十三层、四十五至五十二层、五十四层的公共走道、楼梯前室、公共卫生间等。以上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2 栋 A 座办公塔楼的二十二层减压水箱间、三十三层转输水泵房、四十四层减压水箱间、屋面架空层水池已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29 号验收范围内。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020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29 号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申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办公 B 座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T201-0077 地块）消防验收（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101140002）。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深公消审字〔2017〕第 0109 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 0902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375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784 号。工程概况：该项目由地下室、裙房、1 栋 A 座及 B 座公寓楼、2 栋 A 座及 B 座办公楼、3 栋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524307.09 m²。其中：2 栋 B 座办公塔楼地上 39 层，建筑高度 183m，通过 3 层裙房与 A 座连接，首层为办公大堂、商业、内广场、消防总控制室及架空车道；二层为办公大堂及上空、商业及餐饮、连通酒店的天桥；三层为办公大堂上空、餐饮及屋面平台；四层为公共休闲空间；十、二十一、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其余楼层均为办公（三十八、三十九为两层通高大开间办公）。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1）2 栋 B 座办公塔楼一至四层未与商业裙房连接部分（竣工图纸标示非阴影区部分）；（2）2 栋 B 座办公塔楼五层及以上楼层整体建筑；（3）相关消防设备用房（2 栋 A 座办公塔楼的二十二层减压水箱间、三十三层转输水泵房、四十四层减压水箱间、五十八层屋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29 号

架空层水池,2栋B座办公塔楼的地下一层发电机房、地下二层低压配电房);
(4)一层大堂的内部装修;(5)二层大堂、候梯厅、公共走道、合用前室的内部装修;(6)五至九层、十一至二十层、二十二至三十一层、三十三至三十八层候梯厅、公共走道、合用前室的内部装修。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份,三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117 号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申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商业裙楼及地下室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T201-0077 地块）消防验收（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207080002）。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公消审字〔2017〕第 0109 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 0902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784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799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098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099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01 号），工程概况：该地块由地下室、裙房、1 栋 A 座及 B 座公寓楼、2 栋 A 座及 B 座办公楼、3 栋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524307.09 m²，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于超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大空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1、商业裙房一至三层；2 栋 B 座办公塔楼一至四层除《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29 号）以外区域；2、地下一至四层：地下一层（B1-01 至 B1-17、B1-20、B1-21 防火分区）；地下二层（B2-01 至 B2-15、B2-18 至 B2-20 防火分区）；地下三层（B3-03 至 B3-06、B3-09 至 B3-11 防火分区）；地下四层（B4-05 至 B4-10、B4-13、B4-14 防火分区）；3、内部装修部位：一层公共走道，二、三层公共走道及公共卫生间，地下一层商业区域的公共走道、防火隔间、公共卫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117 号

生间、影院大堂及下沉广场，地下二层商业区域的公共走道、防火隔间及
公共卫生间，地下三、四层扶梯厅及电梯厅。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205 号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申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原名：冠泽金融中心）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T201-0077 地块）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210130001）。

该地块由地下室、裙房、1 栋 A 座及 B 座公寓楼、2 栋 A 座及 B 座办公楼、3 栋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524307.09 m²，此次验收部位为 3 栋酒店及其地下室。3 栋酒店地下 4 层，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9m，其中：地下三、四层为汽车库及设备房，地下二层为设备房，地下一层为酒店配套用房，首层为酒店及宴会厅大堂、消防分控室、中餐厅、厨房及室外架空休闲空间，二层为餐厅、厨房及包房，三层为宴会厅及其前厅、会议室、商务中心及厨房，四层为宴会厅及其前厅上空、多功能厅、会议室、库房及设备房，五层为酒店大堂、餐厅、行政酒廊、厨房及屋面，六层为办公、设备房及上空，七层为泳池、健身、水疗、更衣等服务用房，37.55m 标高层设酒店设备夹层，八至二十三层为客房。内部装修部位：3 栋酒店地下三、四层 3LT-04、3LT-05 楼梯处的电梯厅，地下一层的后勤用房区（不含设备房等房间），地上一至二十三层整层（不含设备房等房间）。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8〕第 0630 号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冠泽金融中心一期（1 栋）建设工程（受理凭证号为：深公消验凭字〔2018〕第 0588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T201-0077 地块，项目由地下室、裙房、1 栋 A 座及 B 座公寓楼、2 栋 A 座及 B 座办公楼、3 栋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524307.09 m²，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其中：（1）地下室为 4 层，地下四层为汽车库、泵房、换热机房等设备房；地下三层为汽车库及设备房；地下二层为汽车库、商业（防火分区面积 15328.9 m²，内设 3.3m 的避难走道及东侧下沉广场进行辅助疏散，商业间设置有 3 个防火隔间）、餐饮（第 07a 分区，防火分区面积 987.3 m²，厨房采用电加热）、电影放映厅下层、后勤办公、食堂、变配电房及酒店区的设备房；地下一层为汽车库、商业（防火分区面积 12365.9 m²，内设 3.3m 的避难走道及东、西侧下沉广场进行辅助疏散，商业间设置有 3 个防火隔间）、餐饮（第 01、02、09 分区，防火分区面积 2986.8 m²，厨房采用电加热）、电影放映厅上层（设 7 个厅，1280 座）、消防水池、泵房、设备房及酒店区的配套厨房（采用电加热）、餐厅、库房、办公、更衣室、设备房等；在-4.500m 标高层（2 栋 A 座处）局部设有备用房及交通空间；在-3.800m 标高层局部设有自行车库；（2）1 栋 A、B 座公寓塔楼通过 4 层裙房连接，首层为公寓大堂、消防分控室、社区服务管理及门诊用房；二层为大堂上空、社区管理配套用房及门诊用房；三层为大堂上空、活动室、阅览室及管理用房；四层为屋面、架空、泳池公寓配套用房；A 座公寓为 41 层，建筑高度 141.1m，五层以上除 14、27 层为避难层外，其余楼层为公寓，属超高层公共建筑；B 座公寓为 27 层，建筑高度 99.6m，五层以上各层为公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8〕第 0630 号

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1 栋）地下四层（B4-01 至 B4-04 防火分区的汽车库区）、地下三层（B3-01、B3-02、B3-07、B3-08 防火分区的汽车库区）、地下二层（B2-16、B2-17 防火分区的设备区和卸货区通道）、地下一层（B1-18、B1-19a、B1-19 防火分区的设备区）、地下一层-3.800m 标高夹层（B1-22、B1-23 防火分区的自行车库区），地下室各层竣工图纸标示阴影区不属本次验收范围，1 栋裙房 1-4 层、1 栋 A 座及 B 座塔楼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整体建筑。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判定规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公消审字[2017]第 0109 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 0538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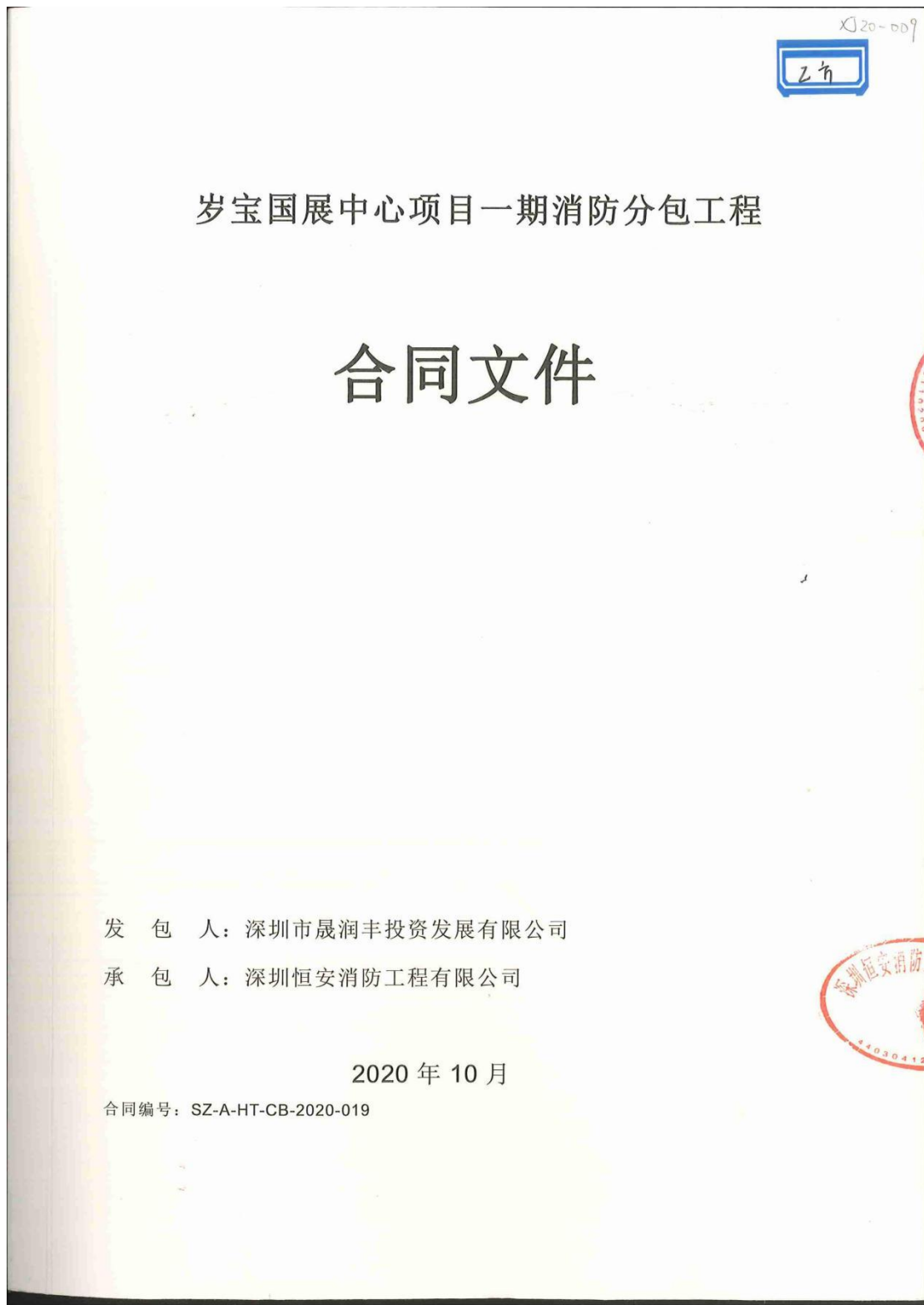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3.3、岁宝国展中心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12 栋森投智谷大厦 8 楼

与

承 包 人: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亚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大厦 A 座 12 楼

于 2020 年 10 月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消防分包工程 交由承包人实施, 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46,480,000.00 元),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肆分 (¥42,642,201.84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 (¥3,837,798.16 元), 适用税率为 9 %。其中消防改造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 (¥1,435,583.65 元), 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肆拾玖元贰角贰分 (¥1,317,049.22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肆角叁分 (¥118,534.43 元), 适用税率为 9 %。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1)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应遵循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合同含税价根据各期付款实际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在此原则下, 各期实际付款含税金额=各期业务原合同含税金额/(1+原合同增值税税率)*(1+各期调整后适用增值税税率);

(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按照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总价包干性质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施工期间水电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试验/实验等相关费用、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 其中配合精装修消防改造

施工为模拟清单，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

- (3) 本工程对应承包范围内的开办费总价包干，不因工程指令、变更、签证等调整而变化。任何计算合同价款（如算术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合同外新增工程的开办费，计价办法参照“工程/设计变更估价原则”进行；
- (4)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求调整施工界面、界面划分及甲乙供材料设备范围，最终施工、供货范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 (5) 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

2. “工程/设计变更”估价原则

- (1) 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合同价进行认定；
-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换算后认定；
- (3)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仅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及利润）按照施工期间深圳市现行的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套取施工当期信息价并下浮 18% 计取，再按施工期深圳市规定的税率计取税金；
- (4) 以上计价均不适用时，以施工期间市场合理价予以认定。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 (1) 合同工期为 55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计，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根据正式开工令时期调整）：

工期节点	完成时间
A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3 月 17 日
B 栋主体封顶	2020 年 12 月 17 日
A 栋、B 栋竣工验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7 月 1 日
D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8 月 5 日
C 栋、D 栋竣工验收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工程消防工程工期节点安排如下：

消防里程碑节点	完成时间
地下室、商业及 A/B 栋公寓消防深化设计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地下室、商业及 A/B 栋公寓消防管线安装完成（不包括电缆敷设）	2021 年 8 月 30 日

地下室、商业及 A/B 栋公寓消防验收完成	2021 年 10 月 31 日
C/D 栋消防深化设计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C/D 栋消防管线安装完成（不包括电缆敷设）	2021 年 11 月 30 日
C/D 栋消防验收完成	2022 年 1 月 31 日

(2)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4.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00 元。

(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5) 工期罚款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3%。

5.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争创鲁班奖。

6.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综合评估：不低于 93 分；

(2) 交付评估：毛坯交付，不低于 82 分，精装交付，不低于 82 分；

(3)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 $\geq 98\%$ ；

(4)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5)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6) 集中交付户均问题数：毛坯 ≤ 1 条/户，精装 ≤ 3 条/户；

(7) 入伙一年内的户均问题数：毛坯 ≤ 2 条/户，精装 ≤ 6 条/户；

(8) 入伙一年内户均渗漏数： ≤ 0.10 条/户；

(9) 第三方房屋质量满意度： ≥ 80 ；

(10) 第三方整改维修满意度： ≥ 80 ；

(11) 材料抽检：100%合格；

(12)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1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7.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5 日历天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五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 本工程的结算期为 一年。

10. 付款方法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或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提供的保函的存续期截至日须约定至本工程发包人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和政府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较晚者。

(2) 付款频率: 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两个月。承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实体工程已完比例随进度款支付。

(3) 合同价款调整: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4) 付款金额:

a.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 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30%作为保留金, 承包人需提供与收款金额相同的, 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 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 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b. 甲供材发生超供的, 超供部分将按照《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 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c. 发包人为承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 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d. 进度款申请资料需包括当批次材料设备进场的清单、样品确认单, 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采购合同。以上申请资料将作为进度款审核的重要依据, 如存在资料不全或与样板不符等情况, 发包人将不予审批。同时, 如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情况, 发包人有权调整对应材料设备采购方式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e.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订完成、发包人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f. 结算完成(不含配合精装修的消防改造工程)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销项完成后, 支付该结算总价的97%, 同时扣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配合精装修的消防改造工程完成结算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销项完成后, 支付该结算总价的97%, 同时扣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g. 保修期结束后由承包人申请保修金的支付, 具体要求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执行。

h.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 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1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承包范围;
- (6) 开办费;
- (7) 工程技术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日常维修管理办法、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228277C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412 栋 802
电话号码	0755-82268966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1014757248003

13.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户 名: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5 0111 0243 0999 9999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打印)

承包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戴金华，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 (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岁宝国展中心
验收时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岁宝国展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996.4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44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57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613902 2015-440300-70-03-06405601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无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13736
设计单位	广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A244049004
设计单位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261148066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D13700266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D13700266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D23204798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D137002667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D237122147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广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D244265686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2440115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19017

（此页为工程概况页，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工程验收依据）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李继
副组长	褚显敏、王建鹏
组 员	刘东汉、许典茂、许岳松、王康、储兴龙、季定军、叶瑜、李国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彩云	田增广、吴文凯、罗烈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小青	叶辉、邱金、周亦涵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无	无
工程质保资料	何海艳	姜曼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
 院
 防工
 又
 設
 一
 技
 第
 018
 600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6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0 项	共核查 90 项， 符合要求 90 项。 共抽查 90 项， 符合要求 9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22 项 符合要求 1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李继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继
王小青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王小青
许岳松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岳松
吴文凯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设计师	吴文凯
付文华	广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文华
梁世根	广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梁世根
刘斌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斌
许克华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许克华
褚显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褚显敏
刘东汉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东汉
王建鹏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建鹏
许典茂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许典茂
储兴龙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储兴龙
周亦涵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 用工程助理工程师	周亦涵
李国栋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田增广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师	田增广
王康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康
叶辉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叶辉
季定军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定军
邱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 程师	邱金
叶瑜	深圳市广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瑜
罗烈钦	深圳市广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烈钦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岁宝国展中心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等》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德 2024年12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杨政 2024年12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建强 2024年12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 2024年12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 2024年12月25日

（公章）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083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岁宝国展中心（二区）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5-440300-70-03-064056，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东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岁宝国展中心（二区）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年02月28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07 号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申请岁宝国展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建筑面积：414996.41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M00032501230005)。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与泥岗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414996.41 平方米,由 5 层地下室、4 层商业裙房和裙房上方编号为 A、B、C、D 座共 4 座超高层塔楼组成,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五层至地下三层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局部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地下二层、地下一层为商业和设备用房;裙房首层为公交场站、城市公共通道(按架空汽车库设计)和各座大堂及架空空间,二、三层为商业,四层为物业管理用房、裙房屋顶和架空空间(三层、三层夹层、四层局部设有停车库,四层局部设有商业);A 座塔楼地上 55 层,建筑高度 194.95 米,五层为架空空间,六层以上均为商务公寓,其中十一、二十六、四十层为避难层,四十一层为架空空间(局部设有设备房),五十五层平面四单元 01、02 户型为办公;B 座塔楼地上 42 层,建筑高度 155.43 米,五层为架空空间,六层以上均为商务公寓,其中十一、二十六层为避难层,四十、四十一层为绿化架空空间(局部设有设备房),四十二层为办公层;C 座塔楼地上 52 层,建筑高度 242.77 米,五层以上均为办公,其中十、二十一、三十一、四十二层为避难层,三十二层为架空空间;D 座塔楼地上 57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07 号

层,建筑高度 247.13 米,五层以上均为办公,其中十一、二十三、三十五、四十六层为避难层。

该工程装修总面积为 27530.60 平方米,装修范围为 A、B、C、D 座地下五至地下三层大堂、电梯厅,A 座一层、五至十层、十二至二十五层、二十七至三十九层及四十二至五十五层电梯厅,A 座七至十层、十二至十三层、十五至十七层、十九至二十一、二十五层、二十七至三十八层、四十八层、五十层局部室内精装修,B 座一层、五至十层、十二至二十五层及二十七至三十九层电梯厅,B 座四至三十九层局部室内精装修,D 座一层大堂、五至二十二层、二十四至三十四层、三十六至四十一层公共通道。

该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照深公消审字〔2018〕第 1243 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298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675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47 号、深建消审字〔2024〕第 0106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51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4、技术负责人-杨遐



粤高职工字第 1500101183916 号



杨遐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五月 十四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逸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批准文号: 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 106115201405002659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惠		社保电脑号: 629751399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2012549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d3d724458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93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1、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0407 地块

0209 地块施工合同：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CIMC 中集产城
SHENZHEN CIMC INDUSTRY &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ZHQH2020027】【集云】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209 地块消防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 地块消防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鉴于乙方为增值税纳税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09 地块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二、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包含的各系统的采购、检验、运输、供货、储藏、安装及施工、调试、试运行、开通、培训、通过最终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变更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消火栓室内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防烟排烟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配电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余压监控系统,防火卷帘工程,抗震支架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暂定为乙方施工范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另行发包,其中应急照明设备甲供)等,并负责消防检测及政府验收工作。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三、工期:02 地块工期 330 日历天,09 地块工期 73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一次性通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五、获奖目标:本项目要需做好专项前置策划,在施工全过程按甲方相应要求,确保达成甲方要求的获奖目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六、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价为（小写）：23,580,055.53 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零伍拾伍元伍角叁分；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小写）21,633,078.47 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叁仟零柒拾捌元肆角柒分；

增值税税金为（小写）：1,946,977.06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零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

七、合同结算方式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集产城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郑树东

郭金华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360260039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 乙方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进场前须经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二十六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八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四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可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 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本合同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至工程全部竣工时间按以下各地块的相应节点执行。
3. 09-02-02 地块, 工期 330 日历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1 年 10 月 10 日;
4. 09-02-09 地块, 工期 730 日历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 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 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 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 保障工期。

第二十八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项目: 承包人投标时暂按发包人约定的暂定价套入综合单价中, 待发包人确认“限定价格(含品牌)”后进行主材调差处理, 价差计取增值税(税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征收率), 不再计取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其他费用。
2. 限定价格(含品牌)=材料到货价(不含增值税额)。材料到货价已经充分考虑采保费、卸货费、配合费、管理费、运杂及运输耗损等费用。
3. 核价部分含税工程总造价=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率)。

第二十九章 质量标准

1.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 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中集产城集团成本中心

发票、完税凭证原件等有效凭证,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5. 乙方收取价款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第三十二章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

2.1、工程进度款以实际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每月25日之前由乙方提出本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付款申请书,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甲方审批,按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2、在消防验收合格、(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初审造价的90%。3. 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乙方按工程结算价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无保修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得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共同确认,甲方在保修期满后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额为扣除甲方代垫维修款等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5. ☐工程款使用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约定:在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即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80%(含80%)以前的付款,甲方在支付乙方该部分工程款时,可选择以下三种支付方式:

(一)需要使用中集产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来支付工程款,承兑汇票总价款按每次付款总金额的50%,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

(二)如果乙方需要贴现,可以申请由中集集团财务公司代办的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需自己承担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同时，需要承担承兑汇票金额 0.65% 的手续费和开票费；

（三）另外也可选择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国内采购融资方式即时贴现，贴现利息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可选条款，□表示不采用■表示采用。）

第三十三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本合同履约保函为：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的 1 周内再向甲方转账/ 万元整，共计/ 万元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3 日内甲方开据/ 万元履约保证金收据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完成后，建设局验收、甲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的工程款的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到乙方合同指定账号。

采用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期限与项目竣工日期一致，详见附件保函。

第三十四章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补充约定：

1. 地震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2. 平均风力 为 10 级以上的大风；
3. 5 个小时内持续降雨量为 80 mm 以上的暴雨；
4. （一般为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5. 其他：无。

第三十六章 其他约定：（内容视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1、乙方有义务配合质检验收并负责优化抗震支架的施工方案（如需要），合同已包含相关协调费用；
- 2、乙方需缴纳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水电费与总包自行协商），施工中所有物料的垂直运输、二次运输均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若因乙方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施工不当等）导致总包单位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扣分，乙方应承担罚金及总包单位的相应损失 10000 元/分。
- 3、乙方负责二次结构洞口、套管预留预埋。

0407 地块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HQH2020028】 【集城】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407 地块消防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407 地块消防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 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期 0407 地块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二、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包含的各系统的采购、检验、运输、供货、储藏、安装及施工、调试、试运行、开通、培训、通过最终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变更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 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消火栓室内外给排水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 防烟排烟灭火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配电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余压监控系统, 防火卷帘工程, 抗震支架系统, 集中应急照明系统(暂定为乙方施工范围, 甲方有权进行调整, 另行发包, 其中应急照明设备甲供)等, 并负责消防检测及政府验收工作。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三、工期: 04 地块 310 日历天, 07 地块 750 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一次性通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五、获奖目标: 本项目 07 塔楼要求获取“鲁班奖”, 需做好专项前置策划, 在施工全过程按照鲁班奖相应要求, 确保达成目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六、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价为(小写): 33,202,770.88 元, (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万零贰仟柒佰柒拾元捌角捌分;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小写）30,461,257.69，（大写）：叁仟零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

增值税税金为（小写）2,741,513.19，（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

七、合同结算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集产城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九、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郑树东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1360260039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十七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本合同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时间按以下各地块的相应节点执行。
3. 09-02-04 地块，工期 31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1 年 10 月 20 日；
4. 09-02-07 地块，工期 75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消防验收时间完毕时间节点 2023 年 4 月 3 日；
5. 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二十八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项目：承包人投标时暂按发包人约定的暂定价套入综合单价中，待发包人确认“限定价格（含品牌）”后进行主材调差处理，价差计取增值税（税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征收率），不再计取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其他费用。
2. 限定价格（含品牌）=材料到货价（不含增值税额）。材料到货价已经充分考虑采保费、卸货费、配合费、管理费、运杂及运输损耗等费用。
3. 核价部分含税工程总造价=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不含税综合造价*增值税税率）。

第二十九章 质量标准

1.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中集产城集团成本中心并电话通知邮件送达（邮箱：zjcc2018@163.com 和 cimccity.cb@cimc.com），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第三十章 计价方式

1.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包检测、包验收取证、包安全、包施工全部风险等。
2. 分部分项包干综合单价：

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5. 乙方收取价款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第三十二章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

2.1、工程进度款以实际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之前由乙方提出本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付款申请书，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甲方审批，按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2.2、在消防验收合格、（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 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初审造价的 90%。3. 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乙方按工程结算价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4. 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无保修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得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共同确认，甲方在保修期满后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额为扣除甲方代垫维修款等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5. ☐ 工程款使用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约定：在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即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含 80%）以前的付款，甲方在支付乙方该部分工程款时，可选择以下三种支付方式：

（一）需要使用中集产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来支付工程款，承兑汇票总价款按每次付款总金额的 50%，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

（二）如果乙方需要贴现，可以申请由中集集团财务公司代办的银行承兑汇票，乙方需自己承担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同时，需要承担承兑汇票金额 0.65% 的手续费和开票费；

（三）另外也可选择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国内采购融资方式即时贴现，贴现利息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可选条款，☐ 表示不采用 ☒ 表示采用。）

第三十三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的 1 周内再向甲方转账/ 万元整，共计/万元履约保证金，到帐后 3 日内甲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2、09-02-09）地块项目二期
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 (09-02-02、09-02-09) 地块项目 二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
建筑面积	64633.74 m²	工程造价	13521.9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26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19 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 年 10 月 15 号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37-05
建设单位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前海房开字（2021）002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244074194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D244440252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D244001720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朱珍嵘
副组长	谷罕奇、吴儒儒
组 员	杨卫飞、吴习元、张宁、张华、刘德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珍嵘	谷罕奇、吴儒儒、韩继飞、刘兆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卫飞	黄键悦、黄斌、张宁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罗敏	黄键悦、陈刚、张文学
工程质保资料	欧红燕	李敏玲、罗佳汉、陈文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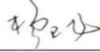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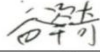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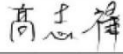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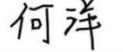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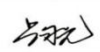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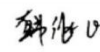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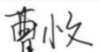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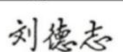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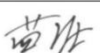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9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朱珍嵘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卫飞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谷罕奇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管彤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志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师	
卢涛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洋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师	
张宁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邈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习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继飞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儒儒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黄键悦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华	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小文	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德志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苗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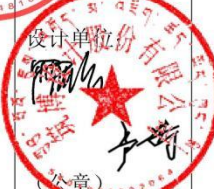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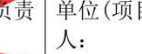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该项目二期范围为 09-02-09 地块，由 3 层地下室、4 层商业裙房及其上 1 栋高层塔楼组成，其中地下三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二层为商业（09-02-09 与 09-02-10 地块地下室及裙房商业相连通，两个地块地下商业总面积 24386.03 m²，其中 09-02-09 地块商业面积 11411.64 m²，地下室中庭与首层采用 2 小时的防火分隔水幕和楼板等进行分隔）及设备用房；塔楼建筑高度 99.95m，地上 26 层，一至三层为商业，四层为商业、裙房屋面及架空层，五层以上为商务公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本次申报精装修内容：申报范围位于地下一层大堂、电梯厅及接待休息区，一层大堂、电梯厅及走道，五至二十四层整层（架空绿化休闲和楼梯间除外），二十五层整层（架空绿化休闲、游泳池设备机房与楼梯间除外）。本次装修未改变建筑原设计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平面布置、安全疏散以及原消防设施设置。总装修建筑面积 17385.38 m²。各部位装修材料：天花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铝板、无机涂料（施涂于轻钢龙骨+双层防水石膏板 A 级基材）进行装修；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石材、不锈钢、钢化玻璃、金属、铝板和燃烧性能为 B1 级的木质防火板、阻燃木板、阻燃扞布等进行装修；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石材、金属、不锈钢、瓷砖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阻燃木地板进行装修。工程涉及的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根据设计方案调整和移位。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2、09-02-09）地块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已按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完成。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竣工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257 号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申请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T102-0290）（一期）（原名：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09-02-02）地块项目一期）（地址：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消防验收（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112160007）。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601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672 号。

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2 街坊，09-02-02 地块建筑面积 38176.24 m²，由 3 层地下室、3 层商业裙房（三层区域标注为 1 栋 B 栋，二层区域标注为 1 栋 C 栋）及其上一栋高层（1 栋 A 栋）建筑组成，其中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设有夹层，为自行车库及设备用房；商业裙房首层为商业、大堂、文化活动室，二层为文化活动室、社康中心、商业，三层为文化活动室、商业、屋面；1 栋 A 栋建筑高度为 59.5m，地上 13 层，四、五层为两层通高多功能厅，六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消防设计内容（不含室内装修工程）。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257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086 号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申请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T102-0289)二期(原名: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4、09-02-07)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业务号:S10000142205190003)。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用地面积 18175.3 m²,总建筑面积 126526 m²。此次验收范围:一、09-02-04 地块局部土建工程:地下一层设置的夹层、4-1A 栋、4-1B 栋、4-1C 栋,验收面积 26992.16 m²;二、4-1B 栋首层大堂、二至五层整层装修工程,装修面积 2744.09 m²。本次验收土建工程概况:地下一层设置的夹层,主要功能为汽车库、设备用房、非机动车库和商业;4-1A、4-1B 栋建筑高度 22.95m,地上 5 层,首层为商业、大堂、消防控制室,二层为大堂上空、办公,三至五层为办公;4-1C 栋建筑高度为 58.95m,地上 13 层,首层为大堂,二层为大堂上空、办公,三层为办公,四、五层为两层通高多功能厅,六至十一层为办公,十二、十三层为两层通高多功能厅,各栋在三层相连。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与 09-02-02 地块共用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验收装修工程概况: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地砖、石材及 B1 级的地坪漆、地毯等,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瓷砖、不锈钢、玻璃及 B1 级的墙布、硬包等,天花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086 号

涂于 A 级基材上)、轻钢龙骨石膏板、铝板等进行装修。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0345号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申请的中集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2、09-02-09）地块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312200007）。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 09 单元，本次消防竣工验收范围为 09-02-09 地块，建筑面积64633.74m²，由三层地下室、四层商业裙房及其上方一栋高层塔楼；以及审核意见书涉及的室内装修内容。设计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幕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其中该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取得了“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形成的《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0]第0121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334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356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474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2、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	合 编 号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u>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u> 工程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海路南侧上沙村</u> 发包单位: <u>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承包单位: <u>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u>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下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1.1 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燃气专业施工图纸》（2021年3月14日出图，版次：A）及其设计变更（JX-002、GX-002、DX-002、SX-003、NX-002）、《西侧地下室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施工图纸》（2020年3月2日出图，版次：2）及其设计变更（W-01~W-03、H-01、E-01）完成所属的中洲滨海华府二期（下称“本项目”）项目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负责本项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弱电系统（包含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防强电系统、消防风系统（包含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及控制系统、灭火器、防火封堵等，包含样板房、营销展示区及其他一次验收前需配合装修完成施工的消防工程与主体消防工程，包含商业公区精装二次消防改造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同时包括与本项目土建、水电、空调、智能化、精装修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要求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样板自行采购；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消防图纸深化设计、产品报验、消防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负责项目的消防验收通过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商业公区精装二次消防改造的报建、报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1.1.2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消防材料、设备等的报审报验工作，负责开具供货证明；负责提供本工程的零备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负责消防工程管道（含风管）与套管之间的塞缝、标示制作安装；

1.1.3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土建、装修、水电、智能化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

1.1.4 乙方负责本消防工程所有系统的调试、联动调试、报验、整改以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直至获得消防相关验收合格证书。

1.1.5 乙方负责协调各单位的联动调试及消防验收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各条验收意见

的整改,确保消防验收合格,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

1.1.6 乙方负责对建筑、装饰、消防设备、室外工程等专业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提前复核,并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及与政府、消防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参与任何验收关系手续的协调),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通过消防验收。

1.1.7 乙方须提前规划统一安排其他专业配合消防施工,并从消防验收的专业角度检查督促其他专业的施工,对在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规范的做法进行书面提醒,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应负责根据最新消防有关规范对本工程消防原设计中未表达,或未提及的有关设计进行补充和深化,乙方负责补充和深化后报消防局审批并保证验收通过。

1.1.9 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物业公司人员进行培训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等并提供技术服务,并负责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1.1.10 乙方负责附件二《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1.1.11 本工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及样板自行采购,如私自改变品牌属乙方违约,每次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附件二清单中全部或部分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合同总价中已考虑此因素,乙方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1.1.12 以下项目不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应急灯、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灯的采购和安装(含相应线路敷设)、防火门、入户门的供货与安装;但本项目水电安装、智能化、钢结构、幕墙、建筑、装饰工程等与消防验收有关的工程资料收集与整理均属于乙方消防验收协调范围,乙方必须配合以上材料的供货证明盖章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相关手续及费用,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1.13 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但如涉及工程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

1.2 消防电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2.1 强电:乙方负责从消防电源箱至消防控制箱与消防水泵、风机等消防设备连接的管、线、消防线槽、消防桥架的供货安装(消防水泵控制箱、消防风机控制箱、电源箱均由消防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总包负责消防电源箱的进线电缆接线。

1.2.2 弱电:乙方负责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报警主机、电话主机、广播主机、多线联动控制盘、智能电源盘、CRT图文系统、烟感、温感、模块、报警按钮、警铃、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等)供货安装,负责控制线缆、信号线缆的敷管穿线、系统调试等内容。

1.2.3 乙方负责防火卷帘及防火卷帘控制箱供应及安装,乙方负责防火卷帘控制箱到防火卷帘线路的敷设及接线。总包负责防火卷帘控制箱的进线电缆接线。

1.2.4 乙方负责消防控制中心设备主机电源接驳、防雷接地连接。

1.2.5 乙方负责预留预埋的消防线管中间盒（过线盒）在穿线完成后的盖板安装；乙方负责项目中明敷的消防线管、消防线槽、消防桥架喷涂防火涂料。

1.2.6 地下室和电井内的消防桥架由乙方负责施工。

1.2.7 所有消防设备及管网的防雷接地及接地测试均由乙方负责和施工（含相关验收资料整理归档或移交），总包负责提供各个区域的防雷接地点，防雷接地点与消防设备及管网再连接由乙方负责。

1.3 消防水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3.1 乙方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室内自动喷淋与消火栓系统，并负责其管道、附件及其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乙方负责完成屋顶及转换层消防水箱出水管及管件的采购及安装；乙方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管道安装、套管预埋、穿墙孔洞预留及孔洞封堵等；

1.3.2 屋顶、转换层的消防水箱供应及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地下室消防水池及进水系统、消防水池的附属物（如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液位计、爬梯、盖板等）及预埋套管均由总包单位负责；

1.3.3 室外消火栓、室外水泵结合器、室外消防环网管道由总包负责施工到进入室内1米后留接口，但此部分的报建、资料、验收仍由乙方负责；

1.3.4 乙方负责预埋套管内与消防管道之间的封堵、塞缝、防水，但套管外的封堵由总包负责。

1.4 正压送风、通风、防排烟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4.1 乙方负责所有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材料、设备、风管、风阀、风口及附件的供货、安装、检测和调试，屋面消防风机防雷接地连接；乙方负责风管与套管之间的塞缝；乙方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管道安装、套管预埋、穿墙孔洞预留等工作；

1.4.2 本项目的通风与空调系统由其他单位负责，通风与防排烟共用系统的共用管道由乙方负责完成，事故通风系统、排油烟管道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

1.4.3 防火门、精装区域挡烟垂壁不在乙方供货安装范围内，乙方负责防火卷帘、防火门监控系统及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系统的供货及安装，非精装区域的挡烟垂壁由乙方负责施工。

1.4.4 防火窗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验收。

1.4.5 商业区域的防火玻璃墙、防火玻璃门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验收，此部分为暂定总价，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后期按深化图纸进行认质认价。

1.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界面划分：

1.5.1 气体灭火系统由乙方根据发电机房及其储油室、变配电房等需要设置部位的建筑图纸，对上述区域所需的气体灭火系统的区域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按甲方审定的深化设计图进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

1.6 其它

1.6.1 乙方进场后负责与总包单位进行施工界面交接, 后续本专业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预留预埋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还需负责对总包单位已经预留预埋的工作进行全面复核并负责纠偏纠错、整改, 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所需费用已在附件二的《包干其他费》中的“接受总承包方已完成之预留及预埋工程”中填报并包干使用, 实际产生费用与本合同约定金额如有不同, 不做任何调整。

1.6.2 乙方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管道安装、套管预埋、穿墙孔洞预留等工作;

1.6.3 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3;

1.6.4 乙方在建设单位提供的 BIM 成果基础上对各专业工程(包含消防工程和总包机电及甲分包各机电专业单位)进行 BIM 设计统筹综合管理工作, 深化至施工 BIM 程度(准确反映阀门、支架等部件的定位、标高, 准确表示设备参数及尺寸, 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因管道、桥架、设备、墙体、构筑物等之间发生碰撞, 交叉及布置不合理引起的管道、线缆、桥架改线、移位安装等), 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 8 套;

1.6.5 未尽事宜, 以甲方解释为准, 争议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含增值税)为¥34,532,141.34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31,680,863.61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捌万零捌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 9%)暂定为¥2,851,277.73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 本合同价款由乙方根据项目现状综合考虑了各种实际情况、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

注: 本工程税金乙方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计税方式报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合同工程量清单是按甲方要求统一填报的综合应纳税费率 3.38% (该税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推荐费率 3.02% 并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后计算得出), 如乙方实际纳税额与按 3.38% 计算得出的税金存在差额(增加或减少), 该差额(增加或减少)乙方已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不得因此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

2.1.2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乙方人工费、材料/工程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措施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 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承包内容费用, 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

2.1.3 合同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等条款后的承包价格。

- 2.3.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全部或部分材料的供货方式,如由“乙供”改为“甲供”或“甲定乙供”。如由“乙供”改为“甲供”,则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主材按 0 元替换本清单相应子目的“主材单价”,“人工、辅材及机械费”不作调整,但“管理费、利润、规费”须作相应调整,即主材不再计算管理费、利润、规费,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仅分别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价格的 1.5%/1%计算包干费及税金(税率按照 9%计算),包干费包含现场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卸货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 2.3.4 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项目的现场签证一单一结手续办理完成后,变更签证列入进度款支付,结算时一并支付,乙方不得以未定价、未支付相应进度款项而消极怠工、停工,否则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应付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2.3.5 防火卷帘门面积=门洞宽度*门洞高度(即卷帘门提升高度);清单中所有管道、桥架、线槽、线管、风阀、静压箱、消声器、风机、设备等等需支架的材料设备报价综合单价均包含支架制作安装及其除锈、防腐刷油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 2.3.6 乙方如有未施工项目及甲方变更取消的项目,以上项目涉及费用将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 2.3.7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只是作为工程执行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三、材料要求:

- 3.1 乙方保证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制造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深圳市颁布的最新的法定标准、条例、规范和工作准则以及设计图纸的规定。
- 3.2 在满足第 3.1 条要求前提下,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与合同清单上品牌相一致,并满足甲方要求且须在甲方指定品牌范围内,甲方指定品牌范围详见下表《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乙方须提供相应样板及质量合格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消防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甲方指定品牌范围	备注
1	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话	西门子 FS18 系列、江森 IFC2-6060 系列、霍尼韦尔 XLS900	
2	消防报警广播系统	海湾、ITC、霍尼韦尔腾高	
3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上海光华、上海华宿、珠海派诺、上海零线	
4	电气火灾系统	上海光华、上海华宿、珠海派诺、上海零线	

序号	材料名称	甲方指定品牌范围	备注
5	防火门监控系统	海湾、上海华宿、广州六瑞、中天明	
6	余压监控系统	上海华宿、中消恒安、荣夏科技、北京乐鸟	
7	消防水泵	广一水泵、上海凯泉、山东双轮	
8	消防闸阀、消防蝶阀、减压阀、安全阀、电磁阀	Bhvalve(天津渤海)、南海永泉、KARON 上海冠龙	
9	消火栓箱、消火栓、水带水枪、室外地上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	天广、香蜜湖、百安消防、天正安、广东平安	
10	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信号阀、喷淋头	天广、香蜜湖、闽山、百安消防	
11	消防水泡及配套控制	南海天雨、百安消防、科大立安、天广消防	
12	可曲挠橡胶接头 不锈钢软接头、波纹补偿器	北京首航、杭州万全、上海静音、上海永秀、上海松江	
13	内外热镀锌钢管	中山华通、广州穗生、中山华捷	
14	内外热镀锌无缝钢管	宝钢、鞍钢、天津钢管	
15	沟槽管件、卡箍 采用产品的压力等级须参考管道压力等级	Victaulic(维特利)、Recomb 瑞孚、泰科、卡耐夫、迈克	
16	钢管配件	天津 HE、山西太谷 TG、鞍钢、赣玛、济南迈克	
17	推车式及手提式灭火器及其他气体灭火设备	天广消防、百安消防、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18	防火阀、各类调节阀、风口、静压箱、消声器	上海威士文、显隆、中航大记	
19	消防风机	南方风机、上虞专用、上海英飞	
20	防火卷帘门及配套控制箱	龙电、龙辉三和、广州坤泰、家吉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甲方指定品牌范围	备注
	21	普通电线、电缆	深圳金龙羽、广东电缆厂（AAA）、广州南洋	
	22	矿物电线、电缆	久盛(矿物电缆)、宝胜（矿物电缆）、安捷（矿物电缆）	
	23	金属桥架、金属保护管	深圳万安、广钢穗生、广东一通科技	
	24	双绞线、控制电缆	TCL、宇洪、天诚、联嘉祥、深圳金龙羽、广东电缆厂（AAA）、广州南洋	
	25	消防控制箱	施耐德:塑壳 NSX 系列,微断 iC65N 系列, 微断漏电 Vigi iC65 系列、IDPNA 1P+N VIGI 系列；交流接触器 LC1 系列。 ABB:塑壳 Tmax 系列,微断 S260 系列, 微断漏电 GS260 系列；交流接触器 A 系列。 西门子：塑壳 3VL 系列,微断 5SJ6 系列, 微断漏电 5SU9 系列、5SM9 系列；交流接触器 3T 系列。 32A 以下漏电可以选用 1P+N 形式，32A 至 63A 选用组合式，63A 以上选用塑壳开关。 选用 PC 级双电源并满足消防规范与验收要求需提供 CCCF 证书（双电源品牌要求：RUSS、ASCO 和霍尔）。 控制箱必须要有消防认证，品牌要求如下：深圳霍尔消防、深圳菱亚、卓粤电气。	
	26	抗震支架、普通支架	深圳优力可、深圳益玮、江苏奇佩、成都新力紧、浙江海迈（Himoer）、慧鱼（fischer）、盛年科技、深圳置华	

3.3 乙方材料供货前均须上报甲方和根据甲方要求报送样板，经甲方考察通过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备选品牌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施工要求时，另选的材料设备品牌须在甲方指定的品牌范围内且质量不得低于备选品牌的质量；如乙方找任何理由拒不按合同的约定与本项目工期进度要求及时供货，在甲方发出指令单 14 天后乙方仍未采购，甲方可另行委托采购，相应货款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采购价款的两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从进度款与结算价款中扣除。

3.4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须保证为原厂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供货证明及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通过 CCC 认证与 CCCF 认证、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清单以及供货质量保证书；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关产品合同

价三倍以上金额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整改费用,且工期不顺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5 倘若上述各技术要求之间互相出现矛盾或发生抵触时,首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以两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准则,且选用较高者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如乙方采用非国标产品,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三倍的违约金,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及支付任何款项,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3.6 货不对板规定:

3.6.1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包装或质量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产品具备合法的生产许可证,属于合格产品,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规定产品,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

3.6.2 材料、设备到工地施工或安装前,乙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工期不顺延。

3.6.3 材料、设备到工地施工或安装前,如监理单位、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顺延外,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4 材料、设备到工地施工或安装完成后,如监理单位、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工期不顺延外,还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单位返工、拆改、修复或重做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26 日前报送当月的工程进度及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付至进度产值金额的 70%。

4.2 本工程完工、通过相关政府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确认工程进度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4.3 本工程移交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95%的款项。

4.4 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保修期届满且本工程无任何未解决的工程质量遗留问题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保修金余款,并应扣除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需乙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及违约金(如有),保修金不计利息。

4.5 每次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需经甲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工程形象进度表和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时,须按结算价的 100%扣除累计已开票金额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税务风险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索损失费用,此外,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的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甲方同样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4.6 乙方理解甲方关于乙方付款申请审批的合理时间,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或要求支付

银行利息等,不得以此作为进度滞后的理由。工程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得因此闹事(拉横幅、占道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4.7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若存在甲方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含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罚款)情形的,该部分费用应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但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包含该部分扣除费用。

4.8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且税率为 9%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

4.9 支付至工程结算款项的 95%时,乙方应按工程结算价款全额减去该工程项目累计已开票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支付至工程结算款项的 95%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金额累计应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

4.10 本合同工程保修金暂定为¥1,726,607.0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陆仟陆佰零柒元零柒分),最终应以结算价的 5%为准。甲方在收取全额增值税发票时,向乙方开具保修金收据。保修金收据原件应在甲方向乙方退保修金余额之前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11 乙方应根据所处行业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的,应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必须按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若属于税法规定的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4.12 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时,双方应就结算前发票与付款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结算对账表。

4.13 涉及乙方开具红字发票情形的,本合同交易对方有依法履行协助的义务。

4.14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代付款等应扣款项均可由甲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15 如乙方为境外单位,且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甲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境内、境外劳务工作量比例,并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甲方对外支付时,应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4.16 乙方报甲方的进度款金额、变更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金额的 10%,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 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进度款与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的计算如下:违约金=【乙方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 $\times$ (1+10%)】 $\times$ 10%。

五、工期

5.1 开工及验收时间如有变化则均以甲方通知及确认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立即落实与设备供货单位、总包单位配合,并于一周内进场施工,工期如下:

1)进场施工暂定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完成消防验收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总工期 972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如有变化则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9.28



乙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甘国军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9.2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验收时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建文路以北、上沙商业大道以西
建筑面积	119433 m²	工程造价	141086.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54 层/61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431[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3809822
开工时期	2021-04-01	验收日期	2025-06-09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61012336-8/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四川省利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251028747
总包单位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3055516
承建单位（土建）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305551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装修）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3013917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2440115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进金
副组长	卢晓聪、吴卫华
组 员	廖海风、徐芦健、龚少越、陈丽蓉、潘青青、朱志明、吴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树城	张爱萍、蒋小明、陈强兵、王重新 、刘新花，杨伟，杨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远驰	徐芦健、潘青青、吴野、许岸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高志坤	王鑫洪、朱志明、廖海风、苏湘泽
工程质保资料	秦婷丽	刘银梅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120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120 项	共核查 71 项, 符合要求 71 项。 共抽查 71 项, 符合要求 71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9 项 符合要求 9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黄进金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进金
高志坤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志坤
龚少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少越
陈丽蓉	四川省利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丽蓉
张爱萍	四川省利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张爱萍
卢晓聪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晓聪
廖海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廖海风
徐芦健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徐芦健
吴卫华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卫华
蒋小明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蒋小明
陈强兵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陈强兵
潘青青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青青
杨遐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遐
王鑫洪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鑫洪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洲滨海华府二期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装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133900	 监理单位：3042829907	 施工单位：3042829907	 勘察单位：3042829907	 设计单位：3042829907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6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5年6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6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6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6月9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29 号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申请中洲滨海华府二期(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建文路以北,上沙商业大道以西;总建筑面积:119433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M00032506260002)。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建文路以北,上沙商业大道以西,新建建筑 1 栋,由四层地下室、三层裙房及两座住宅塔楼组成,总建筑面积 119433 平方米,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一至二层为商业、设备用房、汽车库(地下一层夹层为非机动车库、地下二层夹层为汽车库);地下三至四层为汽车库、设备房(其中地下三层设置充电车位),汽车库为 I 类汽车库。裙房一至三层为消防控制室、公共配套用房、商业、住宅大堂、架空空间。1 座塔楼(1 栋一单元)地上 54 层,建筑高度 198.45 米,其中十二层、二十七层、四十一层为避难层,四层及以上其它楼层均为住宅;2 座塔楼(1 栋二单元)地上 61 层,建筑高度 199.40 米,其中十三层、二十九层、四十五层为避难层,四层及以上其它楼层均为住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此次申报装修部位为:一栋一单元、二单元住宅公共区域及地库公共区域(不含避难层),装修面积为 6379 平方米,装修后作公共区域使用。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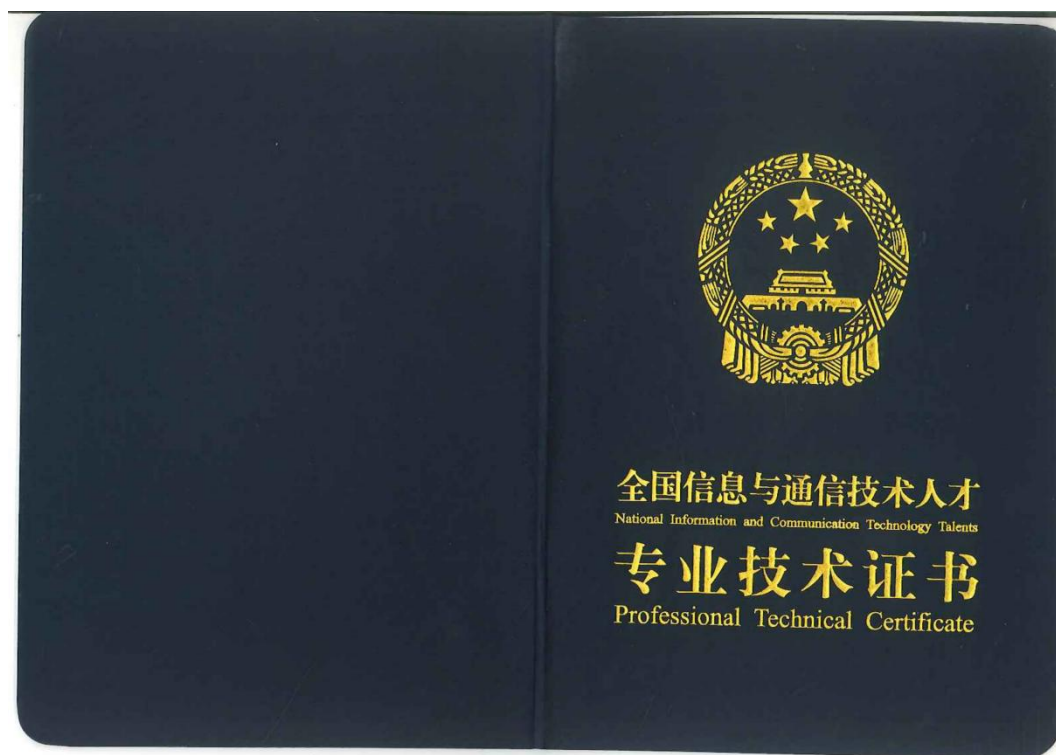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29 号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0814 号和深福住建消审字〔2023〕第 0035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3、BIM 工程师-丁一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说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备注
Note



Nº 2021241613

姓名 丁一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41202199808183537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46102033807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4 月 17 日
Year Month Da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一 社保账号：500121032 身份证号：341202199808183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2024	02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2024	03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4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5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6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7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08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09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10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1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1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1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2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3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7852.8	8677.36			8328.42	3304.46			826.24	235.18		107.76		12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5247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曾晓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23059

姓 名: 曾晓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10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5日 至 2027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姓名 曾晓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三和村委会三和头寮村顺
三巷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9610024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08-2027.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晓锋 社保电脑号：807015477 身份证号码：441502199610024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3da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质量负责人-张廷国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37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廷国
	身份证号：440304198306117616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2024年 09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张廷国		社保电脑号: 610629098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306117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8	5000	40.0	10.0
2024	02	7050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8	5000	40.0	10.0
2024	03	7050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7050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7050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7050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7050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7050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7050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7050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50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50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50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50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50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50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50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50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50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50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50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50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d3d724303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93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造价工程师-潘青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潘青青 身份证号码: 352228199103282523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34400023128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青青 社保电脑号：642595667 身份证号码：3522281991032825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2024	02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2024	03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4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5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6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2024	07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08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09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10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1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1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1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2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3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7852.8	8677.36			8328.42	3304.46			826.24	235.18		107.76		12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5090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消防工程师 1-许青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许青

注册号: 14425000131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名: 许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2152017

ID Number

级别: 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姓名: 许青		社保电脑号: 815229139		身份证号码: 410205198712152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760.02		7550.0		2089.95		696.72		696.72		199.62		410.56		10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d3d724e24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93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消防工程师 2-南文胜

	姓 名：南文胜 Full Name _____
	性 别：男 Sex _____
	身份证号：42112519810721303X ID Number _____
	级 别：一级 Level _____
	聘用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机关盖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_____
南文胜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注册号：14221000148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名: 南文胜			社保电脑号: 812825699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81072130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3d724d5d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5093 |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2月5日
证明专用章

9、消防工程师 3-叶辉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叶辉

注册号: 14418000469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名: 叶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60424197903026890

ID Number

级别: 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Issued on

延续注册

Renewal

2021-11-05 ~ 2024-11-05

2024-10-31 ~ 2027-10-31

延续注册

Renewal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5.0
2024	02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5.0
2024	03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52.8	8677.36			8328.42	3304.46			826.2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4f3d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9日

10、BIM 技术人员 1-林锦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锦波 社保电脑号：647231562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30326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3911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BIM 技术人员 2-李田春

姓名 Name	李田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0883198504063578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本科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10461020353982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4 月 17 日
Year Month Day

说明 Instructions	备注 Note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Nº 2021198960

姓名: 李田春		社保电脑号: 622650685		身份证号码: 4408819850406357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5.0
2024	02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5.0
2024	03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d3d723fe4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93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2、暖风工程师-高国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国晋 社保电脑号：801237863 身份证号码：41010219690702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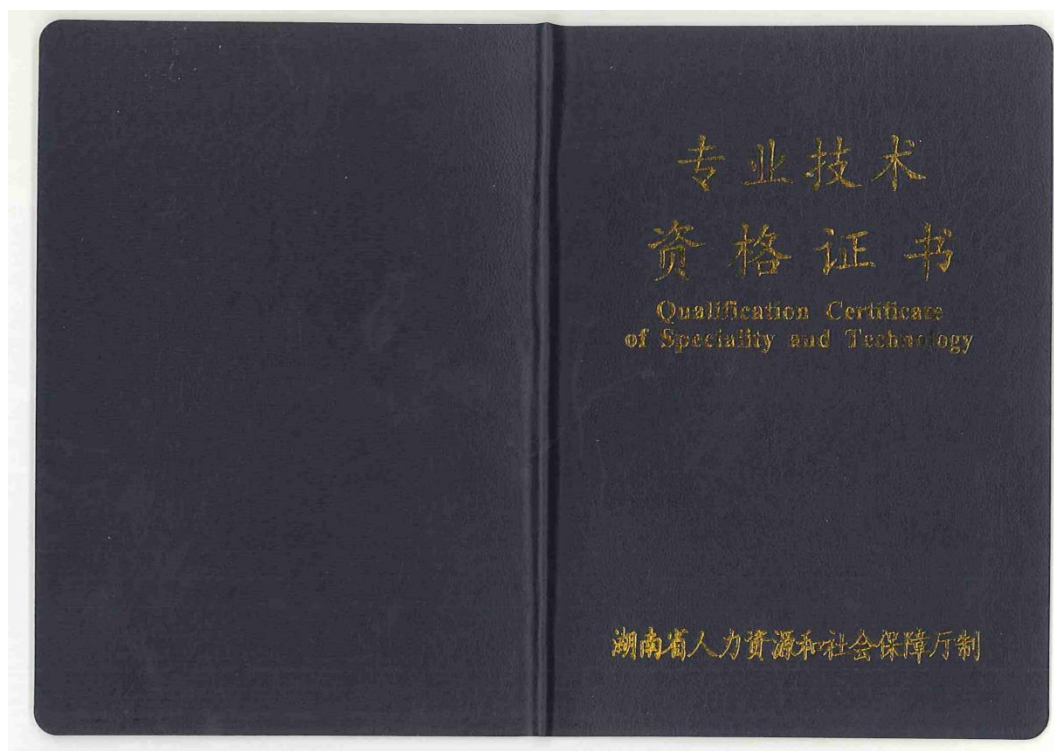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4e9e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3、给排水工程师-李政



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李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302199007080031

专 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姓名: 李政		社保电脑号: 63105808			身份证号码: 421302199007080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5.0
2024	02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4	2500	20.0	5.0
2024	03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7050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d3d7244d1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93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4、电气工程师-姚詹欢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姚詹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4月24日

身份证号：440582199304240631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
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电气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28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2号

管 理 号：62202213128238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2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詹欢 社保电脑号：80123747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4240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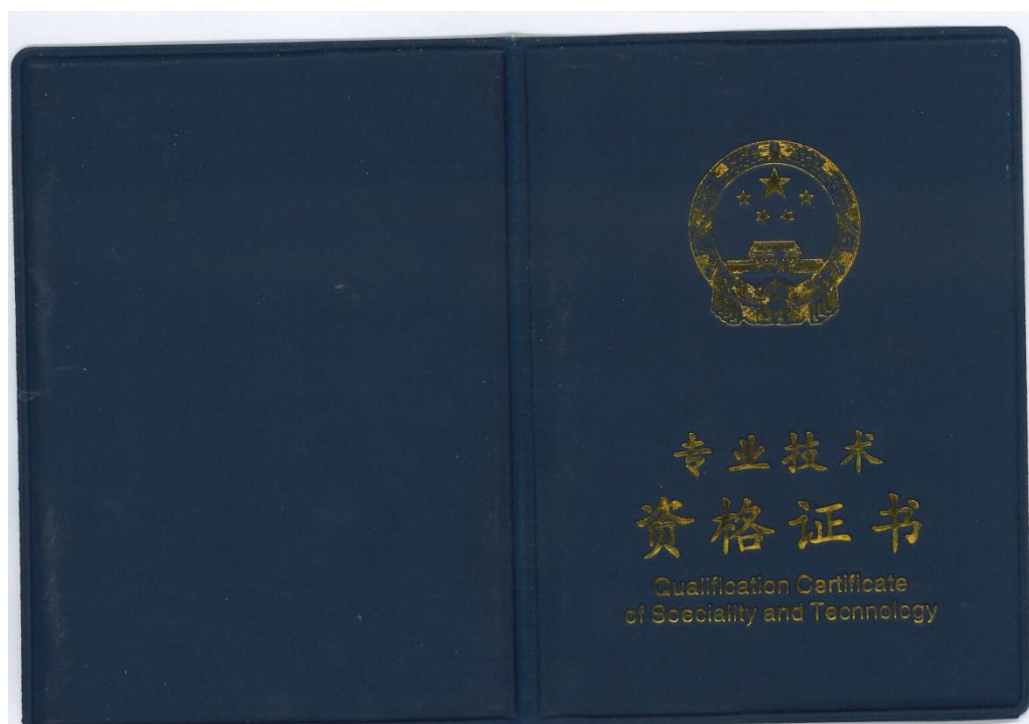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422a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5、电气工程师-刘波





本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是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考试，并经过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姓 名: 刘 波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HS08Z3118
发证日期: 2008.12.30

出生年月: 1981.11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8.12.14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黄人职审[2008] 53 号
黄石市工程专业技术中级
评审组织: 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波 社保电脑号：80153737 身份证号码：230602198111176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4760.02	7550.0			2089.95	696.72			696.72		199.62	110.56		102.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52de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93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6、专职安全员 1-过梦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03991	
姓 名:	过梦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9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5日 至 2029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过梦平 社保电脑号：801291073 身份证号码：431028199309051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4442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7、专职安全员 2-申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04041	
姓 名:	申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0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5日 至 2029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姓名 申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24日
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
办事处街心居委会九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119851024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娄底市公安局娄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06-2036.08.06

姓名: 申超		社保电脑号: 808535873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8510240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d3d7243a2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93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8、材料员-陈文威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070000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文威

身份证号: 44152120000510821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威 社保电脑号：806697494 身份证号码：441521200005108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3ada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9、质量员-黄浩杰

证书编码: 0442410800007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浩杰

身份证号: 341225199602028210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 06月0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浩杰 社保电脑号：644094037 身份证号码：341225199602028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50e1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资料员-姜曼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070000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姜曼
	身份证号: 1306221994021048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06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121.52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1、施工员 1-洪奕强

证书编码: 0442510300007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洪奕强
	身份证号: 44152119940829853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奕强 社保电脑号：643057557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408298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3c1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2、施工员 2-钟璧先

证书编码: 0442410300007000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钟璧先

身份证号: 440882199412023032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 06月0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钟壁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坡门
中村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2199412023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雷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24-2041.02.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璧先 社保电脑号：804502126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412023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416e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3、劳资专管员-刘银梅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070000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银梅
	身份证号: 44132319990530732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银梅 社保电脑号：812564133 身份证号码：441323199905307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2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93	2360	18.88
2024	03	7050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7050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7050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7050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7050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7050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7596.5	8677.36			6742.08	2624.62			826.24			38.08	12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23f15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